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

目录

一、试点城市总体情况.....	1
(一) 试点城市类型.....	2
(二) 试点城市规模.....	3
(三) 经济社会发展.....	4
(四) 试点城市定位.....	5
(五)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基本条件.....	8
二、试点目标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9
(一) 试点目标及完成情况.....	9
(二) 试点指标及完成情况.....	12
(三) 试点任务及完成情况.....	19
三、试点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	34
(一) 结合区域发展, 狠抓试点任务落实.....	36
(二) 完善制度体系, 界明试点建设方向.....	37
(三) 健全技术体系, 夯实减废提质基础.....	40
(四) 培育市场体系, 激活绿色发展引擎.....	44
(五) 强化监管体系, 筑牢固废管理红线.....	49
(六) 创新宣传手法, 打造“无废园区”样板.....	51
(七) 加强国际对话, 绿色发展格局影响深远.....	53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5
(一) 基础数据统计仍有短板.....	55
(二) 必要设施体系仍需完善.....	55
(三) 部门联动机制仍需强化.....	56
(四) “无废城市”理念仍需强化贯彻.....	56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56
(一) 面向北京经开区, 扩大“无废城市细胞”辐射范围	56
(二) 面向亦庄新城, 复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	57
(三) 面向国家级经开区, 推广“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58
(四) 面向国际社会, 打造“无废城市”亦庄品牌.....	59
附录: 试点期间发布的政策标准方案.....	60
(一)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要点》	61
(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75
(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70
(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办	82
(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113
(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176
(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183
(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88
(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工作指南》	197
(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	201

（十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203
（十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和《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219
（十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实施方案》	269
（十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统一管理试点方案（试行）》	278

一、试点城市总体情况

“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作为国家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重要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北京经开区）深刻理解国家推行“无废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试点城市重要使命，始终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始终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试点建设两年来，北京经开区通过“一把手工程、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化国际合作”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制度、政策及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的可行路径和具体措施，实现了“生态+经济”统筹兼顾、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形成了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无废城市”的绿色样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继续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将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列为2021年重点工作之一。北京经开区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典范”、“持续保持基本没有城市病”等有关“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抓手，力求在首都东南部，率先建成环境优美、功能完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城市，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于“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目前，“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入成果总结及经验输出阶段，北京经开区将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关精神为指引，继续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问题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突出位置，精心编制“无废城市”建设的五年蓝图，面向全国经开区和国际社会推广固体废物管理理念与“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努力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的中国品牌。

（一）试点城市类型

北京经开区位于北京东南，毗邻北京城市副中心，于1992年开始建设。1994年8月25日被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开区。建区以来，北京经开区始终把理顺城业关系、完善发展环境作为突出任务来抓，“以业兴城、以城促业”的良好格局逐渐形成。2010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示范区。2018年建成国家级绿色工业示范区。

北京经开区工业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得益于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明确和落实。在此进程中，北京市利用生产性服务业水平高、基础好的优势，在推动大型制造业企业外迁甚至是彻底迁出北京的同时，重点保留和支持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和高端制造环节，重点支持发展创新型、精密制造型、科技研发型中小企业，积极推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互动延伸。以此为背景和契机，北京经开区逐渐发展成为首都科技创新中心主阵地和链接世界经济的重要窗口，规

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GDP 增速均位列全市前茅，为北京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发展之初，北京经开区按照功能区建设，基础设施主要依托北京市的整体资源配置。随着产城融合进程的加快，影响绿色发展的困境逐渐显现。为破解这一难题，北京经开区主动申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力图从健全政策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完善技术体系、强化监管体系等方面入手，挖掘自身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循环化、无害化的发展潜力，探索工业园区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和方法。

（二）试点城市规模

北京经开区实际管辖范围约 60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32 个自然小区，常住人口 17.6 万左右，就业人口约 37.7 万。

2019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政府批复由北京经开区统一规划和开发建设“亦庄新城”，在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型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业宜居绿色城区。

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常住人口规模将控制在 89.2 万人，就业人口约达到 65 万人。规划范围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3.4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居住用地规模 21.5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用地规模 51.4 平方公里，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 5.8 平方公里。

“无废城市”建设以来，北京经开区从数据摸底调查、技术路线调研、广泛交流座谈和专家意见论证等方面入手，以现有 60 平方公里为试点范围，结合 225 平方公里的“亦庄新城”建设，科学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建设期间，将在工业和生活领域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充分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将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全面铺开。

（三）经济社会发展

北京经开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了从建区之初第二产业主导到现在第二、第三产业均衡发展的转变，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92:8 转变为 2020 年的 65:35。目前，已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 90 余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200 家。立足高端产业发展基础，强化四大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北京经开区培育孵化了绿色环保产业、军民融合产业、科文融合产业、综合性服务产业等四大新兴产业。

近 5 年来，北京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9.6%；2020 年工业增加值占全市的 30%，为全市最高；2020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 22%，连续 4 年保持第一；地区级财政收入税占比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全口径税收年均增速 11.4%，2020 年税收收入较“十二五”末增长 71.5%；区级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17.3%，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十二五”末的 2.2 倍，在全国国家级经开区排名中自 2016 年起跃居第四，始终处在第一梯队。

2020 年，北京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045.4 亿元，同比增长 6.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4371.1 亿元，同比增长 5.4%，占全市的 2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3.2 亿元，同比增长 25.4%（其中产业项目投资 212.1 亿元，同比增长 81.2%）；全口径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66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1 亿元，同比增长 11.1%；1-11 月大中型企业研发费用 2 合计完成 219.4 亿元，同比增长 40.8%；实际利用外资 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0053.3 亿元，同比增长 18.9%。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实现了正增长，为全市经济稳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四）试点城市定位

“十三五”时期，北京经开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城市战略定位，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2 个，建成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最强的区域，谱写了产业新城发展新篇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同时，市委市政府对北京经开区管理体制机制作出调整，北京经开区发展能级大幅提升，再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这一全新发展阶段和历史方位下，北京经开区“十四五”规划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于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全力打造“四区一阵地”（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和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努力建设宜业宜居的高精尖产业新城，不断加快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向着高水平现代化新城目标坚定迈进。在此基础上，北京经开区还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

加快孵化、转化先进科技成果，不断推动产业链升级，是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历史使命，也是北京经开区高水平打造“三城一区”主平台的重要要求。加快创新转化生态建设，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得顺”，不断推动尖端科技成果在北京经开区转化落地，持续打造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助力塑造“亦庄·孵化之城”品牌。

技术创新示范区

不断催生新技术、新成果，是北京经开区迈向更高发展水平的内在要求，也是高水平打造“三城一区”主平台的前提和基础。北京经开区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集中攻关“硬技术”，不断催生“工厂创新”，积极培育“实验室创新”能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创新示范区，创建“亦庄·创新之城”品牌。

深化改革先行区

纵深推进改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也是北京经开区的初心使命。北京经开区结合管理体制调整和升级发展需要，以改革打造竞争充分、运行高效、活力迸发的发展环境，不断实现以改革促发展，勇当时代“拓荒牛”，打响“亦庄·改革之城”品牌。

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打造宜居宜业的绿色新城，是新时代对北京经开区的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产城有机融合、互为促进，强化科技赋能城市高效运营管理，推动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当好“无城市病”的标杆，建设富有科技人文魅力的产业新城。从而助力打造“亦庄·未来之城”品牌。

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做优做强高精尖产业，是北京经开区的职责使命，也是建设北京经济发展新高地的重要路径。北京经开区将聚力实施产业集群化、智能化、创新发展三大战略，稳住基本盘，培育发展盘，推动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跨界融合、群体跃进，构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硬核芯”“智能车”“重磅药”“信创魂”，占领产业制高点，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打响“亦庄·智造之城”品牌。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

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是北京经开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最直接要求。北京经开区将持续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利用好、

构建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打造海内外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新时代开放新高地，打响“亦庄·开放之城”品牌。

（五）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基本条件

北京经开区作为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具有典型的工业代表性，且位于首都北京，具备良好的管理基础，同时也在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固废资源化利用以及缺少相关处置设施等方面存在着瓶颈。申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前，北京经开区已在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诸多有益探索和积极尝试。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北京经开区作为工业聚集区，固体废物以工业固体废物为主，同时在产城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有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绿植垃圾和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

以 2018 年统计数据为基准，北京经开区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 150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23.35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约 5.03 万吨，医疗废物约 240 吨，生活垃圾约 10.79 万吨，建筑垃圾约 100 万吨，餐厨垃圾约 3 万吨，绿植垃圾约 5.7 万吨，生活污水 2.15 万吨。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不同种类分别委托具有资质和处理能力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无长期贮存和历史堆放情况。

2.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

北京经开区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建区之初就从战略发展的高度规划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系统有序地探索资源利用最优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发展之路。虽然北京经开区通过绿色园区建设及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探索，为“无废城市”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固体废物统计制度有待完善。在工业固体废物领域，尚未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使得北京经开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统计不够全面，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危险废物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利用堵点多。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具备在企业内、企业间、区域内实施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的条件，但受法规制约无法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存在缺口。区内没有专门用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基础设施，但随着产业发展集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缺乏基础设施已成为北京经开区绿色发展的短板。生活领域固体废物未实现合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北京经开区的各类生活垃圾以外运焚烧为主，缺乏行之有效的垃圾强制分类和综合利用的方法和经验模式。

二、试点目标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试点目标及完成情况

1. 试点建设总体目标

北京经开区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原则，结合“亦庄新城”区位优势，设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总体目标。通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北京经开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 2019 年制定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确定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北京经开区将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出台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导则、规范和综合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具有产业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开发区示范模式。

到 2025 年，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全面铺开，落地一批先进的固体废物处理工程设施，基本实现依靠区内基础设施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初步实现园区趋零排放。持续推行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类群体形成低物质消耗、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和生活模式。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推广固体废物管理理念与“无废城市”建设经验，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的中国品牌。

2.目标完成情况

试点建设以来，北京经开区成立了工委、管委统领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发布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辦法》。并组建工作

专班，专职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区域试点工作，在工业领域和生活领域，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初步形成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无废城市”的模式和路径。

政策体系建设逐渐成形。不断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北京经开区利用“亦庄新城”建设市级赋权的契机，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从区级管理、行业管理、工业园区管理等层面探索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政策体系。在工业领域，出台了涵盖清洁生产、工业固废管理、危险废物管理、绿色资金扶持等内容多部法规、实施细则，明确固废综合管理路径和方向，破解区内企业固废管理意识不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不足等难题。在生活领域出台涵盖垃圾分类、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多部管理办法和指引意见，不断深挖城市矿产潜能，实现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绿色制造体系愈加完善。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实现绿色升级。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园区绿色发展紧密结合，不断推动产业循环发展，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园区绿色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核心产业完成绿色供应链建设，以重点产品促进全产业链工业固废减量，带领全产业链企业实现绿色共生发展；聚焦辖区重点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2018年至今，北京经开区共有22家企业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占到全市的1/3以上。不断提高绿色产品设计研发能力，通过丰富绿色产品内涵和服务，促使辖区绿色制造体系完善升级。

固废管理市场不断成熟。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精

细化。利用大数据平台统计分析固体废物的处置需求、处置周期、处置数量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全流程管控的市场化、网络化、可视化。通过厘清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各主体责任，巩固固废管理市场体系建设。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利用金融手段、产业基金，壮大环保产业集群，不断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和环境友好型骨干企业。

危险废物管理创新升级。危险废物处置风险不断降低，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聚焦辖区四大主导产业，突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模式的瓶颈，依托分级豁免管理和“管家式”驻场服务，在缩短企业危废转移周期的同时，减轻企业生产运营负担，并实现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和再利用。

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强化“无废理念”培育，辖区企业、机关、单位、社区、家庭踊跃创建 78 个“无废城市”细胞。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减塑行动、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在生活领域内成为常态。

（二）试点指标及完成情况

1. 试点建设总体指标

结合试点实施方案，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突出北京经开区特色，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实现二三产融合，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 5

个方面进行设计。

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3 个（具体见表 1）。三级指标分为 3 类：第 1 类（标注★）为必选指标，共 19 项；第 2 类为可选指标，共 18 项，可结合北京经开区特点及试点任务安排选择；第 3 类为自选指标（具体见表 2），共 6 项，可结合北京经开区自身发展定位、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技术基础自行选择。

北京经开区没有第一产业，也不存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因此第一产业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的指标未列入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此外，由于北京经开区是相对开放的区域，再生资源、邮政体系均依托于北京市，也未将再生资源、绿色包装相关的指标列入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根据北京经开区固体废物产生特点，增加单台汽车危险废物产生量、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新增数量、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龙头企业数量、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重点园区废物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和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六项自选指标。

表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自选指标除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 年基准值	2020 年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03 吨/万元	0.03 吨/万元	0.02 吨/万元
2			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	14%	28%	29%
3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7	12	22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	1	1	1
5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4%	90%	97%
6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1.25 千克每人每日	1.25 千克每人每日	1.25 千克每人每日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100%	100%	100%
8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和家庭等）	0	20 个	78 个
9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6%	97%	96%
1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57%	65%	65%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13%	45%	57%
1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40%	40%
13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	44.7%	5%	2%
1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95%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年基准值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1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	2.17万吨	2.74万吨	1.58万吨
16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17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9133吨	8205吨	8611吨
19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建筑垃圾消纳量	87万吨	66万吨	62.74万吨
2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量★	3.38万吨	3.3万吨	2.38万吨
21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22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暂无	完成制定	完成制定
2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24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暂无	纳入	纳入
25		市场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0	100%	100%
2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0	1—2个	2
27		技术体系建设	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示范★	1	2	4
28			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技术示范★	0	1—2个	1
29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0	1—2个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年基准值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30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工业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基本建立	工业危险废物和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基本完善	工业危险废物和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基本完善
31		监管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	100%	100%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32			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	0	0	0
33			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0	0	0
34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35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暂无	80%	85%
36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暂无	较好	较好
37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暂无	满意	满意

表 2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自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 年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完成 值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 源头 减量	单台汽车危险废物 产生量	18.1 千克/ 台	15 千克/台	15 千克/台
2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单位新增数量	8 家	18 家	18 家
3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 理的龙头企业数量	0	2 家	3 家
4		建筑 业源 头减 量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 色建筑比例	9.82%	90%	94%
5	保障 能力	制度 体系 建设	重点园区废物管理 制度与能力建设	暂无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6	群众 获得 感	群众 获得 感	企业对“无废城市”建 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暂无	满意	满意

2.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计 43 项，已完成 42 项，总体完成率为 98%。

必选指标：共计 19 项，完成 18 项，完成率为 95%。第 9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正在持续推进中，其 2020 年指标与 2018 年指标持平。

可选指标：共计 18 项，完成 18 项，完成率为 100%。

自选指标：共计 6 项，完成 6 项。完成率为 100%。

从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看，经过近两年的试点建设，北京经开区产废强度整体降低。试点以来，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由 2018 年的 0.03 吨/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0.02 吨/万元，降幅达到 3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0.84 万吨，相比 2018 年下降 11%，综合利用率稳定维持在 96%；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508 万吨，相比 2018 年下降 10%，综合利用率为 65%，相比 2018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

(三) 试点任务及完成情况

1. 试点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

(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进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	综合类	建立“无废城市”工作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p>1.成立以工委书记为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p> <p>2.细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形成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建立协作机制。</p> <p>3.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专职负责试点工作推动。</p> <p>4.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试点任务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评体系。</p> <p>5.建立周报信息、月报进度机制，加强联络，定期督办。</p>	2019.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2	综合类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奖励机制	城市运行局 财政审计局	1.扩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将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最终处置类项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奖励。 2.试点期间累计促进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分类等精细化管理项目、工程减量项目40余个。	2019.12
3	综合类	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培训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1.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在总结“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梳理管理模式和成功案例的基础上，编制《工业园区无废建设实施指南》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园区”管理指标体系》。 2.依托环保主题公园，设计“无废城市”建设国际交流场所，建成后将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无废城市”经验交流。	2021~ 2025
4	综合类	加强宣传与舆论监督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宣传文化部	1.拍摄宣传片1部，多次作为暖场视频在各类大型会议滚动播放。 2.制作系列科普动画片7集，系统宣传介	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绍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情况。 3.组织开展线下主题活动 8 次，上线 H5 线上小游戏 3 期。	
5	工业类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以工业固体废物再利用和再交易为原则，优先考虑行业特性，其次考虑通用属性，最后考虑物质分类。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了涉及 14 大类、81 小类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2019.12
6	工业类	制定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1.将固体废物减量特别是工业、服务业和建筑业领域的源头减量纳入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2.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分级评价。	2019.12
7	工业类	制定危险废物豁免鉴定管理办法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1.制定涵盖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 2.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以企业备案承诺为基础，对四类处置程序进行豁免管理。 3.建立危险废物豁免前鉴定程序和管理规范。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8	工业类	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办法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1.实行危险废物园区“管家式”服务。 2.配套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工作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和经营单位贮存等管理要求。	2020.12
9	工业类	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选取“亦城财富中心”为试点，开展“1+4”固体废物统一处理试点。 2.选取“数字工场园区”为试点，开展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试点。 3.通过过程控制和源头减量，实现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及固废减量。	2020.12
10	工业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	综合执法局	1.建立准入、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分工协同的“链条式”工作体制和管理服务机制，重新划分职责、调拨力量、配套资金，对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领域进行全生命周期“链条式”闭环监管。 2.依托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及全流程跟踪监管。	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1	生活类	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办法	城市运行局	1.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2.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宣传动员和执法强制工作,健全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立垃圾分类保障机制。	2019.12
12	生活类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城市运行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1.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了“互联网+源头分类”模式和“撤桶并站”模式。 2.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达100%,小区参与率达100%,居民参与率达到94%以上,垃圾分类成效全市领先。	持续推进
13	生活类	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开展建筑垃圾分阶段分类统计管理试点。	城市运行局	1.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2.规范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4	生活类	宣传引导绿色生活	宣传文化部 总工会 组织人事部 社会事业局	1.设计制作文创产品，覆盖人群2万人。 2.设计制作主题宣传海报2套，投放时长累计达1年。 3.媒体平台共发布各类报道共300余条，全网阅读量超过5000万次。	持续推进

(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进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	工业类	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科技创新局	1.鼓励区内企业通过优化厂区设计、优化用能结构、建立资源循环利用机制等建设绿色工厂。 2.2020年，利乐包装、北汽李尔、拜耳医药等9家企业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0.12
2	工业类	建设绿色供应链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推动汽车制造、液晶显示、印刷行业中的3家龙头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建设，形成3条完整绿色供应链。	2020.12
3	工业类	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经济发展局	在10家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020.12
4	工业类	实施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	城市运行局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选取生物医药园为试点，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园区每家企业转移费用降低40%，并实现危险废物周转运。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5	生活类	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开发建设局 经济发展局 规自分局	1.起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意见》，引领工业领域绿色建筑发展。 2.试点期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97%。	持续推进
6	生活类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	经济发展局 商务金融局 党政办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1.区内规上超市和酒店全部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项目，7FRESH、盒马、山姆等大型超市均已使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塑料袋及包装物。 2.全区45家酒店均取消一次性消耗品的主动提供。 3.亦庄控股通过建立绿色采购制度，按照因地制宜、一类一策原则降低一次性消费品使用量。	2020.12
7	生活类	引导居民废旧物品循环利用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1.在亦城茗苑社区和金地格林社区立线下“跳蚤”市场，为居民闲置物品交换提供平台。 2.在上海沙龙小区、郁金香舍、卡尔生活馆小区举办社区生活节3次，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引导闲置旧物交换利用。	持续推进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进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	综合类	引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营商合作局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引进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广津金源，探索选择性电解和分离膜应用技术的危废处置效果。	2019~ 2025
2	综合类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商务金融局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 20 亿元参投光大国际发起设立的“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目前正在洽谈环保装备类项目 2 个，投资额达 2 亿元。 2. 汇聚国内外近百个创新性企业的绿色项目库。 3. 不断用绿色金融工具推动“无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非基建类投资项目 50 余个，拉动企业投资 5000 余万元。 	持续推进
3	综合类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营商合作局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法国威立雅、中节能、光大国际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洽谈工作。 2. 成功引入清大国华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优质项目入区。 3. 成立苏伊士膜服务中心，不断实现绿色产业的集群化发展。 	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4	工业类	培育环境保 险市场	城市运行局	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贮存企业鼎泰鹏宇和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东进世美肯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保额 100 余万元，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高环境风险固废处理处置企业领域的全覆盖。	持续推进

(4) 工程建设项目任务清单进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	综合类	建设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行政审批局	1.搭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为一体的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 2.累计统计产废企业312家，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余万吨。 3.应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产废企业102家，物资回收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41家。 4.共发起电子联单2247单，关闭联单1353单，转移量约5万吨。	2020.12
2	综合类	建设“无废城市”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科技创新局	1.主办第十六届国际固废大会，介绍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经验，为世界“无废城市”建设贡献中国智慧。 2.参加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介绍北京经开区绿色发展理念和模式。 3.参加世界循环经济大会，介绍北京经开区绿色循环发展经验。 4.在以上交流活动中，对国内外技术进行广泛学习和交流，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2019~ 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3	工业类	建立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鼓励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中芯国际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达成合作，建设危险废物就地处置设施，推动危险废物管理企业“管家式”服务模式落地。	2019~ 2025
4	工业类	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	城市运行局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1.依托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单位鼎泰鹏宇，推动其扩产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 2.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建设工作正在持续推动中。	2022.12
5	工业类	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城市运行局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1.引进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广津金源，试行性电解和分离膜应用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将危险废物转化为高值再生铜管、石膏（硫酸钙）产品，为危险废物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储备核心技术。 2.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初步编制可行性报告研究。	2019~ 2025
6	生活类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平台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统计、信息发布、交换利用等。	2019~ 2025
7	生活类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在荣华街道设立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16处，引进“爱回收”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25台，全区生活领域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体系实现全覆盖。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8	生活类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	城市运行局	依托“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正在持续推动生活垃圾中转中心建设工作。	2020.12
9	生活类	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	城市运行局 规自分局 经济发展局	正在持续推动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建设工作。	2019~ 2025
10	生活类	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	城市运行局 经济发展局 商务金融局 综合执法局	在全区范围内选取上海沙龙、大族广场、亦城财富、汇龙森4个不同类型的试点，试行4种不同技术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积累能耗、水耗数据，发现运行问题，为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019~ 2025
11	生活类	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处置设施	城市运行局	选取凉水河滨河公园，安装园林绿化垃圾移动处置设施，实现园林绿化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2	生活类	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开发建设局	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规模，持续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2020.12
13	生活类	建设办公集约型政府	党政办 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管委会实行强制垃圾分类。 2.管委会通过推行“政务办公一网通用”系统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 3.通过推广使用再生纸、再生包装和推行集约化办公试点，降低行政办公物资消耗与固废产生。 	2020.12
14	生活类	建设“无废城市细胞”工程	科技创新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党政办 社会事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绿色企业、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无废个人等创建活动，共形成78个“无废城市”优秀细胞。 2.完成表彰活动。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

15	生活类	环保主题 公园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专班 规自分局 宣传文化部 开发建设局	<p>1.开展环保主题公园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吸引国内外 20 余家设计单位和联合体前来应征。</p> <p>2.法国岱禾、德国雷瓦德、中国土人三家分别主笔环保主题公园方案设计，共形成 3 套完整的设计方案。</p> <p>3.公园设计以绿色、生态、无废为理念，建成后将成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国际交流活动会址。</p>	2019~ 2025
----	-----	--------------	--	--	---------------

2.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结合试点实施方案，北京经开区试点建设任务共分为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工程建设项目 4 类清单。其中工程项目清单中，第 3 项建立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第 5 项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心、第 6 项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中心、第 9 项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第 10 项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第 15 项环保主题公园建设等 6 项任务的实施周期为 2019 年-2025 年，目前均处于有序推进状态。

截至 2020 年底，北京经开区已经完成实施方案设定的 21 项重点任务（2019 年-2020 年）中的 19 项任务，完成率 90%，核心指标均已高质量完成。

制度体系：共计 14 项，已完成 14 项，完成率为 100%。

技术体系：共计 7 项，已完成 7 项，完成率为 100%。

市场体系：共计 4 项，已完成 4 项，完成率为 100%。

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15 项，其中 7 项为 2020 年内完成项目，共完成 5 项，完成率为 71%。第 8 项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第 12 项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2 项任务，正在持续推进。

三、试点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

北京经开区是国家级生态工业园示范区和绿色工业示范区。自建区以来，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效率优先、结构优化、环境优良的原则，系统有序探索北京

经开区资源利用最优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发展之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期间，北京经开区圆满完成各项阶段性任务。2020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0.84万吨，相比2018年下降11%，综合利用率达到96%；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508万吨，相比2018年下降10%，综合利用率为65%，相比2018年提高8个百分点。

两年来，在工业领域北京经开区实现园区发展与生态融合升级。建立起园区绿色发展相关制度，“无废城市”理念贯穿城市发展各个领域；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升级，全产业链实现减废提质；搭建高水平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创新升级危险废物管理，“管家式”服务模式推向全国；“无废园区”建设全面升级，形成城市绿色循环典范；“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效应逐渐显现；立足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利用金融基金手段，生态领域服务贸易得到全面拓展。

两年来，在生活领域北京经开区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区域新常态。依托广泛的群众参与度和市场化运营手段，垃圾分类模式日益成熟；建立智能分类体系，可回收物收集基本覆盖生活区；绿色施工带动绿色工地建设和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无废之星”创建工作硕果累累；集中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环保主题公园”完成设计方案征集，逐步启动施工建设；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一）结合区域发展，狠抓试点任务落实

1.完善机制、统筹推进

入选试点之初，北京经开区迅速成立以工委书记为组长，工委、管委各部门、各相关职能局、街道以及重点国有企业全面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11月，北京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实施机构改革，根据试点工作职能成立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专职负责“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推进工作。同时，结合区域发展需要，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交流等方面，赋予工作专班更多职责。

2.周密部署、压实责任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依据新机构、新职责，将重点任务重新梳理、统筹规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将各项工作以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层层分解、层层压实。并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无废城市”试点任务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试点建设工作落实到位。按季度召开全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了解“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各项任务进展；通过建立周报信息、月报进度机制加强各部门横向联络，统筹推进各项试点任务有序落地。

3.依托智囊，匠心打磨

加强与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技术帮扶工作组沟通交流，形成帮扶工作机制，每季度邀请“无废城市”技术帮扶组入区帮扶指导，汇报区域试点建设成果和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吸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络对接，积极参与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工作会议，通过部级交流平台与试点兄弟城市学习互助和交流分享，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试点吸纳更多先进管理理念及试点建设经验。试点期间，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共计召开调研、座谈、研讨、论证会百余场。2020年8月，生态环境部领导到北京经开区指导“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后续验收工作寄予厚望。2020年11月组织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专题座谈会，为北京经开区“两区”建设和市场体系培育提供了新发展思路。

（二）完善制度体系，界明试点建设方向

1.对标“亦庄新城”规划，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

从数据摸底调查、技术路线调研、广泛交流座谈、专家意见论证等方面入手，以北京经开区现有60平方公里为试点范围，结合225平方公里的“亦庄新城”建设，科学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19年9月4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19年9月29日正式印发。实施方案从工业和生活两个领域，指明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目标，即围绕工业领域做好布局谋划，围绕生活领域打造绿色生态。

2.厘清固废管理短板，系统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聚焦辖区企业固体废物减量意识不强、固体废物统计不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不足，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不健全等难题，分别从工业领域和生活领域出台多部区域性法规、实施细则，为“无废城市”建设保驾护航，确保试点任务高质量稳步推进。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动态更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形成统一名称、统一单位、统一计量的统计口径，为全面把控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企业交易奠定良好基础。扩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奖励政策》，将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最终处置类项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试点的两年间累计促进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等精细化管理项目、工程减量项目 40 余个。

针对危险废物，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从豁免管理、企业分级管理两个维度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依据。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工作指南》，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依托制度创新，北京经开区危险废物管理“管家式”服务模式落地运行，并不断面向全国推广。

针对生活垃圾分类，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建立起匹配功能区定位的垃圾分类产城一体化工作模式。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

分类行动方案》，因地制宜提升全区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实现居民知晓率、小区参与率、居民参与率全市领先。

针对建筑垃圾，起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意见》、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成为建筑领域，特别是工业绿建的领先标准。

3.结合试点核心任务，深入开展无废课题研究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核心技术问题，开展4项课题研究。针对“无废园区”建设、危险废物豁免管理、餐厨垃圾就地处理、污泥减量等重点项目，输出绿色智慧和技术。

开展《工业园区无废建设实施指南》课题研究，同时配套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园区”管理指标体系》，提出经开区建设“无废园区”的组织管理、顶层规划设计等标准，不断面向全国工业园区辐射推广；与专业技术单位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和就地处理”专项课题，围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不断探索稳定技术；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分级豁免管理机制”课题研究，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明晰危险废物管理导向和依据；同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落地转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污泥减量技术”课题研究。合作探索LSP原位污泥减量技术，污泥减量效果达到50%以上，并将在辖区其他污水处理厂推广应用、进一步从源头实现污泥减量。

（三）健全技术体系，夯实减废提质基础

1.绿色园区发展全面升级

将园区绿色发展与“无废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依托基础设施、产业布局、政策引导，实现与生态融合升级。

基础设施更加环保。集中与分散供能紧密结合，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使用太阳能、风能以及地源热泵等自然能源，同时加强能源的梯次利用，实现资源集约化利用。

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注重吸纳竞争力强的高端产业龙头企业，同时特别注重配套发展上下游产业的高端功能，形成协同创新产业链，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严把入区企业在环境、能耗方面的准入门槛，用绿色招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作为国家战略的液晶显示制造产业，北京经开区将 25 家上下游配套厂商集中在京东方显示公司附近的 2.6 平方公里内，形成了以京东方为龙头的液晶显示面板全产业链。以北京奔驰为核心，将 19 个重点项目引入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构建北京奔驰完整的汽车产业链。通过深化产业链协同，在降低产业链运输成本和包装等资源消耗的同时，极大缩短了供货周期，提升了产业链的绿色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政策引导更加强化。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将固体废物减量特别是工业、服务业和建筑业领域的源头减量纳入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利用清洁生产的强大推力，从生产全过程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同时，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分级评价。主管单位对企业

获评等级给予实施单位一次性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本市组织的先进单位评比、试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19年-2020年，共有10家企业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碳中和路径更加清晰。以提高绿电消费为突破点，通过部署4.8兆瓦分散式风电、1.3兆瓦分布式光伏和钒液流、锂电池、超级电容等多种形式储能，2020年金风科技亦庄智慧园区实现清洁能源电量占比50%，在购买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核销所排放全部温室气体后，整个园区实现碳中和，并获得北京绿色交易所认证，成为中国首个可再生能源“碳中和”智慧园区，为园区实现“碳中和”提供有效地路径参考。

2.绿色制造体系日臻完善

以龙头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区内龙头企业北京奔驰、京东方显示、盛通印刷构建起三条完整的绿色供应链，并成功获批2020年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针对终端产品及中间材料，建立起适用于不同类型企业和不同阶段产品的绿色供应体系新标准，通过龙头企业示范效应带动了汽车制造、液晶显示、绿色印刷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北京奔驰通过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带动400余家供应商实现共生发展；对标行业标准，制定了严于国家绿色工厂认定的北京奔驰绿色认证体系；实施循环包装和包装减量项目，累计减少纸箱包装物近10万吨，并将影响扩大至国际层面，带动德国奔驰相关企业施行循环包装和包装减量；全方位开展危险废物减排，通过干式喷漆工艺替代湿式喷漆使涂料消

耗量减少 20%，对吸附喷漆漆雾的废石灰石粉进行非危险废物鉴别实现喷漆环节危险废物零排放，对喷漆污水站污泥进行干化使污泥含水率降低 30%，通过探索漆渣热解技术为危险废物资源利用提供有效途径。

以重点企业推动绿色工厂建设。重点围绕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以及废漆渣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助推辖区企业建设绿色工厂。2017-2019 年全区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 13 家，占北京市 33%。2020 年，利乐包装、北汽李尔、拜耳医药、赛诺菲、ABB 低压、富智康等 9 家企业成功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漆渣源头热解处理方案研究及装置研发，实现废漆渣减量 85%，每年节省固废处置费用 400 万以上。

以全产业链促进绿色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符合环境要求、有利于资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京东方通过建立绿色产品管理系统（GPM）以及绿色产品实验室，提升绿色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同时实现了对企业绿色生产数据的集成化管理。京东集团通过开展绿色服务项目“清流计划”，带动上下游企业推行绿色包装，实现年均减少使用物流箱 1.5 亿个、减少一次纸箱消耗 2 亿个。

3.绿色生活引领无废时尚

两种模式调动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自 2019 年起，在全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不同街道形成各具特色的垃圾分类模式。一是“互联网+源头分类”模式。荣华街道从居民需求出

发，与区内企业京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类为切入点，设计“一户一码”为载体的“互联网+源头分类”模式，提供积分兑换便民服务，激励居民广泛参与。二是在博兴街道倡导“撤桶并站、站边指导、定时投放、积分奖励、全程管理”模式。以党建引领为特色，通过灵活、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提高居民参与热情。截至2020年底，北京经开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居民知晓率达到了100%，小区参与率达到了100%，居民参与率达到了94%以上，博兴街道亦城景园社区和荣华街道金地格林小镇分别被评为2020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全市领先。

绿色建筑实现高星级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和运营。2020年，新取得绿色建筑高星级设计标识认证的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143.2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设计标识项目9个，绿色建筑三星级运行标识项目1个。京东方、中芯北方和北方华创微电子三家企业成功申报绿色工业建筑三星级运行标识。其中，京东方8.5代线项目是国内目前面积最大的三星级工业绿建运行标识项目。

绿色工地带动固废循环利用。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加强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实现渣土类垃圾产生量、金属类垃圾产生量同期分别降低约20%和2%，可回收类垃圾量同期增加30%。试点期间，亦庄新城滨河公园项目使用再生料约15万吨；在通明湖清淤工程中将约5万方淤泥按比例与土掺和，变成绿化肥料；利用废旧轮胎制成的橡胶沥青新建及改扩建

道路 70 余条，建设里程超过 120 公里，摊铺面积 200 万平方米。

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在倡导绿色办公方面，推行集约化办公模式试点，降低行政办公物资消耗与固废产生。管委会推行“政务办公一网通用”系统进行无纸化办公，推广使用再生纸、再生包装等。工作开展以来，节约机关公文用纸 20%。在推行绿色消费方面，区内规上超市和酒店全部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项目。目前，7FRESH、盒马、山姆等大型超市均已使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塑料袋及包装物，全区 45 家酒店均已取消一次性消耗品的主动提供。在餐厨垃圾减量方面，通过大力宣传光盘行动，餐饮食堂提供小份餐食等工作，开展餐厨垃圾减量。同时，在居民区、商业区、商务楼宇、经营性产业园试行了 4 种不同技术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积累能耗、水耗数据，发现运行问题，为下一步经开区广泛推广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奠定基础。在别墅居民区，发放专用容器和发酵菌，让居民将厨余垃圾自行生化降解，产生的有机肥料供自家种植或小区绿化。

（四）培育市场体系，激活绿色发展引擎

1. 助推绿色产业发展

增强市场动力。紧密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改善等重大需求，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场景应用，构建以政府推动为主导、企业参与为核心，金融手段完善的市场体系，加快形成以市场需求促场景应用、以场景应用促要素集聚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精准聚焦新能源、

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新支柱，加快形成“补链、强链、升链、育链”相结合的产业发展体系，持续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配套出台产业发展统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搭建产业招商引资平台，吸引优质企业落地北京经开区；通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利用成熟项目引进、潜力项目孵化齐头并进的机制，对接一批具备行业领先技术和丰富环保产业运营经验的企业入区发展，培育和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与法国威立雅、中节能、光大国际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洽谈工作。成功引入清大国华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亚德集团等五个优质项目入区。成立亚德（中国）有限公司，落地环保装备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实验和展示中心两个基地，就环保设备研发和固体废物收储、利用、处置展开深入合作。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提供固废领域相关服务，并针对绿色金融产品开发开展深度合作。与欧绿保集团（亚洲）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在固体废物生物无害化综合处置领域开展技术合作。苏伊士水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健坤环境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法国苏伊士（SUEZ）膜服务中心成功落户北京经开区。

激发市场潜力。在工业领域服务方面，以创新模式引领行业发展。积极推动小微企业集中的经营性产业园区试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第三方驻场服务模式，促成区内以生物医药

类研发机构和小微生产企业聚集的生物医药园与危险废物收集单位鼎泰鹏宇创新开展驻场服务，切实解决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无处贮存、转运周期长、费用高的难题；支持引导区内企业购买多元化服务，以市场需求促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以区内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为例，通过委托第三方驻场建设试验线，实现再生水回用、金属和盐类副产品回收以及含铜废液回收利用。

在生活领域服务方面，以市场行为助力垃圾分类，培育“生活管家”型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模式。在全区建设 16 处可回收物自主投放站，27 台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截至目前，1502 户居民累计投递可回收物 13 万余次。同时推出垃圾分类参与积分兑换平台，居民通过参与垃圾分类获得积分，就近兑换物业家政服务或提现购买生活用品，构建 2 公里生活服务圈。通过建设开放型市场，依靠智能化手段，初步实现了回收行业的转型升级，打造固体废物处置与智能科技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

2.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初具规模。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投保环境保险，解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环境污染风险的后顾之忧，调动企业积极性。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贮存企业鼎泰鹏宇和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东进世美肯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保额 100 余万元，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高环境风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企业领域的全覆盖。

绿色金融市场日益完善。一是依靠政府资金，带动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目前已与光大集团达成合作，出资 20 亿元参投光大国际发起设立的国家“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重点围绕绿色环境、绿色能源、绿色制造和绿色生活等领域投资绿色环保产业项目，积极打造“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中心，并将“无废亦庄”经验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复制推广，输出中国模式。洽谈引进固体废物处理设备企业北京恩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入区投资项目，填补危险废物投资运营领域空白，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通过金融杠杆对社会经济资源进行调配，促进区域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二是利用金融资本，孵化绿色项目。启动首届绿色科技创新大赛，面向全球征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环保领域的先进技术，通过专家评审和商业评估的项目可纳入北京经开区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储备库。截至目前，初步建立了涵盖节能、环保、绿色技术等领域，汇聚国内外近百个创新性企业的绿色项目库。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服务对项目进行孵化落地。三是多措并举，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安排 5 亿元科技创新资金，同时配套产业资金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扶持资金在绿色金融中的杠杆作用，调动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发展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环保领域；将 PPP 项目、BOT 项目与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有机结合，降低项目的融资成本，用绿色金融工具推动“无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

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投资“无废城市”建设非基建类投资项目 50 余个，直接投资达 5000 余万元。

金融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加强与大型金融机构的对接联动，丰富金融机构类目，完善金融业态，为“无废产业”发展提质赋能。2020 年，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企业正式入区，注册资本总额达 38.2 亿元，基金总规模 265 亿元。加快推进绿色相关企业融资需求信息摸排和梳理推送工作，2020 年梳理出融资需求 139.28 亿元，实际落地贷款 23.6 亿元。区内担保机构推出“亦企战疫”等相关产品，降低担保费用，为“无废城市”建设配套企业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从政府投入角度，2019 年开始将环保专项资金向产业链循环、“无废城市”试点项目等方面扩大支持范围。两年间，对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工程减量的 64 个项目给予政府扶持资金 2000 余万元，带动企业投资 4.09 亿元。

3.拓展生态领域服务贸易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正式挂牌，这是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新的战略支点和重大机遇。一方面，持续围绕“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继续探索构建国际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构建技术服务与中试服务融合，涵盖成果转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吸引全球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另一方面，依托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自贸区、国家级经开区“三区优势”，探索构建“无废”技术领域的“境外创新中心+境内离岸基地”的“双离岸”创新模式。

实施创新伙伴成长计划，建立对接国际创新源头的有效机制，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与高校院所、国际机构合作，推动建设境外创新中心。建立国际创新要素双向流动、集聚发展的有效机制，开展离岸、在岸“无废技术”转移中心研究，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建设离岸技术基地。

围绕无废技术领域，组织建立国际交流机制，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对接。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研究建立当然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的法律制度。尝试优化专利和商标审查流程，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五）强化监管体系，筑牢固废管理红线

1.搭建“智慧无废”固废信息管理平台

搭建“智慧无废”固废信息管理平台，以掌握流向和服务交易为目的，实施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创新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联单管理模式，通过大数据系统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重量、运输去向、综合利用途径等相关信息的采集，实现对区域内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管；通过匹配数据库中企业的原材料、产品等生产信息，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减量空间，同时制定引导性政策约束企业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科学指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及时掌握北京经开区固体废物的处置需求、处置周期、处置数量等重要数据，为企业高值工业

固体废物的再生交易匹配最优处置资源，为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提供议价空间。目前，平台已经汇集区内 300 多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19 大类 111 小类的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推动应用电子联单产废企业 102 家，物资回收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41 家，共发起电子联单 2247 单，关闭电子联单 1353 单，转移固体废物约 5 万吨，实现了固体废物的“生命周期”跟踪管理。

2.创新试点引领市场化服务

大力培育形成服务于经营性产业园区的、具备闭环发展能力的新兴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市场体系。鼓励引导中小企业聚集的亦城财富中心与第三方合作，建立智能数据云平台，指导园区企业开展集成建设固体废物分类投放站、其他垃圾挤压站、餐厨垃圾生物降解站以及可回收垃圾中转站，形成基于数据统计管理为一体的“1+4”固体废物统一处理试点，实现园区固废减量 50%。编制《站室标准化指导手册》和《无废园区运营手册》，探索涵盖区内近 1/4 的经营性产业园区的无废发展路径，指导固体废物的过程控制。

以生物医药实验室聚集的生物医药园为试点，制定《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危险废物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引入第三方驻厂服务，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流程、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园区职责体系等内容。经过半年的试运行，已成功将生物医药园内每年每家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费用降低 40%，切实解决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无处贮存、转运周期长、费用高的难点问题。

3.强化监督提升固废综合管理水平

2019年9月，开展“审管执”大部制体制改革，按照“一个机构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职能部门强监管”的要求，建立起准入、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分工协同的“链条式”工作体制和管理服务机制。在原有执法管理队伍基础上重新划分职责、调拨力量，结合亦庄新城建设监管工作要求，组建起审批、管理、执法三支队伍，对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领域进行全生命周期“链条式”闭环监管，为北京经开区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生态环境固定源执法。以“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期实施重点措施，2020年合计检查工业企业1075家次。对执法中发现的8起固体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经复查均已整改完毕。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结合疫情管控，通过增加人员配备、保障资金投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大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生活垃圾执法共出动2328人次，1099车次，立案68起。得益于“审管执”协同发力，2020年北京经开区实现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100%，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保持为“零”；妥善办结十余起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投诉，相关信访、投诉、举报保持100%办结率。

（六）创新宣传手法，打造“无废园区”样板

1.“无废城市细胞”群星闪耀

2020年，面向区内绿色企业、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征集、评选产生78个“无废城市细胞”案例，授予“无废之星”勋章。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企业践行绿色生产，带动更多群众践行绿色生活。

2.主题宣传亮点频出

精心策划宣传方案，设计制作文创产品，面向区内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及社区居民广泛分发，覆盖人群2万人次；面向企业、社区及城市主干道灯箱、户外投屏投放2套主题宣传海报，投放周期长达1年；拍摄宣传片1部，多次作为暖场视频在各类大型会议循环播放；制作系列科普动画片7集，系统宣传介绍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围绕垃圾分类、危废综合管理、闲置物置换、“无废城市”知识普及等内容，组织开展线下主题活动8次、线上H5小游戏3次，吸引3000余人互动学习“无废城市”知识；在新华社、中新网、中国环境报、中国青年报、北京电视台、北京青年报、亦庄时报等传统媒体及北京经开区官方新媒体、尚亦城平台发布各类报道300余条，全网阅读量超过5000万次。一系列品牌宣传，不断为“北京亦庄”绿色品牌注入新的内容和特色，得到生态环境部高度认可的同时，也提升群众对于“无废城市”建设的满意度和认同感。

3.环保主题公园建设有序推进

以绿色、生态、无废为理念，建设“环保主题”公园。在方案设计阶段，积极对接澳大利亚墨尔本环保主题公园运营

团队，学习借鉴成熟的运营经验；并面向国际开展设计方案征集，设计方案深化整合完成后，将启动施工建设。主题公园将在总体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以及自然能源利用等方面突出展现低碳、绿色、节能、无废的建设理念，建成后将成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国际交流活动永久会址。

（七）加强国际对话，绿色发展格局影响深远

1.特色经验模式推向国际

线上承办第十五届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面向42个国家和地区的4563名国内外代表，系统介绍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建设成果及亮点案例；受邀参加2020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介绍北京经开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先进做法及亮点成效，并与外资企业代表就践行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等热点问题展开对话。组织开展2020年“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专题座谈会，面向生态环境部、财政部、银保监会领导，“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地区，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150余人，介绍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市场体系的经验做法。生态环境部专门签发感谢信，对北京经开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推动国家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表示感谢。

2.绿色发展模式备受肯定

受邀成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工业园区绿色发展分会首届副主任委员单位，在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持续引领全国工业园区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生态化、

智慧化”发展。受邀成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
平台理事单位，将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经验模式，
帮扶地方和企业全面提升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受欧洲艾
伦·麦克阿瑟基金的邀请，就“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参与国际
“无废”项目的案例推广。

3.动态专家库精准献策

积极与中国环科院、规划院、清华大学、天津泰达低碳
经济促进中心、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合作交流，为
“无废城市”建设组建动态专家库，切实发挥咨询、帮扶作用，
帮助辖区企业破解绿色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助力工业园
区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
长远规划建言献策，不断形成指导“无废园区”建设的顶层
设计和管理标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基础数据统计仍有短板

清晰掌握区内固体废物产生的基础数据以及流向，是做好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的基础。试点期间，通过各部门的合作完成了北京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平台的建设，与京东合作建立了覆盖荣华街道的生活垃圾数据管理平台。但是，还没有实现废物种类全覆盖、企业、社区、商户数据填报应统尽统的目的，对全区固体废物的“家底”也还没有做到“心中有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特别是在数据标准化和数据质量上下功夫，在区域层面打通各类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环节，保障固体废物统计工作的来源可靠、数据真实、流向清晰。

（二）必要设施体系仍需完善

以目前北京经开区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结合亦庄新城发展需要，尽管不考虑建设终端处置设施，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管理回收利用体系仍需完善。在基础设施方面，社区小规模配套可回收物的收集点位或一定规模的打包站，区域内集中建设垃圾中转站，在降低生活垃圾和可回收物综合运营成本的同时对监管也可以起到积极作用；在循环体系方面，将完全自由的市场行为纳入统一监管下的收运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两手抓，从政府监管、产业链协同、信息服务和社会物流四个维度共同支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

（三）部门联动机制仍需强化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一个综合管理体系，涉及部门众多，覆盖领域广泛，既需要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也需要居民认可和参与其中。这就需要将“无废城市”的建设和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中，加强横向沟通联络，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使“无废”管理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同时强化行政监管联动，“审管执”持续协同发力，筑牢固废管理红线；多举措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四）“无废城市”理念仍需强化贯彻

“无废城市”作为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需要持之以恒的宣传、动员。通过街拍采访，充分听取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企业也提出了希望要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理念宣传、科普活动、技术交流。“无废城市”建设需要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和专项资金扶持，让更多的企业和社区居民降低物质消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积极开展循环利用，从而更好地营造北京经开区的绿色生产和生活氛围。这些都需要各个部门一起绵绵用力，久久为功。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面向北京经开区，扩大“无废城市细胞”辐射范围

面向北京经开区全域，持续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的宣传推广，多角度发挥“无废城市细胞”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大辐射范围，实现“无废城市细胞”区域全覆盖。围绕绿色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以及资源循

循环利用，坚持专业化、智慧化、市场化，持续推行绿色生产，带动更多的绿色企业和无废项目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聚焦《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光盘行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细化，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光盘行动，实现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餐饮和绿色酒店区域全覆盖。围绕“无废”意识、低碳出行和绿色生活，坚持常态化、多举措、重落实，持续传播“无废城市”理念，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氛围。

（二）面向亦庄新城，复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

1.深化顶层设计

结合《“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在充分考虑城市规划、产业布局的基础上，探索制定未来五年亦庄新城范围内“无废城市”建设方向。编制五年发展“无废蓝图”，通过目标设定、指标分解、任务详单等具体措施将试点期间经验推广落到实处。目前，我们已经在两街八镇陆续开展调研，着手启动新城范围内的无废蓝图编制工作。

2.推行绿色管理

对试点期间已经实施并取得效果的管理模式，特别是工业园区的管理模式，在新城范围内予以推广。新引进项目从入区开始高标准执行绿色管理要求，对已有企业通过资金扶持，鼓励企业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综合利用效率，引导新城范围内的重点企业全部向

绿色企业转型升级。

3.培育“无废”理念

充分发动镇街、群团的组织力量，用活各类媒体资源、发挥“无废细胞”带动作用，不断强化宣传保障。在新城范围内，面向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以及在建项目，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培训，以“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丰富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感和认可度，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绿色新城”。

（三）面向国家级经开区，推广“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在试点期间课题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出台《工业园区无废建设实施指南》，提出工业园区“无废城市”的基本原则、建设标准和实施方法。同时配套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园区”管理指标体系》，建立一套用于指导工业园区建设“无废城市”的管理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分利用全国其他兄弟试点城市的沟通枢纽作用，借助国家级绿色发展联盟、国家循环经济产业协会开发区分会等平台，面向全国217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加强对话交流和项目合作；依托东西部合作国家战略，支持对口援建地区新疆玉泉新镇的规划建设，将“无废城市”理念和建设模式向西部输出。同时组织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论坛，适时发布“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指南和管理指标体系，推广“无废”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发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零碳倡议”，充分彰显北京经开区绿色发展排头兵的优势作用。

（四）面向国际社会，打造“无废城市”亦庄品牌

1. 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借助“两区”建设发展机遇和招商引资优势，吸纳资源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型环保技术等外资企业入区发展，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同时，立足国际视野加快推进固废减量与循环利用技术突破，借助北京自贸区高端产业片区技术交流平台，在引进技术、促进技术交流的同时，对外输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优势技术及“无废城市”管理经验。

2.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输出“无废亦庄”品牌文化。一是与国际学术组织合作，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深化“无废蓝图”课题研究，共谋“无废社会”发展方向。二是继续联合法国岱禾、德国雷瓦德等国际知名规划设计公司，推进环保主题公园方案优化，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无废名片”。三是与亦国投、光大等企业保持联动，借助“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绿色环保产业项目的同时，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无废亦庄”经验。四是积极承办国际环保领域交流会议及环保技术交流赛事，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发展储备人才和技术资源，同时加大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助力区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附录：试点期间发布的政策标准方案

附表 1 政策标准方案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型
1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要点》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部署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无废城市”试 点工作部署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 办法》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资金扶持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污染物减排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工业固废 管理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工作指南》	
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	绿色建筑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建筑垃圾 管理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 专班组建方案》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行动方案》	生活垃圾分类
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实施方案》	宣传推广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统 一管理试点方案（试行）》	经营性产业园 区固废管理

(一)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委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在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04 月 02 日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现对2020年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牛鼻子”，全面带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亦庄新城绿色高质量发展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好收官之战，聚焦重点领域，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力争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

1. 以柴油货车为重点，攻坚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加强重型柴油车管控。完善超标车辆“闭环管理”机制，严格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管控，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摸底抽查。推动公交、环卫、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物流配送（4.5吨以下）等行业车辆电动化。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巩固低排放区建设成果。

牵头小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大队

协办部门：经济发展局、规自分局、开发建设局

2. 以压紧压实责任为重点，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严管施工扬尘，强化对各行业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小微工程的扬尘管理。严控道路扬尘，依照相关标准开展清扫保洁作业，不断提高各级各类道路的清扫保洁水平。治理裸地扬尘，对各类裸地实施台账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切实降低降尘量，两街道粗颗粒物（TSP）指数在全市后30名之外。对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牵头小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协办部门：财政审计局

3. 以工业、服务业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工业涂装、医药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治理，对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完成区内汽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工作。开展餐饮油烟升级治理及专项执法检查。

牵头小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协办部门：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行政审批局

4. 以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为重点，推动空气重污染应对。根据全市要求依法依规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停限产、施工工地停工等措施，努力“削峰降速”。

牵头小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开发建设局

协办部门：地区协同事务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5. 以水污染治理、水生态建设为重点，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组织实施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加大再生水利用，用于河湖生态环境用水的再生水量稳步提高。推进路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推动站前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牵头小组: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 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 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规自分局、地区协同事务局

6. 加强区内企业生产废水排放管理与执法检查，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小组: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 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 综合执法局

7. 以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为重点，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禁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牵头小组: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 城市运行局、规自分局、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8. 努力缓解噪声扰民。按照“接诉即办”要求，及时查处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噪声扰民问题。

牵头小组: 生态环境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综合执法局、开发建设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加强对移动源污染排放的监管，保持路检夜查力度不降、入户抽查力度加大，全年完成路检、入户各1万辆以上。对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地区，开展“点穴式”执法检查。对各类扬尘污染、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继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性监测、应急管理和处置，阻碍实施查封和扣押、暴力抗法的行为，加大执法打击力度。

牵头小组：生态环境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

协办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交警大队、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二）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完善绿色生产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积极构建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10. 提高企业“绿色化”生产水平。组织6家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实施一批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示范意义的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节能技改项目。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宣传文化部

11. 增强经济绿色发展的科技、金融动力。落实《北京市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落实方案》，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的重点领域和优势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完善创新链布局，打造绿色技术创新高地。重点推动开发区绿色技术产业集聚地建设。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

协办部门：城市运行局、科技创新局

12. 深入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与平谷区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

协办部门：生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1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牵头小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

协办部门：综合执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开

发建设局

14. 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核查和履约工作。落实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部署，做好区内1家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国家碳市场相关工作。

牵头小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严格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坚决落实“双控”“三线”（“双控”指控人口规模和控土地规模，“三线”指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要求，坚决守住城市发展的“天花板”“红线”，构建生态城市的空间体系，优化开发格局。

15. 强化“两线三区”空间管控。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落实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不同管控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

牵头小组：自然资源管理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规自分局

16. 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施荣京街、科创十一街、科创十四街、凉水河沿岸景观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绿化美化区域环境，提升区域绿化覆盖率，营造宜居环境。

牵头小组：生态环境建设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规自分局、开发建设局

（四）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17. 建设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搭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为一体的统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高效管理。

牵头小组：生态环境建设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无废城市建设专班

协办部门：行政审批局，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

18. 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办法和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制定开发区生活垃圾的统计、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及监督管理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制定不同行业的细化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强制清洁生产评价等级，促进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无废城市专班、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19. 加快打造城市固废综合处置示范项目。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行政审批局、无废城市专班

20.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经济发展局、规自分局、无废城市专班

（五）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优先，深入推进全社会节能节水节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节约发展、减量发展。

21. 强化节能降耗。落实“三级双控”节能管理机制(“三级”指市、区、镇街，“双控”指能源强度和能耗总量)，制定2020年度节能重点工作计划。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和节能绿色化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增加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量稳步提升。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开发建设局

22. 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统筹，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压减高耗水的工业、服务业规模。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开发建设局

协办部门：行政审批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六）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安全至上，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常态化地加强风险防控、过程管理、能力建设，努力立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3. 落实《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动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网络，试点建设园区内中小微企业废物收集转运网络，以及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网络。

牵头小组：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规自分局、无废城市建设专班

协办部门：科技创新局

24. 严格辐射安全监管。在全面监管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基础上，重点监管伽马探伤等高风险放射源。及时、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提高对重点核与辐射设施的预警监测能力。做好“两节”“两会”及各项重大活动的辐射安全及应急保障工作。

牵头小组：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督察考核问责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强化督察考核问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生

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25. 配合做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牵头小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相关部门

（八）以绿色生活彰显生态文化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完善绿色消费的制度和政策导向，推动共建共享共治。

26. 全面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以绿色生活倒逼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开发建设局

协办部门：宣传部

27. 推动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发挥党政机关、社会单位的强制分类带头作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动源头减量。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城市运行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协办部门：宣传文化部

28. 持续生态环境宣传。持续生态环境宣传。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与专班共同设计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外宣品（亦庄礼物）。开放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牵头小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部门：宣传文化部、城市运行局

协办部门：无废城市建设专班、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和工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发扬“钉钉子”的精神，自觉对标对表，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推进调度。各专项工作小组要组织实施本领域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各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共同保证重点任务落到

实处、收到实效。

（二）强化工作调度

各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每月向工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工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定期汇总、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报告，并对任务进展滞后，或完成不严、不实的，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

目录

- 一、总则.....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无废城市”的意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编制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范围及时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区域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北京开发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北京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北京开发区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北京开发区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目标与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总体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试点任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打造绿色经济新坐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创新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主要任务清单和工作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19

(二)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25

(三)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27

(四) “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29

六、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大力加强组织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积极探索国际合作.....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优化提升技术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及时落实资金支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全面开展宣传动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相关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则

（一）建设“无废城市”的意义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但固体废物管理领域仍存在许多问题，亟需深化改革，探索形成新的管理模式。

2019年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以下简称《方案》），此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对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绿色发展转型，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 保障社会经济环境高质量发展

截至2018年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北京开发区）吸引了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万多家企业落户，投资总额超过1000亿美元，形成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

导产业集群。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和城市固体废物逐年增长，固体废物的管理问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区域经济的绿色发展。特别是在“亦庄新城”启动建设之际，北京开发区需要在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固体废物减量、循环、利用与处置等问题。通过机制和模式创新，以重点工程为抓手，因势利导、统筹谋划、精准施策，防范化解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解决工业和生活等领域固体废物的突出问题。

通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在工业领域和生活领域，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充分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为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全力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的“亦庄新城”。

3. 打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开发区模式

2019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指出，应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工业是全社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重点领域，也是“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通过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既可以协同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也可以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必要的绿色技术、产品和装

备。开发区作为国家改革创新的试验田，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单元。北京开发区作为入选试点代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切实推进制度、政策及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出开发区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的可行路径和具体模式，将为我国 219 个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固体废物管理与绿色产业链培育提供新的发展范例，形成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打造升级版开发区、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进程中形成一批鲜活经验。

（二）编制依据

1. 国家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 2015 年第 28 号)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环办固体废物函〔2019〕467号)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废物函〔2019〕467号)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设备制造业发展

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号）

《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
225号)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9〕293号）

《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
〔2017〕751号）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
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8号令）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
353号）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
改价格规〔2018〕94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
〔2017〕1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建城〔2016〕227号）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商流通发〔2015〕21号）

《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2. 地方文件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京政发〔2019〕60号）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1号）

《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京制创组发〔2016〕1号）

《北京市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北京市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发展规划》

（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范围及时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确定建设试点范围为北京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约60平方公里）。试点时限为2年，即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二、区域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一) 北京开发区基本情况

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北京开发区于 1992 年成立，1994 年 8 月 25 日被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开区。目前，北京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约 60 平方公里。2018 年，北京开发区常住人口 16 万左右，就业人口约 37 万。2019 年《亦庄新城规划(2017 年—2035 年)》(草案)发布，北京开发区将在 22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打造世界一流产业综合新城。

经过 26 年的发展，北京开发区成为首都科技创新中心主阵地和链接世界经济的重要窗口，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GDP 增速均位列全市前茅，为北京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建区以来，北京开发区始终把理顺产城关系、完善发展环境作为突出任务来抓，“以业兴城、以城促业”的良好格局逐渐形成。

2018 年，北京开发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09.5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第二产业实现 1000.1 亿元，同比增长 12.1%；第三产业实现 509.3 亿元，同比增长 7.5%，第二、三产业同比增速分别比全市高 7.9 和 0.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3841.2 亿元，同比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完成近 500 亿元，同比增长 8.5%。全年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3 亿元，同比增长 19.9%。增

值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实现税收收入 100.4 亿元和 79.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3.2%和 33.5%。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5.7 亿元，同比增长 11.6%。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北京开发区的单位土地投资、产出强度和科技、创新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国开发区前列。用北京市 0.35%的土地和 1.1%的工业用水贡献了北京市 18.3%的工业总产值。万元 GDP 能耗为 0.1361 吨标准煤，比北京市万元 GDP 能耗低 60%，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万元 GDP 水耗 4 立方米，比北京市万元 GDP 水耗低 70%。

2. 生态环境状况

北京开发区深入贯彻《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以全面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任务，以严格环境执法、推动污染防治为主要抓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2018 年，北京开发区有效监测天数为 359 天。其中，一级优天数 55 天，二级良天数为 175 天，优良天数占比 63%；重污染日 18 天，占比 4.9%。细颗粒物 PM2.5 年均值为 5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7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为 105 微克/立方米。其中细颗粒物 PM2.5 年均值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49.5%。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8 年，北京开发区对区内 7 个地表

水监测断面的现状水质进行了监测。通过对各断面主要污染物的分析，3个断面水质类别为V1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为V2类。与2017年相比，北京开发区内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6个断面均转好，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地下水环境质量。2018年，北京开发区分别在路东区、文化园、河西区和软件园设置了4个监测井位，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良好。仅河西区监测指标中总硬度一项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与2017年相比，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声环境质量。2018年，北京开发区共设置25个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覆盖1类、3类和4a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1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6 dB（A）。与2017年相比，2018年开发区1类区和3类区环境噪声均值有所降低，4a类区噪声均值小幅度升高。

3. 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与趋势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发展定位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北京的一切工作必须坚持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其中，北京开发区主要承担科技创新中心战略，目标是建成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和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2019年4月25日，北京市政府正式批复北京开发区统一规划和建设“亦庄新城”，建设升级版开发区。当前，北

京开发区的重点工作任务在于高标准推进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2017—2035）》和《亦庄新城规划（2017—2035）》，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共建共享”的要求，推动北京开发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发展，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打造北京改革开放新高地和宜居宜业新城。

到2035年，“亦庄新城”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87万人，就业人口约达到65万人。规划范围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37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居住用地规模21.5平方公里，规划产业用地规模51.4平方公里，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5.8平方公里。

（二）北京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

截至2018年，北京开发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现拥有世界500强企业90余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802家。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正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五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产业集群优势，聚焦产业关键环节，吸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技术、企业，集中突破一批原创技术、关键技术和先导技术，形成一批专利，促进上下游、软硬件、前后端、跨领域的融合创新。

北京开发区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开发区的战

略定位和发展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高精尖”调整产业结构，做好产业“加减法”；聚焦有效供给调整产品结构，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聚焦发展瓶颈调整政府服务，破解制约加快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环节升级，持续推进“高精尖”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为全市经济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1. 做强四大主导产业

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在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核心设备上取得突破，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做“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2018年实现年产值851.7亿元，同比增长18.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企业依托于产业优势和发展基础，已集聚形成规模，56家龙头企业中有34家产值突破亿元。北京开发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大力发展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及与研发紧密关联的尖端制造环节。

做“高”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率先形成千亿量级，2018年实现年产值1722.9亿元，同比增长14.4%，对区内工业增长贡献率达52.8%。北京开发区将依托奔驰、北汽等龙头企业，做强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全面提升绿色总装与汽车服务的整体水平。

做“精”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2018年实现年产值466.4亿元，同比增长12.9%。北京开发区进一步巩固提升生物医药、疫苗、抗体、试剂的四大类研发总部地位，加

快发展新型疫苗、抗体、蛋白、基因等高端产业，加强引导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物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产业的发展。区内 20 家亿元企业完成产值 462.3 亿元，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显著。

做“大”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集群。2018 实现年产值 510.4 亿元。北京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以电机、驱动器、网络控制系统等核心设备生产为重点，引进了数控机床与增材制造的设计、研发和试制机构，规划建设成工业机器人创新园，聚集了一批高精度工业机器人、环保机器人、仿人型机械臂等研发机构。

2. 培育四大新兴产业

做“新”绿色环保产业，发挥节能环保、科技服务对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做“实”军民融合产业，推动文化与科技产业融合，支持军民产业深度合作。做“强”科文融合产业，做“优”综合性服务产业，打造服务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兴产业聚集区。

北京开发区现已聚集节能环保类企业近百家，主要涉及风电、光伏、绿色电池、新兴材料等领域，初步形成了研发创新、高端制造、应用示范、咨询服务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文化创意产业以 VR 技术、电子竞技、影视特效制作、现代传媒和高端智库等为支撑，以“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为主线，带动艺术品交易、文化装备、软件信息服务、影视技术、文化交流、设计服务等产业崛起，走独具区域特色的文创产业发展路径；高端服务业重点发展产业互联网、科技创新服

务、产业金融、商务服务、生活服务等高端业态，逐步形成以京东商城为代表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综合性服务产业已聚集了一批国际知名企业，未来重点发展都市快消产业、都市特色工业和都市服务业。

（三）北京开发区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北京开发区作为工业聚集区，固体废物中以工业固体废物为主，同时在产城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有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绿植垃圾和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

2018年，北京开发区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150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23.35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约5.03万吨，医疗废物约240吨，生活垃圾约10.79万吨，建筑垃圾约100万吨，餐厨垃圾约3万吨，绿植垃圾约5.7万吨，生活污水2.15万吨。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不同种类分别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无长期贮存和历史堆放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污泥由具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污泥处理企业进行资源利用或协同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利用处置，部分无回收价值的进行焚烧或填埋。工业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委托具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最终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置。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利用，不具备回收价值的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运输至指定渣

土消纳场。餐厨垃圾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或就地处置，绿植垃圾进行填埋或堆肥处置。医疗废物由具备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安全处置。

2.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018年，北京开发区工业源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28.38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3.35万吨，工业危险废物5.03万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占北京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8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44%，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氟化钙污泥、硫酸铵、废包装箱、废木材、废塑料等。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类、废酸、含铜污泥、硫酸铜废液、电镀污泥等。

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34%，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石灰、废铁、废铝、废铁铝屑、废铜等。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涂料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2%，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铝、废铜、废铁、铁屑、铝粉、钢屑、金属渣等；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矿物油废

水、喷漆废水、酸废水、氨气稀释废水、废矿物油等。

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 2%，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箱、废塑料；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药废物（废药、过期药品）、废输液袋、沾染性空桶、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试剂、消毒废液、实验用动物尸体、污泥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8 年，北京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 23.35 万吨，贮存处置量约为 9133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约为 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污泥类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废物、有色金属废物、废塑料、废纸、废木材，粮食、食品及加工废物（如活性炭渣）等。企业厂区和区内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均由具备资质和处理能力的污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部分由再生资源回收型企业驻场分类、回收，一部分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另外一部分由场内保洁人员负责回收清运。对于不具备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型企业或垃圾运输单位运往焚烧厂或填埋场处理。

在统计方面，目前北京开发区是按照环境统计制度中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要求执行，该分类体系不够详细。企业只能选择“污泥”和“其它”两项，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详细分类底数不够清楚。2018 年，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泥

4.46 万吨。

在监管方面，目前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自行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政府缺少相关制度和政策来推动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

（2）工业危险废物

北京开发区高端产业聚集，在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同时，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危险废物。2018年，北京开发区共有297家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的危险废物的总量为50349.8吨，危险废物产生量占北京市的1/3，主要包括废酸和废有机溶剂，同时沾染性包装的产生量也较大。转移量排在前四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废酸、HW49其他废物和HW17表面处理废物，分别约占危险废物总量的31.96%、23.48%、8.87%、8.70%。

北京开发区对工业危险废物实施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综合利用率约为57%。北京开发区危险废物在北京市内处理处置的比例约为87.27%，跨省转移处理处置的比例为12.73%，包括陕西、山西、江西、安徽、江苏等省份。北京开发区危险废物转移接收量最大的企业分别为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兴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量约占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32.30%、15.66%、13.67%。

北京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根据现行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和北京市重大活动期间的管控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存在处理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客观上给北京开发区危险废物管理增加了难度。

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1) 生活垃圾

经估算，2018年北京开发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0.79万吨，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3万吨，有害垃圾的产生量约为57.6吨。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增长率约为44.7%，生活垃圾填埋量约为3.38万吨，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为100%。

北京开发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由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收集单位进行收集，非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由企业和社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移至北京市其他区域进行焚烧或者填埋。北京开发区已经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部社区实现餐厨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并推行了餐厨垃圾资源化试点，通过微生物有机无害化处理设备就地处置餐厨垃圾。

北京开发区生活垃圾的精细化管理还存在较大的潜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有待深入实施，公众垃圾分类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2) 社会源危险废物

北京开发区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包括汽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危险废物，以及大型

公建如地铁站、党政机关、事业/科研单位、商业综合体等产生的废荧光灯管等。目前，社会源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回收。汽车维修行业是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场所。北京开发区共有 29 家汽车维修企业，2018 年，区内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总量是 741.4 吨，转移量最大的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转移量 671.5 吨，占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总量的 90.57%；其次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转移量 51.7 吨，占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总量的 6.98%；第三为 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转移量为 12.9 吨，占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总量的 1.73%。北京开发区社会源危险废物与工业危险废物存在类似的问题。

（3）医疗废物

2018 年，北京开发区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246.34 吨，主要由医疗单位和生物医药公司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北京开发区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主要由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采取高温蒸煮和焚烧方式处理。由于目前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仅有三家，分别为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而北京市具有运输医疗垃圾资质的公司较少，因此存在医疗废物收运不及时、医疗废物管理难的问题。

（4）建筑垃圾

北京开发区处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类建筑工程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2018年，全区产生建筑垃圾约为100万吨，主要由新建建筑产生。北京开发区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约为34%，绿色建筑占新建工业建筑的比例约为9.8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约为13%。

北京开发区已经开始尝试将建筑垃圾用于底层基础材料来利用，通过多种渠道实现了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再生骨料可以代替砂料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打混凝土垫层等，还可以用于制作砌块、铺行道砖、花格砖等建材制品，从而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如凉水河两岸步道路缘石全部使用了近年来北京开发区道路优化提级替换下来的废旧路缘石，护坡则是原有的砖和汀步。北京开发区智能汽车创新园试车场道路基础全部采用了周边乡镇拆除的建筑垃圾再生料，共消纳建筑垃圾约7万吨；整个试车场内原有的23万方渣土全部实现了场内利用，未外运消纳。北京开发区还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目前北京开发区有近60万平方米的装配式建筑，主要应用于住宅小区和公建项目。目前，北京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存在的问题在于区内无建筑垃圾消纳场和综合利用设施，仅依靠外运实现建筑垃圾消纳。

（5）园林垃圾

2018年，北京开发区绿化覆盖率为42.8%，人均绿地面积104.9平方米。以每平方米绿地每年产生绿化垃圾量为0.0015t测算，北京开发区年产生园林垃圾约3.8万吨。区内不仅存在公园绿地、行道树等园林垃圾产生源头，还有数量众多的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园林垃圾产生源头纷杂。植被方面，绿化苗木包括银杏、枫树、黄栌、玉兰、栾树、油松、蒙古栎等；地被类植物包括黄杨、千屈菜、鸢尾、玉簪、牡丹、蓝花鼠尾草、金鸡菊、福禄考等，园林垃圾产生种类较多。

北京开发区尚未单独针对园林垃圾进行分类管理和全面综合利用。

（6）生活污水

北京开发区建立了覆盖全区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达到100%，共建有污水处理厂四座，具备17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2018年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为2.15万吨（以含水率60%计）。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主要交由兴华通达建材公司等进行处理处置。目前，污泥存在的问题是可接收的单位有限。

（7）再生资源

北京开发区内常住人口较少，有荣华街道和博兴街道两个街道。据荣华街道调研结果显示，垃圾分类回收刚刚展开，部分小区配备了三组垃圾桶（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依靠后端保洁进行分类。正在推动再生资源回

收企业落地，构建回收体系，实现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北京开发区再生资源管理尚处于自发回收利用阶段，相应的政策鼓励体系有待建立。

4.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

北京开发区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从建区之初就从战略发展的高度规划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按照效率优先、结构优化、环境优良的原则，坚持产业集群化发展、资源集约化利用，全面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废物资源利用水平，系统有序地探索资源利用最优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发展之路，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特别是在废物管理方面，进行了一些创新试点工作：

（1）创新危险废物管理模式

2006年开始，北京开发区为解决区内中小企业危险废物种类多、产量小、缺乏专业管理等问题，致力于在区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服务平台。2009年，在前北京市环保局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的支持下，开展了国内首家只有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分类和贮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试点示范项目，并正式投入运行。该项目以中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作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危险废物贮存服务。该项目设计贮存产能10000吨，可暂存18类危险废物。2018年累计收集2431.9吨，转移处置量2319.6吨，年底库存量657.7吨，有效解决了北京开发区中小企业危险废物种类多、年产量小、无贮存场所的问题。

（2）创新试验危险废弃物第三方就地处置模式

开展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与专业公司合作就地处置尝试，在产线末端投资 8000 余万元建立废水、废液深度处理配套项目试验线。实现再生水回用以及金属和盐类副产品回收，特别是将集成电路含铜废液加以回收利用。目前该项目试验线已经开始测试，每日可稳定处理废液 1 吨左右。实现含铜废水就地在企业综合处置，提纯后的纯铜可循环利用。

（3）创新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013 年起至今，区内新建及改扩建道路大规模铺筑了橡胶沥青路面，里程超过 100 公里，摊铺面积 200 多万平方米。经测算，消耗当量废旧小车轮胎约 273 万条，能源节约 12.3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达 30.7 万吨。北京开发区成为亚洲首个在城市道路大规模推广运用橡胶沥青达百万平方米的区域。该项目不仅实现了工业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同时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数据显示橡胶沥青路面较其他普通路面降低噪音大概 4 分贝左右，相当于减少了 1/3 交通量。2018 年该项目获得了国际橡胶沥青基金会颁发的国际环保金奖。

（4）创新建立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体系

北京开发区发布了全国工业建筑领域首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该指引为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项目提供了技术和标准，是

北京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与建设实践开展的“指导手册”和“操作手册”，对国家和其他地方编制相关技术文件具有重要的借鉴参考意义。

（5）国家级生态工业园示范区和国家级绿色工业示范园区成效显著

2011年和2018年，北京开发区先后被授予国家级生态工业园示范区和国家级绿色工业示范园区称号。在发展过程中始终着眼于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按照效率优先、结构优化、环境优良的原则，在全面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废物资源利用水平，系统有序地探索资源利用最优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发展之路上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通过多年的生态工业园建设，北京开发区综合竞争力稳步提高，在国家商务部组织的全国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评比中位列前茅，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

（四）北京开发区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北京开发区虽然在固体废物管理上存在着良好的基础，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1. 固体废物统计制度有待完善

在工业固体废物领域，尚未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因每个企业均按照自己的习惯和专有名称进行分类、统计，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不清、统计不全的情况。企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商的回收种类要求对有价

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出售，无价值的当做生活垃圾处置。由于再生资源回收商侧重的物资回收领域和处理利用技术不同，导致一部分可循环利用的废物进入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使得北京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统计不够全面，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

2. 危险废物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利用堵点多

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具备在企业内、企业间、区内实施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的条件，但受法规制约无法实现。存在的典型问题如下：第一，因生产厂家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沾染性废包装不能实现原厂回收循环利用；第二，微电子行业生产使用电子级硫酸，其产生的废硫酸浓度高达70%，高端产业利用将影响产品品质，可作为其他企业的原材料使用，但北京开发区无相应企业，且危险废物点对点梯级利用存在法律制约；第三，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产能提升，产生的废酸、硫酸铜、含铜废水、含氟废水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压力较大，由企业委托第三方驻厂处置危险废物，将其转化成产品的方式，缺少厂内设施的管理办法；第四，北京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的企业多处于研发阶段，实验室场地小、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小，不具备单独贮存管理和转移的条件。园区物业有意愿服务企业，整体建设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和转移，但不符合现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存在缺口

在建设之初，北京开发区是以产业功能区定位建设的，

相关基础配套设施依托于北京市的整体布局。区内没有专门用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基础设施，完全依托区外。随着产业发展集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增加，缺乏基础设施已成为北京开发区绿色发展的短板。在空气重污染应急或北京市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受限，区内企业存在较大的危险废物暂存风险和压力。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能力有限、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高、收运和转运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无法对工业企业生产提供保障。

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未实现合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近年来，随着常住人口和就业人口的不断增长，北京开发区生活领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逐步增长。目前，北京开发区的各类生活垃圾以外运填埋和焚烧为主，缺乏行之有效的垃圾强制分类和综合利用的方法，尽管正在实施部分试点，但尚未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三、目标与指标

（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充分发挥“亦庄新城”区位优势，依托京津冀基础设施，发挥京津冀协同作用，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通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北京开发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探索出后工业化时代园区绿色发展模式。

到2020年，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出台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导则、规范和综合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具有产业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开发区示范模式。推动产业循环发展，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园区绿色发展；推动电子信息、汽车等产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重点产品促进全产业链条废物减量化，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精细化、网络化、可视化；创新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降低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环境风险，探索豁免管理及企业自处置，提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广泛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倡导绿色生活。

到2025年，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全面铺开，落地一批先进的固体废物处理工程设施，基本实现依靠区内基础设施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初步实现园区趋零排放。持续推行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类群体形成低物质消耗、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和生活模式。建

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推广固体废物管理理念与“无废城市”建设经验，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的中国品牌。

（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

《指标体系》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突出北京开发区特色、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实现二三产融合，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 5 个方面进行设计。

《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43 个（具体见表 3-1）。三级指标分为 3 类：第 1 类（标注★）为必选指标，共 19 项；第 2 类为可选指标，共 18 项，结合北京开发区特点及试点任务安排选择；第 3 类为自选指标（具体见表 3-2），共 6 项，是结合北京开发区自身发展定位、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技术基础自行选择的指标。

北京开发区没有第一产业，也不存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因此第一产业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的指标未列入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此外，由于北京开发区是相对开放的区域，再生资源、邮政体系均依托于北京市，也未将再生资源、绿色包装相关的指标列入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根据北京开发区固体废物产生特点，增加单台汽车危险废物产生量、自愿清洁生产

审核单位新增数量、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龙头企业数量、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重点园区废物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和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六项自选指标。

表 3-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自选指标除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年基准值	2020年目标值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030吨/万元	0.030吨/万元	
2			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	14%	28%	
3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7	12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	1	1	
5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4%	90%	
6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1.25千克每人每日	1.25千克每人每日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100%	100%	
8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和家庭等）	0	20个	
9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6%	97%
1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57%	65%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13%	45%
1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40%
13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增长率	44.7%	5%
1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9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年基准值	2020年目标值	
1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	2.17万吨	2.74万吨	
16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7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9133吨	8205吨	
19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建筑垃圾消纳量	87万吨	66万吨	
2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量★	3.38万吨	3.3万吨	
21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22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暂无	完成制定
2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24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暂无	纳入
25	市场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0	100%	
2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0	1-2个	
27	技术体系建设		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示范★	1	2	
28			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技术示范★	0	1-2	
29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0	1-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年基准值	2020年目标值
30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工业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基本建立	工业危险废物和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基本完善
31		监管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	100%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2			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	0	0
33			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0	0
34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5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暂无	80%
36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暂无	较好
37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暂无	满意

表 3-2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自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8年基准值	2020年目标值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单台汽车危险废物产生量	18.1 千克/台	15 千克/台
2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新增数量	8 家	18 家
3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龙头企业数量	0	2 家
4		建筑业源头减量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9.82%	90%
5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重点园区废物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	暂无	基本建立
6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暂无	满意

四、试点任务

（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打造绿色经济新坐标

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实现产业与生态融合发展。建立园区绿色发展相关制度，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于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引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提供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场景，吸引先进技术和项目落地，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拓宽投融资渠道，构建服务产业发展的市场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引导具备资质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的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政府资金的运行和退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和投资基金。

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推广固体废物管理经验，积极打造“无废城市”的宣传教育基地。借助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网络，组织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固体废物管理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广绿色产业链建设理念与全产业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技术与管理经验，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利用区位和产业优势，努力申报国家环境保护培训基地。

建立高水平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创新技术与管理平台。通过园区主导，园区相关企业参加，联合国内顶尖高校与研究机构的技术与人才，建立高水平的适合园区特色与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与管理政策创新平台，为园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与保障，同时促进园区节能环保以及现代服务等产

业的健康发展。

（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统筹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通过产品原料选择、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或替代、装配与拆卸性设计、可回收性设计等方面，推动企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通过改变生产工艺或制造技术革新，推动原材料消耗量、废物产生量、能源消耗量、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生态损害降到最低程度。通过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创建绿色工厂，实施主导产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编制主导产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推进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的动态统计机制。搭建工业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并在平台下集成建设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与再生资源流通交易平台，分析开发区物质流与信息流，评估开发区资源利用效率。

（三）创新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探索豁免管理。以生物医药园为代表，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系统试点，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在相关企业开展废树脂片和废输液袋等低危险特性废物豁免管理的可行性研究。

初步布局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与预处理中心。结合北京市的总体规划，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缓解中

小企业贮存空间紧缺、转运不及时的压力。探索和支持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扩大收集转运能力。建立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办法。在新城规划的范围内，布局建设以物理、化学为主要手段的预处理中心，实现废酸、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

试行开展危险废物自处置。强化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者全过程的责任，从源头加强监管。借鉴国外成熟经验，引入第三方企业，在工厂内部建造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设施，并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实现危险废物就地处置。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多举措并举，采用专业人员分类指导，通过奖励、收费等政策积极促进垃圾分类效果。引入物资回收企业采用交投箱与交投中心结合的模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实现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就地消化解决，建筑垃圾、污泥多渠道资源利用。在全区使用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设施，就地处置餐厨垃圾。在公园绿地配建绿植垃圾处置设施，对园林绿化垃圾进行就地资源化处理。加强园区集约用地管理，科学合理规划厂房，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推进新建建筑项目按照施工进度，开展建筑垃圾分阶段分类统计与管理试点；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租赁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的方式，促进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提升污泥干化效果，实现源头减量，推广污泥

协同处置。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和初步布局综合协同处置中心。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集收运、分拣、减量、贮存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单元。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采用焚烧工艺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再生水厂浓水等。

广泛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发布“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倡议，制定“无废城市细胞”建设鼓励办法，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加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宣传引领示范作用。

五、主要任务清单和工作安排

(一)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1	综合类	建立“无废城市”工作机制	环保局	1. 成立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形成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建立协作机制。 2.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定期督办。	确保“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落地见效。	2019.12
2	综合类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奖励机制	环保局 财政局	扩大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辐射范围，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纳入绿色发展资金鼓励范围。	鼓励企业积极实施试点工程。	2019.12
3	综合类	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培训	环保局 工委组织部 发改局 科技局	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在总结“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梳理管理模式和成功案例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积极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教育基地。	输出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先进经验。	2021~ 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4	综合类	加强宣传与舆论监督	工委宣传部 环保局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方案，分步骤、按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通过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全员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氛围，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	持续推进
5	工业类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环保局	按照四大主导产业细化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出台符合北京开发区实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实现工业企业通过统一分类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展统计、分类回收等。	2019.12
6	工业类	制定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环保局 发改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制定不同行业的细化管理办法。	进一步提升强制清洁生产评价等级，促进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19.12
7	工业类	制定危险废物豁免鉴定管理办法	环保局	尝试开展危险废物豁免鉴定，摸索鉴定程序和管理规范，制定开发区危险废物豁免鉴定管理办法。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豁免鉴定管理办法》。	2020.12
8	工业类	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办法	环保局	针对鼎泰鹏宇的风险防控和预警，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办法。	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办法》。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9	工业类	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选取“亦城财富中心”“数字工场园区”等经营性产业园区，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统一分类、综合利用、收集运输等规范化管理。	实现园区内固体废物统一规范化管理。	2020.12
10	工业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	环保局	通过增加人员配置、保障资金投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	实现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100%；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保持为“零”；相关信访、投诉、举报保持100%办结率。	持续推进
11	生活类	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局	制定开发区生活垃圾的统计、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及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开发区生活垃圾全品类、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	2019.12
12	生活类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城市管理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实现居民小区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13	生活类	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开展建筑垃圾分阶段分类统计管理试点。	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循环利用，实现对建筑垃圾的动态统计；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领域集产生、运输、综合利用、最终消纳为一体的统一管理制度。选取试点开展建筑垃圾分阶段统计管理。	实现建筑垃圾的充分利用和统一管理。	2020.12
14	生活类	宣传引导绿色生活	宣传部 总工会 团工委 社发局	面向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发挥社会组织、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培养绿色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持续推进

(二)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1	工业类	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企服局	选择区内6家企业进行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推动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	2020.12
2	工业类	建设绿色供应链	环保局	选择两个重点行业中的2家龙头企业尝试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倡议。总结绿色供应链建设经验。	最大程度上推动物料获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2020.12
3	工业类	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发改局	在10家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促进企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	2020.12
4	工业类	实施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	环保局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生物医药园为代表，建立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系统试点。	实现园区为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安全收集、贮存、转运。	2020.12
5	生活类	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建设局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	实现装配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0%，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占比达100%。	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6	生活类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	发改局 城市管理局 管委办 亦庄控股办公室	1. 选取 2~3 个超市开展试点工作，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购物袋。 2. 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	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2020.12
7	生活类	引导居民废旧物品循环利用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选取 1-2 个社区不定期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	实现闲置物品循环利用。	持续推进

(三)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1	综合类	引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促局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引进 1-3 家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培育形成区域发展需要的环保产业，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2019~ 2025
2	综合类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改局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发行绿色债券等。	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
3	综合类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局 发改局 投促局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选取先进理念和技术，通过招商引资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以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4	工业类	培育环境保险市场	环保局	政策鼓励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投保环境保险。	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持续推进

(四) “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1	综合类	建设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	环保局 信息办	搭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为一体的统计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高效管理。	2020.12
2	综合类	建设“无废城市”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	科技局 环保局	1. 利用现有平台征集试点期间的技术需求，搭建对话平台； 2. 开展国内外技术对接和技术转移； 3. 实现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多渠道组织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和管理理念。	促进“无废城市”试点技术及市场体系建设。	2019~ 2025
3	工业类	建立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	环保局	鼓励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就地自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自处置。	实现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019~ 2025
4	工业类	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	环保局	根据北京市整体布局，建立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中心。	实现区内中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收集转运。	2022.12
5	工业类	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环保局	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为目的，通过物理化学技术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	实现北京开发区危险废物内部资源化处置。	2019~ 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6	生活类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平台	环保局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网络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统计、信息发布、交换利用等。	实现北京开发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2019~2025
7	生活类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环保局 城市管理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实现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品类的分类收集，减少其他垃圾的储运空间和成本。	2020.12
8	生活类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	城市管理局 规划分局 发改局 环保局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集收运、分拣、压缩、贮存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单元。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安全转运。	2020.12
9	生活类	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	城市管理局 规划分局 发改局 环保局	利用先进的处置工艺，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再生水厂浓水等。	实现生活垃圾在开发区范围内统筹处理。	2019~2025
10	生活类	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	城市管理局 发改局 食药监分局 城管执法分局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置；不具备条件的在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内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处置。	实现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在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化处置。	2019~2025
11	生活类	建设园林绿植垃圾处置设施	城市管理局	选取适宜地点，与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共建园林绿植垃圾处理中心，推动园林绿植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动园林绿植垃圾资源化利用。	2020.1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周期
12	生活类	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购买第三方服务，租赁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实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和处置。	2020.12
13	生活类	建设办公集约型政府	管委办 信息办	1. 在管委会实行强制垃圾分类； 2. 在管委会实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3. 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办公的物质消耗。	成为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示范工程。	2020.12
14	生活类	建设“无废城市细胞”工程	企服局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管委办 社发局	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节约型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并予以表彰，形成不少于20个“无废城市”细胞。	形成区域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2020.12
15	生活类	环保主题公园建设	环保局 规划分局 建设局 工委宣传部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工业雕塑、环保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主题公园。	形成开发区环保宣传教育教育基地，打造城市人文名片。	2019~ 2025

六、保障措施

（一）大力加强组织保障

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组织保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注重督查考核，制定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评体系。成立“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有效的组织实施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协作和调度机制，形成职责明确、执行有力、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为“无废城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积极探索国际合作

充分利用区位、技术、资金和企业优势，大力探索开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国际合作，打造国际品牌，提升北京开发区国际影响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城市间合作，对标国际零废弃联盟（ZWIA）、联合国人居署（UN Habitat）“智慧减废城市运动”管理体系，积极与日本等开展“无废城市”国际化的交流与对话，借鉴和学习“循环型社会”治理理念。通过“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打造深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技术、市场、工程等方面的改革先行区，实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术和经验输出。

（三）优化提升技术服务

定期组织专家团队，针对“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进行探讨研究解决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持续指导“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鼓励同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支持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根据“无废城市”的建设要求，整合北京开发区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多渠道组织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和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

（四）及时落实资金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发行绿色债券，扩展绿色发展资金项目等，用于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新增事项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并强化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五）全面开展宣传动员

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将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动员全区上下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布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宣传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的有益经验，使群众增强“无废城市”建设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1“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相关说明

(一)“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I. 必选和可选指标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水平的综合性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指工业企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 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降低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统计局。

2. 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依据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

达到 I 级（国际领先水平）和 II 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数量与应实施强制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量的比值。

该指标用于推动应实行强制清洁生产的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2）计算方法：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I 级（国际领先水平）和 II 级（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的工业企业数量 ÷ 应实行强制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数量 × 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3.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1）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可包括国家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步建成绿色工厂。

（2）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增长。

（3）数据来源：企业服务局。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

（1）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

造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循环化园区或生态工业园区，同时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

(2) 发展趋势：未来所有园区应达到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建设标准。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5.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或省市级标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北京开发区新建建筑面积总和的比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系列标准之一。绿色建筑的推广是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动北京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2)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总和×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4) 数据来源：建设发展局。

6.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1) 指标解释：指每人每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该指标是反映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工作成效的综合性指标，是北京开发区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试点期间，该指标可根据生活垃圾日清运量、收运

系统覆盖率和常住人口计算得到。

(2) 计算方法：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生活垃圾日清运量÷(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率×常住人口)。

(3) 发展趋势：该指标随着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覆盖率的不断提升、垃圾源头分类的不断推进，应逐步降低并趋于合理水平。

(4)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实现北京开发区全覆盖，以促进有价值物质的回收利用、减少生活垃圾源头产生量。

(2)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社区数量÷社区总数×100%。

(3) 发展趋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应实现北京开发区全覆盖。

(4)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8.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

(1) 指标解释：指经统计调查达成“无废城市细胞”标准的各类单位数量。“无废城市细胞”是指社会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家庭等，是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体现试点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北京开发区应因地制宜建立“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

倡议、标准等，并推动达成。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增长。

(3) 数据来源：企业服务局、社会发展局、环境保护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该指标用于大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试点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

工业危险废物贮存量) × 100%。

(3) 发展趋势: 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 数据来源: 环境保护局。

1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指北京开发区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 作为新型建筑材料重新利用量与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建筑垃圾, 指新建、改(扩)建、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试点期间, 建筑垃圾产生量可根据施工面积估算。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 × 100%。

(3) 发展趋势: 未来该指标应逐步升高。

(4) 数据来源: 建设发展局。

1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指生活垃圾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 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百分率。试点期间,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根据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收运系统覆盖率计算得到。该指标用于提高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水平, 减少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量。

(2)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产生量 × 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逐步升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13.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增长率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餐饮业当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相对于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的增长率。餐饮业统计对象为全市餐饮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该指标用于促进餐厨垃圾回收利用水平提升，推动实现餐厨垃圾全部回收利用。

(2) 计算方法：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增长率(%) = (当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 - 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 ÷ 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0%。

(3) 发展趋势：试点期间，该指标应大于零。

(4)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1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1)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值。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2)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可回收物的回收量 ÷ 可回收物产生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

平。

(4) 数据来源：社会发展局、食药监分局。

15.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

(1)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安全处置和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量。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2)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稳定于合理水平，在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化的前提下，实现全部安全处置。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16.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用于推动和引领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能力。

(2)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逐步升高并最终实现全覆盖。

(4) 数据来源：社会发展局。

17.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百分率。

(2)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 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最终实现全覆盖。

(4)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贮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该指标用于严格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增长。

(2) 发展趋势：该指标是严格控制指标，试点期间，应以现有贮存处置总量不增长为目标，合理设定当年新增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控制目标。未来该指标应逐步下降，并趋于稳定。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19. 建筑垃圾消纳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入规范的城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筑垃圾总量。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控制在合理水平，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全部规范消纳。

(3) 数据来源：建设发展局。

20. 生活垃圾填埋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范围内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总量。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填埋量不断降

低，最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2) 发展趋势：该指标是严格控制指标，在合理、适度分类的前提下，并经其他工艺处理处置后，生活垃圾填埋量应不断降低并最终趋近于零。

(3)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21.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纳入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的居民小区数量占居民小区总数的百分率。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计算方法：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的居民小区数量÷居民小区总数×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最终实现全覆盖。

(4)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22.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统计制度的制定和出台情况。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2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成立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环境保护局、社会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街道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24.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1) 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情况。

(2) 数据来源：管委办。

2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 指标解释：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逐步升高，并实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覆盖。

(4)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2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在固体废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置领域的骨干企业数量。骨干企业应为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具体指固体废物回

收利用处置为主营业务，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800 万元以上。

(2) 数据来源：企业服务局、环境保护局。

27. 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示范模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在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方面，形成的可在全国、全市或一定区域内推广、复制的技术示范。在垃圾填埋减量、利用等方面形成的技术示范。

(2)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局。

28. 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技术示范模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方面，形成的可在全国、全市或一定区域内推广、复制的技术模式。例如，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预处理、综合利用、终端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管控模式等。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2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1) 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数量。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30.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1) 指标解释：指对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固体废物监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培训、执法监管设备设施、监管工作经费、信息公开等固体废物相关监管工作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能力建设情况。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3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1) 指标解释：指按照《“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2) 计算方法：

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 (经抽查考核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 0.7 × 经考核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 纳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单位数量 × 100%。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 (经考核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考核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纳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数量 × 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逐步升高。

(4)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32. 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范围内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

目前阶段，该指标可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活动。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 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内发生的固体废物相关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数量。试点期间，北京开发区内不发生固体废物相关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事件。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为零。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4.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内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反映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的效率、质量。

(2)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步升高并达到 100%。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35.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1)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例如通过电视、网络、客户端等方式，以及针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目的是增加公众对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了解程度，对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的了解程度等。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3)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36.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参与程度

(1) 指标解释：反映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参与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包装制品的替代和重复利用、餐厨垃圾减量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反映“无废城市”的全民参与程度。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3)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37.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1)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北京开发区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对北京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减量、回收利用、处置、整治等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反映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3)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II. 自选指标

1. 单台汽车危险废物产生量

(1) 指标解释：指区内整车厂生产每台合格汽车平均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汽车行业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水平的综合性指标。

(2) 计算方法：单台汽车危险废物产生量=整车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汽车年产量。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降低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行业协会、整车厂。

2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新增数量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内依据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的新增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企业数量。

该指标用于推动应实行强制清洁生产的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2)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3.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龙头企业数量

(1) 指标解释：指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龙头企业数量。绿色供应链的目标是兼顾生产与环境，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亦即将环保原则纳入供应商管理机制中，其目的是让本身的产品更具有环保概念，

提升市场的竞争力。

(2)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3)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企业服务局。

4. 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新建建筑中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2013）或省市级标准的绿色建筑面积占北京开发区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系列标准之一。绿色建筑的推广是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动全北京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2)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 ÷ 全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总和 × 100%。

(3)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4) 数据来源：建设发展局。

5. 重点园区废物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

(1) 指标解释：北京开发区内重点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回收和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2)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局。

6. 工业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1) 指标解释：指北京开发区工业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制度、技术体系建设等对现状改善的满意程度。反映工业企业对北京开发区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对北京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利用、处置及管理现状

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计算工业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2) 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3)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
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工委、管委会各部门，亦庄控股办公室，驻区各职能局，亦庄国投，荣华、博兴街道办事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以下简称《任务分工》）印发实施。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全面推动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要求，确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有效落实，现将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按照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工程体系四类分工如下：

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制度体系

1.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机制

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形成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建立协作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定期督办，确保“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19年8月

2.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扶持制度

扩大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辐射范围，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纳入绿色发展资金鼓励范围，加大对企业实施试点建设项目的鼓励力度。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财政局审计局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3.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按照四大主导产业细化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出台对标国际的《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实现

工业企业按照统一分类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展统计、分类回收、综合利用等。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4.制定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制定不同行业的细化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强制清洁生产评价等级，促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间：2020年3月

5.制定危险废物豁免鉴定管理办法

尝试开展危险废物豁免鉴定，摸索鉴定豁免程序和管理规范，制定开发区危险废物豁免鉴定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20年6月

6.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办法

制定开发区生活垃圾的统计、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及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开发区生活垃圾全品类、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间：2020年3月

7.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循环利用，实现对建筑垃圾的动态统计；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领域集产生、运输、综合利用、最终消纳为一体的统一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间：2020年3月

8.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在全区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原则，实现居民小区和各类社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9.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

选取“亦城财富中心”、“数字工场园区”等经营性产业园区，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统一分类、综合利用、收集运输等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0.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

通过增加人员配备、保障资金投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实现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100%；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保持为“零”；相关信访、投诉、举报保持 100%办结率。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1.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方案，分步骤、按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全员参与建设试点氛围，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宣传部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2.宣传引导绿色生活

面向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发挥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培养绿色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总工会、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3.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培训

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在总结“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梳理管理模式和成功案例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输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先进经验。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技术体系

14.实施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

以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代表，建立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系统试点，实现以园区为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安全收集、贮存、转运。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5.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选择区内3家企业进行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推动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

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6.建设绿色供应链

选择2个重点行业中的2家龙头企业尝试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倡议。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供应商、自身、销售商和用户的全链条予以约束；最大程度上推动原材料选择、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7.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10家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促进企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8.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实现装配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0%，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占比达100%。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分局、质监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9.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

选取2至3个超市开展试点工作，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购物袋；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党政办、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0.引导居民废旧物品循环利用

选取1至2个社区不定期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实现闲置物品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市场体系

21.引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引进1至3家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培育形成区域发展需要的环保产业，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2.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发挥绿色金融中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3.培育环境保险市场

运用相关政策，鼓励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投保环境保险，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程体系

24.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置；不具备条件的，在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处置。实现餐厨垃圾在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化处置。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间：2020年6月

25.建设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

搭建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为一体的统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高效管理。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6.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品类的分类收集，减少其他垃圾的储运空间和成本。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7.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购买第三方服务，租赁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实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和处置。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8.建设办公集约型政府

在管委会实行强制垃圾分类、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办公的物质消耗，成为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党政办、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9.建设“无废城市”细胞工程

组织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创建活动并予以表彰，形成不少于 20 个左右“无废城市”细胞，形成区域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党政办、社会事业局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30.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处置设施

在具备条件的地点，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堆肥处置设施，推动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间：2021 年 3 月

31.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集收运、分拣、压缩、贮存以及餐厨垃圾、绿植垃圾污泥协同处置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单元，实现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2.建设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

鼓励危险废弃物重点产生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就地自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自处置，实现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3.建设“无废城市”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

利用现有平台征集建设试点期间的技术需求，搭建对话平台；开展国内外技术对接和技术转移及经验交流，多渠道组织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无废城市”试点技术及市场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科技创新局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4.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平台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统计、信息发布、交换利用等。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间：2025年

35.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

根据北京市整体布局，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实现区内中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收集转运。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25年

36.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以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为目的，通过物理化学技术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完成时间：2025年

37.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

利用先进的处置工艺，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再生水厂浓水等，实现生活垃圾在亦庄新城范围内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规划分局、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间：2025 年

38.建设环保主题公园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工业雕塑、环保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主题公园，形成开发区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城市人文名片。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规划分局、宣传部、开发建设局

完成时间：2025 年

(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
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辦法》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文化部、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总工会、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荣华街道、博兴街道、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考核管理辦法》整体要求，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辦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 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为全面推动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进一步落实试点重点任务、确保试点建设工作取得成效、保障试点建设目标的高质量完成，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考核管理辦法》整体要求，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年度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管理辦法。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谋划、合理安排2020年度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实化量化绩效管理内容、考评指标和操作规程，以绩效管理为手段统筹考核评价。将国家试点任务和北京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推动各项试点任务全面落实。

（二）科学合理、简便易行

从指标考核、激励约束两个维度科学设计绩效管理体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内部与外部相结合、潜绩与显绩相结合、个性与共性相结合，同时注重结合实际、操作简便。

二、绩效管理对象

（一）部门类

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文化部、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

局、规自分局、总工会、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二）国有企业类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街道类

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三、绩效管理内容

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分工》作为绩效管理主要内容，按照不同对象设置考评内容及权重。

（一）考核主体

根据北京经开区管委会的绩效考核体系的整体安排，由“无废城市”建设专班负责就各部门完成北京经开区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管委会统一绩效管理，所占分值及权重由管委会绩效考核统一确定。

（二）考核评估办法

通过查阅资料、任务评价、察访核验等方式进行考核。采用综合计分法按百分制考评。达标分80分，用于年终考评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协同配合分20分，用于日常考评协同配合程度以及试点工作任务高标准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达标分（80分）

按照2020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指标体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试点工作的，得80分。未按要求完成绩效任

务的，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统一考评，对工作过程依据每一项绩效管理考评内容予以评价，并依据指标分值予以相应分数。

2. 协同配合分（20分）

协同配合项是指各部门主动作为，积极开展试点建设相关工作，并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积极对接交流，按月上报工作进展的，给予相应分数。未能在规定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反馈的，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统一考评，扣除一定分值。

四、考评成绩统计方式

分数=达标项得分+协同配合项得分

总体得分再根据管委会年度绩效总分的权重比例进行折算。

五、附则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2020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指标体系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30分）	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贯彻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工委、管委会内逐步减少一次性水杯、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餐具、一次性包装等一次性用品。	30分	2020年12月
建设办公集约型政府（50分）	在管委会实行强制垃圾分类、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办公的物质消耗，成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示范工程。	建立监督机制，设置奖惩措施，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推进管委会无纸化办公；通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推进无纸化办公。	20分	
		根据《北京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管委会机关实行垃圾强制分类，做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其他垃圾安全处置。	20分	
		加大对机关食堂的管理及对机关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并积极探索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的新方法新模式。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宣传引导 绿色生活 (80分)	面向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发挥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培养绿色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利用团工委的组织体系，制定面向相应团体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全方位宣传引导方案。	30分	持续推进（完成当年工作）
		至少开展1场开放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分	
		结合“无废”理念和纪念日活动等日常宣传，最大限度营造“无废”氛围。	30分	
协同配合 (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30分）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方案，分步骤、按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全员参与建设试点氛围，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	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宣传工作纳入开发区全年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由专人指导宣传工作；在开发区自有媒体如公众号、微博等渠道组织好宣传报道。	15分	持续推进（完成当年工作）
		统筹利用自有媒体和中央、市属媒体，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	15分	
宣传引导绿色生活（30分）	面向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发挥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识，培养绿色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在自有媒体开辟专栏、专版，安排宣传试点活动、试点经验以及试点成果，从舆论角度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分	
		指导相关部门利用公益广告大力宣传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模式，持续推广无废理念。	10分	
		引导全区酒店禁止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10分	
建设环保主题公园（20分）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工业雕塑、环保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主题公园，形成开发区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城市人文名片。	指导环保主题公园建设节奏开展宣传工作。	20分	2025年（完成当年工作）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30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制定不同行业的细化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强制清洁生产评价等级，促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通过日常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依据职责提出不同行业的细化的管理办法，促进固废减量。	15分	2020年3月
		与城市运行局联合印发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5分	
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20分）	推动10家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促进企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	确定实施自愿清洁生产的区内企业不少于10家；审核清洁生产报告，促进相关项目的落地实施状况，促进企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10分	2020年12月
		开展培训、宣讲座谈等，在会议中宣讲贯彻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要求各企业将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途径明确列入清洁生产报告。	10分	
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10分）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实现装配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0%，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占比达100%。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明确提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	10分	

<p>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 (20分)</p>	<p>选取2至3个超市开展试点工作,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购物袋;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指导区域开展相关工作。</p>	<p>20分</p>	
<p>协同配合 (20分)</p>	<p>协同配合项</p>	<p>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p>	<p>10分</p>	
		<p>按月上报工作进展。</p>	<p>10分</p>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引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80分）	引进1至3家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培育形成区域发展需要的环保产业，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北京经开区内产业链摸底调研，确定北京经开区内固体废物处置产业链中薄弱环节。	10分	2020年12月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宣传“无废”理念，对入区项目准入严格把关。	30分	
		对配套试点建设的新引进企业实施评价和激励，加大过程服务力度。	10分	
		对配套试点建设的新引进项目的落地给予配合，对签署协议类项目全程跟踪、服务。	3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30分）	选择区内3家企业进行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推动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	面向区内企业开展摸底调研，组织召开政策宣讲，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组织开展申报辅导培训，协助企业编制创建文件。	15分	2020年12月	
		推动不少于3家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15分		
建设绿色供应链（30分）	选择2个重点行业中的2家龙头企业尝试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倡议。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供应商、自身、销售商和用户的全链条予以约束；最大程度上推动原材料选择、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组织召开政策宣讲，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组织开展申报辅导培训，协助企业编制创建文件。	15分		
		推动1-2家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	15分		
建设“无废城市”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20分）	利用现有平台征集建设试点期间的技术需求，搭建对话平台；开展国内外技术对接和技术转移及经验交流，多渠道组织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无废城市”试点技术及市场体系建设。	征集建设试点期间相关技术需求清单，建立需求与技术、产品、服务对接机制。	10分		持续推进（完成当年工作）
		鼓励企业在建设试点期间研发应用场景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并予以推广对接。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建立时限 考评内容 试点；目 奖励机制 (80分)	扩大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辐射范围，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绿色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从财政预算的角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25分	2020年12月
		积极配合，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扩大绿色发展资金范围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资金预算。	25分	
		对纳入绿色发展资金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及时拨付，予以支持。	30分	
协同配合 (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60分）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实现装配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0%，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占比达100%。	在工程质量日常监督工作中加强装配式建筑以及绿色建筑监督管理。	20分	2020年12月
		开展建筑行业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的宣传培训（至少1次）。	20分	
		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强化装配式建筑以及绿色建筑标准。	10分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强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政府投资公益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100%按绿建二星要求。	10分	
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20分）	购买第三方服务，租赁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实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和处置。	在北京经开区内开展调研，确定北京经开区当前建筑垃圾产生及资源化治理现状。	2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奖励机制（15分）	扩大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辐射范围，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绿色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在制定2020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时，重点关注“无废城市”试点项目，并将其纳入奖励范围；在组织实施时，重点关注试点项目的申报等工作，确保奖励基金的合理颁发；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加大对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15分	2020年12月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10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制定不同行业的细化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强制清洁生产评价等级，促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推动2020年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提升强制清洁生产评价等级，重点突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指导意见和相关要求。	10分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办法》（10分）	制定北京经开区生活垃圾的统计、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及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北京经开区生活垃圾全品类、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	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逐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10分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10分）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北京经开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循环利用，实现对建筑垃圾的动态统计；进一步	与行政审批局联动，动态掌握建筑垃圾产生数量、种类及消纳场所。	2分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领域集产生、运输、综合利用、最终消纳为一体的统一管理体系，并作为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管的依据。	8分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领域产生、运输、综合利用、最终消纳为一体的统一管理制度。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10分)	在全区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原则,实现居民小区和各类社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指导并要求全区党政机关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强制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8分	
		完善分类运输相应人员配备及渠道搭建;依托市场建立健全分类运输体系,有步骤实现全区统一规则的分类收集全覆盖。	2分	
实施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 (5分)	以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代表,建立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系统试点,实现以园区为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安全收集、贮存、转运。	确定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的管理技术运行模式,形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实验室废物管理试点方案》。	5分	
培育环境保险市场 (5分)	运用相关政策,鼓励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投保环境保险,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督促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投保环境保险。	5分	持续推进 (完成当年工作)
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体系 (3分)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置;不具备条件的,由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处置。实现餐厨垃圾在北京经开区范围内资源化处置。	对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确定资源化处置设施安装地点;对不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由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处置。	3分	2020年12月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 (5分)	建设生活垃圾中转中心,集收运、分拣、压缩、贮存以及餐厨垃圾、绿植垃圾污泥协同处置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单元,实现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在2020年度完成集收运、分拣、压缩、贮存以及餐厨垃圾、绿植垃圾污泥协同处置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单元生活垃圾中转中心的方案设计和技术确定。	5分	2021年12月(完成当年工作)
建设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 (5分)	鼓励危险废弃物重点产生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就地自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自处置,实现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在区内广泛开展产废单位调研,确定区内产生危废的企业,以及产废数量、种类和现状;鼓励区内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就地自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自处置。	5分	持续推进(完成当年工作)
建设环保主题公园 (2分)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工业雕塑、环保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主题公园,形成开发区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城市人文名片。	参与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的方案设计工作,在水处理及垃圾处理等领域提供技术原理、展示手段的设计思路。	2分	2025年(完成当年工作)
协同配合 (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宣传引导 绿色生活 (30分)	面向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发挥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识，培养绿色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面向学校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活动。	10分	持续推进 (完成当年工作)
		至少开展1场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分	
建设“无废城市” 细胞工程 (50分)	组织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创建活动并予以表彰，形成不少于20个左右“无废城市”细胞，形成区域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通过宣传教育行动，广泛发动教育机构开展节约型校园的建设工作。	20分	2020 年12 月
		发动教育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5分	
		开展“无废细胞”案例征集，收集相应材料，推动建设3个节约型校园。	15分	
协同配合 (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30分）	选取2至3个超市开展试点工作，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购物袋；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协助摸底调研，确认北京经开区内超市一次性塑料袋销售状况，确定试点超市。	10分	2020年12月
		结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试点超市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购物袋，并逐步在全区推广。	10分	
		在全区商业机构倡导减量包装和包装循环利用项目。	10分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30分）	发挥绿色金融中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作为工作重点，在制定区域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规划时，将绿色金融作为重要关注版块。	30分	持续推进（完成当年工作）
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20分）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置；不具备条件的，由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处置。实现餐厨垃圾在北京经开区范围内资源化处置。	在全区商业综合体倡导实施餐厨垃圾就地处置，安装相应设施。	10分	2020年12月
		联合城市运行局，推动商业综合体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置。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分）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北京经开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循环利用，实现对建筑垃圾的动态统计；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领域集产生、运输、综合利用、最终消纳为一体的统一管理制度。	及时与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共享涉及建筑垃圾的行政审批信息。	15分	2020年6月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产生数量及最终去向的管理统计等工作，行政审批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5分	
建设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20分）	搭建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为一体的统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高效管理。	在固废平台建设完成并具备在政务云上部署的条件下，负责配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实施平台部署	10分	2020年12月
		负责支持固废平台与智慧亦庄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10分	
建设办公集约型政府（30分）	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办公的物质消耗，成为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示范工程。	根据党政办推动无纸化办公的安排，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及所需的基础软、硬件环境。	15分	
		为工委、管委会各部门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区域无纸化办公的效率。	15分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网络平台（10分）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交易网络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统计、信息发布、交换利用等。	配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完成再生资源流通交易网络平台建设所需网络硬件环境部署。	10分	2025年（完成当年工作）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30分）	通过增加人员配备、保障资金投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实现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100%；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保持为“零”；相关信访、投诉、举报保持100%办结率。	与城市运行局建立联动机制，动态掌握区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企业及产生数量等信息。	10分	2020年12月
		加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标准，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的执法监管；逐步实现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100%；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保持为“零”；相关信访、投诉、举报保持100%办结率。	20分	
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体系（30分）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置；不具备条件的，由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处置。实现餐厨垃圾在北京经开区范围内资源化处置。	与城市运行局联动，动态掌握区域餐厨垃圾产生情况、运输单位及运输去向等信息。	10分	
		加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标准，严格监控全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源头分类、收集、运输以及处理处置的全流程督查。	10分	
		加强对区域建设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置设施的执法力度，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杜绝第二次污染的发生。	10分	
建设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20分）	鼓励危险废弃物重点产生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就地自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自处置，实现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加强对区域建设的危险废物自处理设施的执法力度，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杜绝第二次污染的发生。	2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规自分局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30分）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实现装配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0%，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占比达100%。	在规划条件设置中明确绿色建筑星级，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30分	2020年12月
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20分）	利用先进的处置工艺，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再生水厂浓水等，实现生活垃圾在亦庄新城范围内统筹解决。	参与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方案设计及建设工作。	10分	2025年（完成当年工作）
		配合完成生活垃圾综合协同处置中心用地规划审批和规划指标制定。	10分	
建设环保主题公园（30分）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工业雕塑、环保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主题公园，形成开发区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城市人文名片。	参与环保主题公园方案设计，确保在设计阶段合理利用规划指标。	20分	2025年（完成当年工作）
		完成环保主题公园用地规划审批和规划指标设置。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总工会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宣传引导 绿色生活 (80分)	面向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发挥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培养绿色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依托工会组织，面向机关、企业等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活动。	30分	持续推进 (完成当年工作)
		按照“无废城市”提供的统一的宣传文案要求，安排自媒体平台渠道，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宣传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0分	
		照“无废城市”提供的统一的宣传文案，安排基层工会组织渠道、自媒体平台面向企业职工的宣传活动，提高企业职工对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分	
协同配合 (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50分）	购买第三方服务，租赁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实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和处置。	开展内部建设，加大“无废”理念宣传力度，提升人员意识。	30分	2020年12月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和处置。	20分	
建设环保主题公园（30分）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工艺设施微缩景观、工业雕塑、环保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主题公园，形成开发区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城市人文名片。	依据工作需要，参与环保主题公园的理念设计。	20分	2025年（完成当年工作）
		依据环保主题公园的建设需要，协助建设开展，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部门类）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建立时限 考评内容 工作专班 到上级领 (10分)	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形成试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建立协作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定期督办,确保“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效落实。	制定2020年《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管理办法》,依据办法开展考核,促进各部门工作。	5分	2020 年12 月
		对年度重点任务,实行月报制度。对各部门依据要求,按月提交的工作进度,统一汇总整理形成重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每月向工委、管委领导报送。	5分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5分)	按照四大主导产业细化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出台对标国际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实现工业企业按照统一分类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展统计、分类回收、综合利用等。	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嵌入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指导企业填报。	3分	
		依据企业填报状况以及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状况,不断完善,最终形成符合区内企业需求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2分	
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分级豁免管理办法》 (5分)	尝试开展危险废物豁免鉴定,摸索鉴定豁免程序和管理规范,制定北京经开区危险废物分级豁免管理办法。	通过走访企业、开展企业座谈会(至少1场)等,结合《国家危险废物目录(修订稿)》,针对北京经开区内开展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开展可行性分析。	2分	2020 年6月
		结合北京经开区实际,制定并下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1分	

		针对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企业开展培训（至少1场），协助企业明确危废无害化处理处置方式。	1分	
		在全区推广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一批企业的顺利实施。	1分	
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 (5分)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方案，分步骤、按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全员参与建设试点氛围，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方案，广泛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活动，通过广告宣传等，推进宣传进社区、进街道。	5分	持续推进 (完成当年工作)
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宣传 (5分)	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在总结“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梳理管理模式和成功案例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输出北京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先进经验。	总结成功的“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参与第十五届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组织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5分	
实施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 (10分)	以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代表，建立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系统试点，实现以园区为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安全收集、贮存、转运。	与城市运行局以及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密切配合，与第三方处理处置企业洽商驻场服务园区模式，召开专家研讨会（至少1场），确定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的管理技术运行模式。	5分	2020年6月
		依据《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危险废物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将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成为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	5分	
建设绿色	选择2个重点行业中的2家龙头企业尝试	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至少1场），确定北京经开区内企业供应链管理现	2分	2020年12

供应链 (5分)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倡议。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供应商、自身、销售商和用户的全链条予以约束；最大程度上推动原材料选择、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状。		月
		结合北京经开区内企业供应链管理现状，选择2个重点行业中的2家龙头企业尝试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倡议。	1分	
		协助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自身、销售商和用户的全链条予以约束，同步推动企业相关制度的全面实施，最大程度上推动原材料选择、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1分	
		提出并在全区企业推广绿色供应链建设的成功经验。	1分	
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平台 (10分)	搭建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为一体的统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高效管理。	通过进行平台前期调研及需求沟通，搭建数据中心管理模块，实现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导入以及电子联单系统开发，完成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2.5分	
		建立系统平台框架，并部署平台软件，进行联网调试；组织指导区内重点企业在上半年完成填报及数据统计工作。	2.5分	
		开展企业培训（至少1场），指导企业正确填报，确保平台在北京经开区内的全面铺开与运行。	2.5分	
		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的统计等功能，实现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数据统计，并搭建管理体系。	2.5分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5分)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品类的分类收集，减少其他垃圾的储运空间和成本。	召开街道座谈（至少1场），确定北京经开区当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现状。	1分	
		开展广泛调研工作，借鉴其他地区先进发展经验，确定源头分类及空间压缩技术路线。	2分	

		引进配套企业，与街道联合确定设施的 安装与使用，加强北京经开区内再 生资源收运能力建设。	1分	
		引进再利用企业，实现再生资源的合 理综合利用。	1分	
建设“无 废城市” 技术创新 和应用推 广平台 (5分)	利用现有平台征集 建设试点期间的技 术需求，搭建对话平 台；开展国内外技术 对接和技术转移及 经验交流，多渠道组 织学习其他地区的 先进制度、经验、技 术和管理理念，促进 “无废城市”试点技 术及市场体系建设。	先期利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开展 技术交流，同步利用不同活动的开展， 交流推广无废经验、技术和管理理念。	5分	持续 推进 (完 成当 年工 作)
建设再生 资源流通 交易平台 (5分)	建设再生资源流通 交易网络平台，实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分类统计、信息发 布、交换利用等。	利用试点项目，尝试推动与区内印刷 厂的合作，推动工业高值固废进入交 易流通体系。	5分	2025 年(完 成当 年工 作)
建设环保 主题公园 (10分)	建设包括环保处理 工艺设施微缩景观、 工业雕塑、环保知识 等为主要内容的环 保主题公园，形成开 发区环保宣传教育 基地，城市人文名 片。	完成环保主题公园(X93、X97地块) 方案设计。	10分	
协同配合 (20分)	协同配合项	建立月报制度，按月收集各部门工作 进展并汇编上报。	10分	2020 年12 月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 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国有企业类）

责任单位：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50分）	选取“亦城财富中心”、“数字工场园区”等经营性产业园区，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统一分类、综合利用、收集运输等规范化管理。	编制《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方案》，对经营性产业园区内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可再生资源的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形成指导性文件。	20分	2020年12月
		至少完成“亦城财富中心”及“数字工场园区”两个试点项目，在固废管理领域形成特色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20分	
		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试点方案》（试行），依据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试点工作。	10分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30分）	选取2至3个超市开展试点工作，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购物袋；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在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垃圾分类，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并逐步向子公司推行。	10分	
		在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办公的物质消耗，并逐步向子公司推行。	10分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无废”实施方案。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国有企业类）

责任单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引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60分）	引进1至3家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培育形成区域发展需要的环保产业，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协助“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营商合作局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环保企业调研，确定当前环保产业现状。	10分	2020年12月
		配合营商合作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至少引入1家配套节能环保企业。	30分	
		配合试点建设需要，积极开展面向试点配套成熟项目的对接和沟通。	20分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20分）	发挥绿色金融中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对应，亦庄国投通过股权直投、科技引导基金或者现有的金融手段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10分	持续推进（完成当年工作）
		积极开展区域内行业调研，确定环保基金运行模式。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2020年12月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国有企业类）

责任单位：北京亦庄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实施特色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试点（80分）	以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代表，建立园区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系统试点，实现以园区为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安全收集、贮存、转运。	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城市运行局一起摸底调研当前生物医药产业园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转运以及处理处置现状。	20分	2020年12月
		制定《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危险废物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产废单位、物业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形成北京经开区危废管理创新模式。	20分	
		总结生物医药园《特色产业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试点经验》，对特色产业园区内工业危废的收集、管理等形成指导性文件。	20分	
		为该体系的运营提供人力投入和资金投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	2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2020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绩效指标体系（街道类）

责任单位：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指标内容	指标详解	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分值	任务时限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30分）	在全区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原则，实现居民小区和各类社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制定管辖及职权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10分	2020年12月
		按照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的工作安排，有计划、有步骤的在管辖及职权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完善分类收集及运输相应人员配备和渠道搭建，逐步实现管辖及职权范围内的社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100%覆盖。	15分	
		在具备条件的商业、社区建设厨余或餐厨垃圾减量设施。	5分	
引导居民废旧物品循环利用（10分）	选取1至2个社区不定期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实现闲置物品循环利用。	适时开展社区居民跳蚤市场，或采取线上二手交易，闲置物品线上交易平台，实现闲置物品循环利用。	10分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20分）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品类的分类收集，减少其他垃圾的储运空间和成本。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相关活动组织、政策宣讲等鼓励商业、街区、社区开展再生资源品类的分类收集；在商业、街区、社区等具备条件的公共区域设置再生资源回收设施，覆盖率不低于管辖范围的60%。	20分	
建设“无废城市”细胞工程（20分）	组织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创建活动并予以表彰，形成不少于20个左右“无废城市”细胞，形成区域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通过宣传及活动组织等（至少1次，辐射100人以上）引导社区以及家庭积极参与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	10分	
		推动至少10个绿色家庭、2个绿色社区在垃圾减量、分类、循环利用等方面具有相关特色，建设成为“无废城市”细胞。	10分	
协同配合（20分）	协同配合项	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通力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10分	
		按月上报工作进展。	10分	

(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技管〔2019〕46号

签发人：陈小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 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组织落实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现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区域污染减排，提升区域能效及建筑绿色化水平，打造“无废城市”试点，进一步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绿色新城，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项目

（一）实行评审制的项目

1、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于2015年7月1日之前建成，并获得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的在用燃气（油）锅炉，通过更换低氮燃烧器或整体更换锅炉等方式，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治理工程，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稳定达到 $80\text{mg}/\text{m}^3$ 以内（参考企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双方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具体要求参照《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见附件2），原则上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奖励。

2、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技术改造类项目，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氮氧化物治理、二氧化硫和烟粉尘治理、有毒废气治理、异味和臭味治理、以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治理，以上项目原则上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奖励。

3、水污染防治环保技术改造类项目，包括污水深度治理、污水再生利用等，以上项目原则上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 20%给予奖励。

4、工业企业环保精细化管理类项目，包括如下：

(1) 现有工业企业对污水或废气监测点位规范化改造后，达到《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且总投资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 30%给予奖励。

(2) 现有工业企业安装污水或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不含餐饮废气在线监控)，通过验收，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的，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 30%给予奖励。

5、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现有餐饮服务性单位整体更换油烟净化设施的项目，原则上按照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铭牌标识的排风量进行核定，取两者之间最小值，每 1m³/h 风量奖励 1.5 元(验收要求参见《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验收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见附件 4)。

6、污染企业转产、搬迁、腾退类项目，开发区内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年度 VOCs 排放量不低于 0.1 吨的企业)转型转产、搬迁出北京市、关闭退出等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政策，且已完成企业营业执照注销或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的，支持资金实行与污染物减排量等指标挂钩的方式，按照污染物减排量，分档确定奖励资金(具体见附

件6)。

7、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最终处置类项目，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过程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项目，如通过工艺改进、技术改造或末端治理设施升级，对固体废物进行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置等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奖励。

8、其他有利于减少区域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在生态环境建设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项目，如在开发区内推广应用并取得实际减排效果的环保科研成果应用等项目，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奖励。

9、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方面创新示范类项目，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业绩或创新成果，经济环境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能在开发区内应用的示范项目，奖励标准参见《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示范类项目奖励资金计算标准》（具体见附件10）。

（二）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10、配套奖励。对获得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类，分布式光伏发电类，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类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类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参照市级所获资金的等级和标准给予配套奖励。

（1）节能技改类项目，支持在工业、交通、建筑、服务行业等领域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并且能产生一定节能量的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

气系统改造、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项目应在 2018-2019 年期间建设完成，且通过北京市发展改革委最终审核。在北京市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开发区按照 1:1 配套奖励，奖励标准为工业类项目节能量 600 元/吨标准煤，非工业类项目节能量 800 元/吨标准煤，且每个项目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与北京市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2）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支持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项目应在 2018-2019 年期间完工且并网发电，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奖励。在北京市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开发区按照 1:1 配套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千瓦时 0.3 元，每个项目的奖励计算周期为 1 年，且每个项目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与北京市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3）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类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类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取得标识等级等内容，开发区给予相应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参见《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示范类项目奖励资金计算标准》（具体见附件 10）。

11、专项奖励。对在绿色发展的专门领域取得突出成效，并获得权威认证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和项目给予专项奖励。

(1) 绿色工地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类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工地”或“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称号，且 2019 年度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工地，可分别获得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类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标准，对获得 2018-2019 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的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条件

(一) 申报绿色发展资金的项目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开发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其中，节能技改类项目要求能耗纳入开发区统计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请绿色工地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类项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除外）。

2、所申报项目工程进度原则上须已实施完成，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的金额）达到项目总投资的 90%（含）以上。

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一、支持项目”中明确规定完成时间的支持项目，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类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示范类项目除外），支付时间原则上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专家评审会之前。

3、对于符合“一、支持项目”中多个奖励方向的同一单位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资金奖励，只能申请其中一个奖励方向。

（二）以下项目不列入绿色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

1、汽车维修行业、印刷行业企业除第一款第6项以外的项目；

2、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或获得政府补贴运营的项目；

3、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开发区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

5、经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不予支持的项目。

三、提交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1、填写《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表》（模板见附件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3、原锅炉使用登记证，或环保审批手续，或排污申报登记及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4、燃气（油）锅炉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的照片；

5、改造前、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水平监测报告复印件；

6、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项目相关发票及发票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及清单，原则上要求项目合同报价与相关发

票、银行支付凭证三者能够相互印证；其中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锅炉业主单位承诺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后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未申领其他区级资金的环保承诺书、业主单位与改造实施单位双方认可的验收测试条件确认书；

8、燃烧器的型式试验证书。锅炉业主单位安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低氮改造后的燃烧器及燃烧系统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锅炉发生结构变化或整体更换的项目，还应提供监督检验证书；

9、企业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10、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二）污染企业转产、搬迁、腾退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1、填写《开发区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模板见附件 5）；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3、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设备拆除证明材料、拆除前后对比影像资料，设备拆除类企业出具《永久停产承诺》；

4、污染物减排量证明材料，以企业转产搬迁腾退的上一年度为基准年来计算（如企业上年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可采用正常生产年份的数据)。

污染物减排量数据以环境保护税数据为准，参考环境统计数据，其中，VOCs数据参考物料衡算法计算结果。

企业需提供基准年和调整退出年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污染物减排量的计算过程；

5、企业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6、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三)绿色工地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1、申报主体为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获得2019年度“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称号施工工地奖励申报表》(模板见附件7)；

2、所获2019年度“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称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4、项目实施效果材料复印件：包括防治扬尘管理制度、项目设施照片等；

5、企业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6、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四)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1、填写《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奖励申报表》(模板见附件3)；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

件；

- 3、油烟净化设施采购合同；
- 4、油烟净化设施改造前、改造后清晰的照片；
- 5、排风机、油烟净化设施说明书及铭牌清晰照片；
- 6、企业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 7、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五）节能技改类项目提交的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1、填写《开发区节能减碳项目奖励申报表》（模板见附件8）；

2、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公示文件；

3、项目采购和安装合同、项目相关发票及发票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及清单，原则上要求项目合同报价与相关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三者能够相互印证；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6、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六）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提交的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1、填写《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奖励申报表》（模板见附件

9）；

2、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公示文

件；

3、项目采购和安装合同、项目相关发票及发票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及清单，原则上要求项目合同报价与相关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三者能够相互印证；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发电量证明材料；

6、企业（个人）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七）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示范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1、申请绿色建筑奖励资金的项目

（1）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奖励资金申报书》（模版见附件 11）；

（2）《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或者《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

（3）项目简介和项目照片；

（4）其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

（5）企业（个人）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2、申请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的项目

（1）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模版见附件 12）；

(2) 项目综合验收评审合格报告;

(3) 项目节能率核算报告;

(4) 项目相关合同、项目相关发票及发票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及清单,原则上要求项目合同报价与相关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三者能够相互印证;

(5) 企业(个人)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3、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类奖励资金的项目

(1) 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奖励资金申报书》(模版见附件11);

(2) 纳入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个人)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4、申请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方面创新示范类奖励资金的项目

(1) 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适用技术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模版见附件13);

(2) 可证明其在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应用方面的突出业绩和创新成果的其他材料;

(3) 获得国家、北京市科技、创新类奖项证明材料;

(4) 项目相关合同、项目相关发票及发票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及清单，原则上要求项目合同报价与相关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三者能够相互印证；

(5)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企业（个人）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八) 其他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1、填写《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表》（模板见附件 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3、项目相关合同、项目相关发票及发票清单、银行支付凭证及清单，原则上要求项目合同报价与相关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三者能够相互印证；

4、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实施前和实施后同等工况下相关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其中，VOCs 环保技改项目需提供 VOCs 治理设施进口和出口相关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6、实施前和实施后的照片；

7、污染物减排量计算过程和证明材料；

8、企业银行账户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所提供材料的清单。

四、办事程序

（一）正式申报时间

分两次申报：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二）受理部门

1、节能技改类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受理部门为开发区发改局，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1315室，联系电话：67882073、67881337。

2、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示范类项目受理部门为开发区建发局，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008室，联系电话：67885897。

3、其余类项目受理部门为开发区环保局，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609室，联系电话：67817224、67817352。

（三）办理程序

1、评审制项目：资料初审—统一协查相关委办局—现场核验—专家评审（财务评审和专业评审）—形成拟奖励方案—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网上公示—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资金拨付。

2、核准制项目：资料初审—统一协查相关委办局—财务评审—形成拟奖励方案—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网上公示—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资金拨付。

3、受理部门负责资料初审、现场核验、专家评审（财

务评审和专业评审)、形成拟奖励方案等环节的各项工作;

开发区环保局负责相关委办局统一协查、财务评审、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网上公示、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资金拨付的申请等环节的各项工作。

五、其他事项

1、资金来源为开发区财政拨款,并纳入开发区预算管理。开发区财政局负责绿色发展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拨付管理。

2、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开发区环保局、发改局、建发局共同组成,其中由开发区环保局牵头,办公室成员单位各自负责本领域内的各项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开发区环保局、发改局、投促局、企业发展服务局、建发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审计局。

3、根据开发区财政局要求,配合开展绿色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工作;

根据开发区审计局要求,配合开展绿色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

4、对于获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的相关规定,保证专款专用;对于审计或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领导小组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将其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进行通报,三年之内不得享受本绿色发展资金支持。

5、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表
- 2.《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
指标合格要求
- 3.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理更新类项目
奖励申报表
- 4.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
验收要求
- 5.开发区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 6.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奖励资金计算方法
- 7.获得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
工地”称号施工工地奖励申报表
- 8.开发区节能减碳项目奖励申报表
- 9.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奖励申报表
10. 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
示范类项目奖励资金计算标准
- 1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
筑）奖励资金申报书
- 1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
造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 1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适用技术项目
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1

开发区绿色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编制

2019 年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税务登记纳税地址						
	统计登记地址						
	近三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近三年纳税金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营（业务）范围（简写）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企业自筹					
		其他（请注明）					
本项目获得区级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可自行加列）	获得时间	审批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p>(包括项目实施背景, 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 环保技改具体工艺等。)</p> <p>(篇幅不足, 可增加)</p>				

项目
环保
绩效

（提出项目环保绩效，尽量进行定量表述，比如污染物减排量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下降情况等，其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类项目需说明上年度本次低氮改造锅炉天然气消耗量）

（篇幅不足，可增加）

《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 指标合格要求

采用更换燃烧器的改造项目，燃烧系统应采用电子调节控制方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削减幅度须大于等于 50%，且浓度值须按要求稳定在 30 毫克/立方米或 80 毫克/立方米以内，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须稳定在 95 毫克/立方米以内，改造后锅炉热效率应不降低。

采用整体更换锅炉的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削减幅度须大于等于 50%，且浓度值须稳定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须稳定在 95 毫克/立方米以内。

进行上述指标监测时，须将锅炉负荷调至 75%及以上（可由热水锅炉耗气量 $100\text{m}^3/\text{h}/\text{MW}$ 、蒸汽锅炉耗气量 $80\text{m}^3/\text{h}/(\text{t}/\text{h})$ 验证）。

附件 3

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 项目奖励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编制

2019 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餐饮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面积（平方米）	
	排风机额定风量（以铭牌为准）（m³/h）	
	油烟净化设施额定风量（以铭牌为准）（m³/h）	
项目主要内容	<p>（包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篇幅不足，可增加）</p>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授权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开发区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验收要求

1、现有餐饮服务性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必须对原有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整体更换，选择先进、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收。

2、改造后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相关要求，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报告为准。

3、改造后的油烟净化设施必须安装运行状态在线监控，且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其中，在线监控具体验收内容为排风机电流、油烟净化设施电流、极板电压、极板功率、活性炭压差等。

开发区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 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编制

2019 年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主要产品		占地面积 (亩)	
二、20__年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万元)			
净资产		税收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三、20__年污染物减排量			
烟(粉)尘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VOCs	吨/年
废水减排量			吨/年
COD(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污染物减排量合计(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6项污染物排放量总和)			吨/年
四、调整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为: ____ (①营业执照注销; ②拆除主要设备)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销时间	
生产设备是否全部拆除		生产设施拆除日期	
五、人员安置			
人员是否安置			

六、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情况	
是否已获得其他政府资金支持	
于____年度，获得____部门调整退出资金____万元(金额)	
七、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法人（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表中数据为企业调整退出年份的上一年度数据（如企业上年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可采用正常生产年份的数据）。

附件 6

调整退出工业污染企业奖励资金计算方法

奖励资金根据企业污染物减排量（Pr）计算，分档确定奖励资金。

污染物减排量 Pr: 是指企业调整退出所减少的年度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总和。

污染物减排量数据以企业调整退出年份的上一年度数据为基数来计算（如企业上年度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可采用正常生产年份的数据）。污染物减排量数据由开发区环保局审核确定。

按照如下标准确定奖励额度：

表 1. 污染物减排量奖励分档额度表

污染物减排量 Pr（吨）	$0.1 \leq Pr \leq 10$	$10 < Pr \leq 50$	$50 < Pr \leq 100$	$100 < Pr \leq 200$	$Pr > 200$
奖励额度 E （万元）	50	100	150	200	250

注：VOCs 年度排放量需高于 0.1 吨

附件 7

获得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称号施工工地奖励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编制

2019 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工地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场所地址				
	施工用地面积				
	2019 年度所获何种工地奖励称号				
	本工地获得区级其他资金支持情况 (可自行加列)	获得时间	审批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及必要性,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等。) (篇幅不足,可增加)				

申请
单位
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开发区节能减碳项目奖励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

2019 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税务登记纳税地址						
	统计登记地址						
	近三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近三年纳税金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营(业务)范围(简写)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企业自筹					
		其他(请注明)					
	本项目获得区级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可自行加列)	获得时间	审批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p>(包括项目实施背景, 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 节能技改具体工艺等。)</p> <p>(篇幅不足, 可增加)</p>				
项目节能绩效	<p>(提出项目节能绩效, 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比如节能量下降等情况。)</p> <p>(篇幅不足, 可增加)</p>				

项目 资金 投入 明细	<p>(包括项目资金投入的明细情况等)</p> <p>(篇幅不足, 可增加)</p>
项目 进度	<p>(篇幅不足, 可增加)</p>
申 请 单 位 承 诺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任何不实, 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奖励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

2019 年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并网规模 (kW)			
项目备案文号			
并网时间		年 月 日	
光伏组件厂商及型号			
项目用户 (使用太阳能光伏所发电力单位)			
用户电价类型			
预计年补贴资金 (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 (授权人) 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盖章)： 申请单位			
(盖章)： 区县供电公司			

- 注：1. 用户电价仅需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光伏发电项目填写实际协议电价。
2. 此单据在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前由供电企业发放给申报人。
3. 申报人于项目并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表中基本信息，递交供电企业。供电企业负责填写并网时间，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
4. 申报人按照本文件要求向所在地区县发展改革委报送本申请。

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创新示范类项目奖励资金计算标准

一、绿色建筑

(一) 设计标识项目奖励标准

获得绿色建筑二、三星级设计标识的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单个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和 80 万元的区级配套奖励。

(二) 运行标识项目奖励标准

(1)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运行标识的民用建筑项目，根据标识证书中的总建筑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发布日期之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再奖励二星级运行标识。

(2)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运行标识的民用建筑项目，根据标识证书中的总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获得绿色建筑二、三星级运行标识的工业建筑项目，根据标识证书中的总建筑面积，分别给予 45 元/平方米、8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后节能率不低于 15% 的普通公共建筑，或节能率不低于 20% 的大型公共建筑，给予 15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对于实际节

能率大于10%小于15%的普通公共建筑或大于15%小于20%的大型公共建筑，可依据折算面积按上述标准申请奖励资金。折算面积算法如下：

折算面积=基期建筑面积×（实际节能率/目标节能率）

奖励资金在项目通过综合验收评审合格并纳入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库后一次性拨付，且单个项目的区级配套奖励金额与北京市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改造投资总额的50%。

三、创新示范类项目

（一）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示范类项目

为了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推动开发区内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规模化发展，对评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项目给予100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在项目确认为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且建成并通过北京市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拨付奖励资金。

（二）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方面创新示范类项目

对于其他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业绩或创新成果，经济环境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且能在开发区内应用的示范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综合考虑项目绿色节能效益、增量投资等，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果获得国家或者北京市科技、创新类奖项，单个项目奖励500万元。

四、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应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

五、其他事项说明：随着绿色建筑的普及推广，根据技术进步、成本变化，规划建设水平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绿色建筑奖励对象和奖励资金标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奖励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编制

2019 年

填写说明

申报书是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基本文件和依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填写。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对提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承诺。

二、申报书中各项内容应按要求完整填写。填写的相关信息应真实、可靠，表述应简洁、凝练，可以打印填表。

三、除提供申报书外，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应单独打印装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同时，应提供所有提案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份，所有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并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命名）。

1、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申请资金 (万元)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申报奖励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能耗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独栋建筑数量					
项目地址					
总投资(万元)			绿色建筑及相关新技术应用总增量成本(元/m ²)		
实施起止年限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施工图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投入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审批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立项批复文件 (文件名称、文件号)				
	土地使用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意见书备案号				
	施工许可证文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				
绿色建筑标识 星级、取得时间、 证书标号	星级				
	取得时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星级				

星级、取得时间、 证书标号	取得时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纳入北京市超低能 耗建筑示范项目库 时间	纳入时间		年 月 日	
取得其他相关认证 的时间	认证名称与等级			
	获得认证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发生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项打√)	
是否拖欠工资和工 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项打√)	
项目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项目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 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项目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项目物业管理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技术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2、技术应用情况

类别		具体说明	
项目概况		(工程性质、工程投资、项目地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开发与建设周期、绿色建筑方案和目标等情况)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新建绿色建筑项目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项目在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施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达标条款、对应技术应用情况和具有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	(列出所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和运行标识证书, 以及反映项目技术先进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项目在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施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达标条款、对应技术应用情况和具有技术指标)

类别		具体说明	
		证明材料	(列出所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和运行标识证书, 以及反映项目技术先进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项目所在的超低能耗技术应用情况和具体节能性能指标)
		证明材料	(列出所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包括专家评审意见, 以及纳入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示范项目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项目在绿色建筑新技术示范应用方面有突出业绩或创新成果, 以及经济环境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

类别		具体说明	
		证明材料	(列出所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包括可证明其在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应用方面的突出业绩和创新成果的相关材料)

注: 项目应根据申报的奖励类别填写相应内容, 当同一项目满足多项奖励条件时应同时填写不同内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 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编制

2019 年

填写说明

申报书是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基本文件和依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填写。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对提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承诺。

二、申报书中各项内容应按要求完整填写。填写的相关信息应真实、可靠，表述应简洁、凝练，可以打印填表。

三、建筑面积折算方法参见《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四、除提供申报书外，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应单独打印装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同时，应提供所有提案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份，所有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并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命名）。

六、项目起止时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16.01.01~2016.06.01”。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申请资金（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节能率核算基期起止时间					
改造项目基期建筑面积（m ² ）			折算后建筑面积（m ² ）		
改造项目未折算前节能率	%		折算后节能率	%	
改造投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PPP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造投资总额					
改造项目内容及进度					
改造内容	计划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实际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工程验收时间（年月）		
三、资金申请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基期年度能耗		2. 项目专项验收合格意见			
3. 项目节能率核算报告		4. 项目改造合同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适用技术 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编制

2019 年

填写说明

申报书是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基本文件和依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填写。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对提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承诺。

二、申报书中各项内容应按要求完整填写。填写的相关信息应真实、可靠，表述应简洁、凝练，可以打印填表。

三、“主要技术性能”，包括：项目简要介绍、技术原理、技术特点、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等；

四、除提供申报书外，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应单独打印装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同时，应提供所有提案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份，所有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并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命名）。

六、项目起止时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16.01.01~2016.06.01”。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职工总数		其中管理人员数量		其中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 名	高级 名 初级 名
专职质量管理 人员数量			研究开发 人员数量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金额 (万元)		

成果推广的实施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所属类别 与类型	1.节地与室外环境友好技术 2.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3.节水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4.节材与材料资源合理利用技术 5.室内环境质量控制技术 6.新型建筑结构施工技术与其他绿色施 工技术 7.建筑智能和信息化应用技术 8.绿色建筑运营管理技术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2.省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单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4.自选项目	研制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组织鉴定 (评估、验收) 单位			鉴定(评估、验收) 证书编号		
			鉴定(评估)时间	年 月	
知识产权 /专利情况	知识产权/专利名称		种类	批准时间	号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三、推广技术内容

主要技术性能:

四、推广应用分析

1.项目创新点分析			
2.推广应用价值分析			
3.综合效益分析			
3.1 经济效益分析			
实施投入	设备投资	其 它	合 计
	(万元)		(万元)

投入产出分析：

3.2 环境效益分析

3.3 社会效益分析

申请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p>

五、综合验收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开发区建 设发展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管理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清洁生产工作，做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的回信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推进清洁生产与无废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提升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为经开区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本实施方案旨在以清洁生产为推动力，促进经开区碳达峰、碳中和及“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经开区各领域清洁生产水平，逐步形成经开区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三、工作范围

本实施方案在经开区范围内或者亦庄新城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施。

实施单位为在经开区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进入强制性审核名单的单位。

四、工作任务

（一）名单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实施名单管理制度。城市运行局按照全市的整体要求，确定年度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并上报市主管部门，组织各实施单位按照公布名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强制性审核范围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确定。重点在电子行业、印刷行业、汽车行业、医药行业及有工业涂装工序行业等行业中的重点企业推行强制性审核。

工业、服务业和建筑业领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列入强制性审核名单：

- 1、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经开区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4、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
- 5、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超出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设定目标范围的企业；
- 6、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
- 7、连续2年节能减碳指标考核未完成的企业。

（二）工作推动

在经开区工业、服务业和建筑业领域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城市运行局确定年度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并组织落实，以清洁生产为抓手，推进经开区节能环保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三）工作实施

1、组织纳入强制性审核名单的实施单位，按照以下流程和时限向北京市和经开区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按照程序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应于强制性审核名单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将《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登记表》及实施计划报送城市运行局，初审核合格后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并启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年内向城市运行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相关部门。

（2）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情况满足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附加表（附件1）15分及以上要求视为初审合格。

2、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应按审核程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程序主要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与筛选、实施方案的确定、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

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应将清洁生产融入产品设计、生产、流通、服务等各环节和全过程。同时，将“无废城市”理念

贯穿整个清洁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环节产生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循环、再利用，制定相应的改善指标，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与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综合性目标。

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洁生产审核应涵盖企业近三年固体废物利用情况，包括固废种类、产生量、堆存量、综合利用量、安全处置量、固废去向及处理处置情况等；计算分析单位产值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削减率及整体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指标；

(2) 清洁生产方案中应包括污染物减排、固废减量、资源化利用、节能减碳及新能源应用等方案。

3、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应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为主，同时参照“无废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在审核前与审核后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报告中提出相关对标证据。

经开区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原则上应达到本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及以上水平，且应同时满足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四) 成效评估

城市运行局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对强制性审核名单中的单位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政策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附加表》执行。尚未发布评价指标体系或标准的行业，参照国内或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执行。

未通过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6个月内重新开展审核并提出审核评估申请。城市运行局配合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再

次初审。

评估通过的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应按专家意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并按时上报北京市主管部门和城市运行局。

（五）绩效验收

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除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申请市级绩效验收外，还可在通过市级清洁生产绩效验收后向城市运行局提出清洁生产绩效验收申请（附件2）。

城市运行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绩效验收，并发布通过验收的实施单位名单。城市运行局可对通过本区绩效验收的实施单位给予“绿色发展资金”补贴。

城市运行局优先推荐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及以上水平的实施单位参加国家和本市组织的先进单位评比、试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经开区内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资金”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清洁生产产业发展服务。

（六）补贴与奖励

1、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参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相关政策执行，经开区对审核费用不再补贴资金。

2、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参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相关政策申请市级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可同步申请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单个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已申请市级项目补助的，北京市和经开区对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经开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在实施单位通过经开区清洁生产绩效验收后拨付。具体申请与拨付流程按照“绿色发展资金”的规定执行。

3、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且清洁生

产审核方案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最终处置类项目满足“绿色发展资金”支持要求的，可申请“绿色发展资金”项目补贴。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对单个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已申请北京市项目补助的，北京市和经开区对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具体申请与拨付流程按照“绿色发展资金”的规定执行。

4、城市运行局对当年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且满足适用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Ⅱ级及以上水平、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附加表20分及以上的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经开区所有清洁生产资金补贴和奖励的申请与拨付依据发布的“绿色发展资金”规定执行。

5、其他激励措施参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七）管理与监督

1、鼓励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具备自行审核能力的实施单位可委托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自行开展审核的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实施单位应具有2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2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且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审核师，掌握清洁生产与“无废城市”建设理论和政策标准，熟悉相关审核方法和程序，具备较强节能、环保、固体废物资源化等专业技术能力，能组织内部力量或聘请相关专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审核

师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与“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培训，进行节能减排现状诊断及数据分析，挖掘清洁生产潜力，特别是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潜力，确定审核重点，制定清洁生产目标，评价并协助确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制等服务。

2、实施单位应按季度向城市运行局报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城市运行局对其清洁生产审核过程进行监督，并适当给予指导与建议。

3、对未按规定时限提出清洁生产绩效验收申请或绩效验收未通过的实施单位，收回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对在补贴申请过程中存在欺骗行为的，三年内不再给予相关补助。

4、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方案落地实施。督促经开区强制性审核实施单位按照本方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城市运行局按照本方案执行清洁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2、强化部门联动，做好服务保障。及时根据国家、北京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单位落实，提高经开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2021年4月1日

(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分类名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经开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任务要求，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081503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本名录适用范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管辖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业企业。

第三条 本名录中规定的废物类别根据废物的用途、来源和属性等结合北京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仅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危险废物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条 本名录中的废物类别“ISW”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英文缩写。

第五条 本名录中的废物代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6 位数字。其中：

第 1-2 位为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代码（依据《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代码确定）；

第 3-4 位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类；

第 5-6 位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类别内编号。

第六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按年度动态调整。

第七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1	ISW01 电子行业 废物	99-01-01	废硅片
2		99-01-02	偏光膜边角料
3		99-01-03	偏光片
4		99-01-04	废玻璃(电子)
5		99-01-05	废无尘防护用品
6		99-01-06	废电子类设备
7	ISW02 汽车制造 (维修)行业废物	99-02-01	发动机金属废屑
8		99-02-02	废钢板
9		99-02-03	废锂电池(电池组)
10		99-02-04	废空调滤袋
11		99-02-05	废空调滤芯
12		99-02-06	废旧零配件
13		99-02-07	汽车座椅布革及填充物
14		99-02-08	废石灰粉
15		99-02-09	废轮胎
16	ISW03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行业 废物	99-03-01	废玻璃器皿(未沾染)
17		99-03-02	废塑料器皿(未沾染)
18		99-03-03	废防护用品(未沾染)
19		99-03-04	废石膏屑
20		99-03-05	废合金废屑
21		99-03-06	废石英砂(砂轮、砂带)
22	ISW04 智能制造及 机器人行业废物	99-04-01	冲压废铁
23		99-04-02	冲压废铝
24		99-04-03	机加工铁屑
25		99-04-04	机加工铝屑
26		99-04-05	机加工混合屑
27		99-04-06	废机加工件
28	ISW05 食品制品 废物	99-05-01	废已加工食品
29		99-05-02	废植物/动物油、油脂
30		99-05-03	废乳制品
31		99-05-04	废糖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32	ISW06 印刷包装行业废料	99-06-01	废铝塑（亮点废铝塑、边条）
33		99-06-02	废复合纸
34		99-06-03	黑边条
35		99-06-04	废复合纸
36		99-06-05	黑边条
37		99-06-06	废卷筒纸芯（纸轴、堵头）
38		99-06-07	印刷行业边角料
39		99-06-08	印刷半成品/次品
40		ISW07 通用类废物	99-07-01
41	99-07-02		废检测及控制仪器
42	99-07-03		旧计算机、打印机类
43	99-07-04		废机电设备
44	99-07-05		废电缆/电线
45	99-07-06		办公类废纸
46	ISW08 废金属	99-08-01	废不锈钢
47		99-08-02	废铁
48		99-08-03	废铜
49		99-08-04	废铝
50		99-08-05	其他有色金属
51		99-08-06	废合金
52	ISW09 废塑料	99-09-01	聚氯乙烯（PVC）
53		99-09-02	聚乙烯（PE）
54		99-09-03	聚四氟乙烯（PTFE）
55		99-09-04	聚苯乙烯（PS）
56		99-09-05	聚丙烯（PP）
57		99-09-06	有机玻璃（PMMA）
58		99-09-07	聚酯瓶（PET）
59		99-09-08	聚氨酯
60		99-09-09	聚酯
61		99-09-10	环氧树脂
62		99-09-11	酚醛树脂
63		99-09-12	复合塑料
64	ISW10 废橡胶	99-10-01	橡胶碎片
65		99-10-02	废橡胶制品
66	ISW11 玻璃废物	99-11-01	碎玻璃
67		99-11-02	废灯管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68	ISW12 包装废物	99-12-01	纸箱
69		99-12-02	纸袋
70		99-12-03	木托盘
71		99-12-04	木箱
72		99-12-05	塑料箱
73		99-12-06	塑料袋
74		99-12-07	塑料托盘
75		99-12-08	金属包装物
76		99-12-09	纺织/编织袋
77		99-12-10	玻璃/陶瓷包装物
78		99-12-11	填充物
79	ISW13 污泥	07-13-01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80		07-13-02	一般工业污泥
81	ISW14 其他	99-14-01	其他类废物（自填）

(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开发区推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试点 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安全可控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指南》，以服务企业、先试先行为基本原则，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前提，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鉴别程序、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试点管理、开展经营性产业园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运体系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亦庄新城核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管辖约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以下简称“经开区”）。

第三条 危险废物鉴别试点管理

经开区内法人单位产生的未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也无法判断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废物类别；极微量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或有其他标准认定为非强制管理类 [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除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废物。产生单位可自行选择鉴别机构，依据国标程序对被鉴别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实施鉴别，并提供专家组论证意见，出具《危险废物鉴别报告》（见附件 1）。经鉴定为非

危险废物的，法人单位需依法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鉴别报告、鉴别结论以及相关文件等经法人单位自行公示后，作为经开区监管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

第四条 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试点管理

在经开区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法人单位可进行危险废物的利用或处置试点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法人单位在其厂区（场所）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二）经开区内，同一母公司或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之间使用共享设施，对各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法人单位（含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取得利用或处置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还须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运行。危险废物需在经开区内不同厂区内运输的应使用具有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及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处置必须在厂区红线内运行。法人单位（含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五条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园区管理

经开区内自愿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园区管理方案（试行）》（附件2）的经营性产业园区，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加

入“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园区”，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试点园区运营方应保障和规范园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的，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

第六条 试点法人单位责任

(一) 试点法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试点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三) 试点法人单位应主动接受经开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试点内容发生变化须及时告知经开区日常监管部门，如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的试点法人单位，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试行编制指南)

鉴别报告应有鉴别机构名称、单位负责人、编制时间、编写人员和审核人签字、加盖鉴别单位公章，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包括鉴别内容目的、委托方概况、被鉴别物情况

二、鉴别工作过程

(一) 鉴别方案内容简述及评估论证情况

(二) 采样检测过程

(三) 鉴别报告编制过程

三、检测情况

(一) 检测项目和方法：对照经论证的鉴别方案，说明实际检测项目和方法与方案的一致性。

(二) 采样记录和检测结果

四、综合分析及鉴别结论

(一) 危险特性分析

(二) 鉴别结论

五、附件

(一) 危险废物鉴别方案及其评估意见

(二) 检测报告

六、专家组意见

(需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集中收运 试点园区管理方案（试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可由园区管理部门运营,也可由园区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统称为“管理运营方”。

第二条 管理运营方将区内企业按照上一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将产生企业分为小量产生者、中量产生者、大量产生者三个类别。

第三条 小量产生者是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 1 吨的企业(称为“A 类企业”);中量产生者是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10 吨,且在任一时间贮存的危险废物量小于等于 3 吨的企业(称为“B 类企业”);大量产生者是指除中、小量生产者外的企业(称为“C 类企业”)。

第四条 A 类、B 类、C 类企业,均应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五条 管理运营方统一收集园区内 A 类企业、B 类企业产生的全部和 C 类企业产生的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并在自建(新建或改建)的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在该园区红线范围内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但应保证环境安全。

第六条 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1) 管理运营方仅可收集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跨园区收集。

(2) 严禁收集、贮存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性化学品及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3) 管理运营方需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4) 管理运营方需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利用或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第七条 园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相关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3) 至少有3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4) 园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分为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标签的内容填写要全面；

(5)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需配备防止人体不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和长筒靴等）。

第八条 园区内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管理运营方应参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建立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每月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形成内部报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2) 管理运营方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时应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

(3) 管理运营方需至少有 3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4) 管理运营方需建立规范的培训制度, 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5) 管理运营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 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节出现扩散、流失、泄漏等情况时, 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采取应急措施, 并向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 管理运营方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 并及时修订。

附件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园区名单（第一批）

1.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

(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工作指南》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工作指南》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管理工作指南》

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贮存管理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风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第三条 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许可证并在经开区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危险废物贮存遵循分类存放、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主体，加强风险防控。

第五条 任何经开区内从事危废废物经营的单位，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标准。

第六条 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监管管理措施，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选择址和设计，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九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贮存危险废物时，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第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技管〔2019〕12号

签发人：袁立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 建筑设计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同时，推动绿色工业建筑的规模化发展，鼓励新技术应用，提升区域整体绿色化水平，建设绿色工业建筑集中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共同开展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的研究编写工作，此文件已通过专家

审查，现予以发布。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指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6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文件网址:

<http://kfqgw.beijing.gov.cn/zwgk/zcfg/zcwj/201905/P020190812419446584996.pdf>

(十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开发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我办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的有关任务和职责,制定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开发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城市运行局代章)

2021年1月4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中明确的有关任务和职责，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根本目的，根据“源头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和利用规模化”工作原则，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全面规范建筑垃圾的倾倒、堆放、贮存、运输、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监督管理

1. 实施电子运单。在运输车辆加装具备计量和定位功能的车载终端，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电子运单，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数据接入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平台建成后开展接入工作，长期坚持

2. 实施全程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建

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实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月明确台账格式和报送渠道，平台建成后实现数据实时报送

3. 实施弃土供求信息共享。每月对区内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工程弃土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适时更新、共享到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每月5日前将上月摸排结果共享至平台

4. 实施弃土供求信息共享。督促建设单位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弃土需求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及场所、弃土的需求量、使用期限等。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二) 加强宣贯培训

5. 开展集中培训。组织对辖区街道，施工企业、运输企业和处置企业实施培训工作。

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

6. 加强宣传曝光。利用官方网站、微博、报纸、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专项执法期间，集中曝光对违规工地、车辆和消纳处置场所的处罚情况，扩

大执法效果。

责任部门：宣传文化部、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三）加大执法力度

7. 开展专项执法。按照市级专项执法工作方案中明确的罚则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同时启动专项执法。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起组织开展

8. 建立重点对象监管机制。明确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高风险区域或者场所，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建立机制，长期开展

9. 建立完善实施执法协调机制。实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建立机制，长期开展

10. 探索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

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1. 实施执法处罚信息共享机制。执法机关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城市运行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四）推动政策落地

12. 开展总量调配工作。每年12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产生量，于次年1月底前反馈市城市管理委。

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3. 推动居住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指导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落实居住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与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消纳处置场所或利用地点，签订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合同。按随产随清原则清理居住区建筑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随产随清的，应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到每5日内至少清运一次。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4. 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一是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二是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三是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四是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5. 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工作。督促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条款规定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6. 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审查工作。对备案人提供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选择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资质 和能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部门：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7. 实施运输企业车辆许可审批。依据相关标准对从事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和车辆，核发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和建筑垃圾准运许可，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和车辆名录。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8. 强化运输规范监管措施。督促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限超载，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建筑垃圾。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发现交运的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运输，并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发现实际接收的建筑垃圾与电子运单记录不一致的，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行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19. 强化源头监管措施。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20. 查验备案信息。施工质量安全现场检查时，查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21. 推动资源化利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不含就地利用），指导督促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场所。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22. 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和本方案明确的任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 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检查、问题移送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传达领导指示，部署工作任务，推广工作创新，研究推进政策。

3. 做好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每月 20 日前，将各项工作进展反馈至城市运行局；城市运行局汇总整理后，于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6056360 电子邮箱：zhatu123@126.com）。

附件：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任务分解

附件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涉及《规定》条款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搭建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						
1	实施电子运单	第十九条（运输服务单位要求）	在运输车辆加装具备计量和定位功能的车载终端，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电子运单，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数据接入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城市运行局	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完成安装工作；平台建成后完成接入工作
2	实施全程监管	第二十七条（全程监管）	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实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运行局	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9 月明确台账格式和报送渠道，平台建成后实现数据实时报送
3	实施弃土供求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共享弃土供求信息）	每月对区内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工程弃土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适时更新、共享到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摸排结果共享至平台

4			督促建设单位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弃土需求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及场所、弃土的需求量、使用期限等。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长期开展
二、加强宣贯培训						
5	开展集中培训		组织对辖区街道，施工企业、运输企业和处置企业实施培训工作	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	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底
6	加强宣传曝光。	全文	利用官方网站、微博、报纸、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专项执法期间，集中曝光对违规工地、车辆和消纳处置场所的处罚情况，扩大执法效果	宣传文化部	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长期开展
三、加大执法力度						
7	开展专项执法	第五章（法律责任）	按照市级专项执法工作方案中明确的罚则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同时启动专项执法。	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公安分局	2020年9月起组织开展
8	建立重点对象监管机制	第二十八条（对重点对象的监管）	明确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高风险区域或者场所，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建立机制，长期开展
9	建立完善实施执法协调机制	第三十条（执法协调机制）	实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公安分局	2020年12月建立机制，长期开展

10	探索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	第三十二条（鼓励举报）	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综合执法局	城市运行局	2020年12月建立制度，长期执行
11	建立实施执法处罚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三条（信用信息共享和惩戒）	执法机关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综合执法局	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城市运行局、公安分局	长期开展
四、推动政策落地						
12	开展总量调配工作	第七条（区域补偿机制）	每年12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产生量，确需无法自行处置的于次年1月底前反馈市城市管理委。	城市运行局	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长期开展
13	推动居住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第十条（居住区建筑垃圾管理）第十二条（分类处置要求）	指导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落实居住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与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消纳处置场所或利用地点，签订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合同。按随产随清原则清理居住区建筑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随产随清的，应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	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	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	长期开展

			点,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到每 5 日内至少清运一次			
14	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责任)第十二条(分类处置要求)	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一是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二是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三是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四是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	开发建设局	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	长期开展
15	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建筑垃圾治理运输消纳流程)	督促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条款规定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	长期开展
16		第十三条(建筑垃圾治理运输消纳流程)	对备案人提供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选择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资质和能力等情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长期开展

			况进行监督检查。			
17	实施运输企业车辆许可审批	第十八条（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依据相关标准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和车辆，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和建筑垃圾准运许可，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和车辆名录。	行政审批局	城市运行局	长期开展
18	强化运输规范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运输服务单位要求）	督促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限超载，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建筑垃圾。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发现交运的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运输，并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发现实际接收的建筑垃圾与电子运单记录不一致的，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行局、交警大队	公安分局	长期开展
19	强化源头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管理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	长期开展

			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20			施工质量安全现场检查时，查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		长期开展
21	推动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资源化利用要求）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含就地利用）的，指导督促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场所。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长期开展
22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	城市运行局	长期开展
五、保障措施						
23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和本方案明确的任務，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各相关单位	/	2020年9月底

24	加强部门联动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检查、问题移送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传达领导指示，部署工作任务，推广工作创新，研究推进政策	各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等小组成员单位	每月召开工作例会
25	做好信息报送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每月20日前，将各项工作进展反馈至城市运行局；城市运行局汇总整理后，于25日前将工作进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6056360 电子邮箱：zhatu123@126.com）	各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每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十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和《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开发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推动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开展,现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开发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城市运行局代章)

2020年4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 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部署要求，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领导指示精神，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开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北京时两次重要讲话，及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落实蔡奇书记对经开区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一是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在 2020 年实现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二是结合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企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细化减量措施，建立刚性约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制度；三是建立全链条监督举报机制，加强生活垃圾社会共治，积极宣传引导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二、联席会议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成员组成

设立联席会议，形成统筹协调、部门联动、专班推进、重点突破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由管委会副主任袁立洪担任会议召集人，工委、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及亦庄控股公司为联席会议成员。城市运行局担任会议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为参会成员，各单位需明确一名联络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二）工作职责

在工委、管委会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推进垃圾分类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有关垃圾分类治理的工作规划、工作方案和重要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检查和考核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联席会议部门设置和职责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城市运行局,作为区级工作专班,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城市运行局局长刘文庆兼任。

办公室下设工作组,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组织制定垃圾分类治理的工作规划、方案和重要政策举措,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监督检查和汇总成员单位任务落实情况。

(二) 工作组设置及其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 3 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协调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选派 1-2 名认真负责、专业熟练、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兼任。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工作组人员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工作组组长由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担任。

各工作组具体设置及职责如下:

1. 重点任务推进组

牵头单位为城市运行局,组员单位包括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新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工作,协调落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及相关实施办法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2. 法治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综合执法局,组员单位包括城市运行局、交通大队、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结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制政策体系,建立执法保障工作机制;梳理完善垃圾治理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加强执法业务指导;研究制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集中整治活动方案;统筹组织各街道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和联合行政执法检查,建立通报机制。

3. 宣传动员组

牵头单位为城市运行局,组员单位包括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制定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各会议成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各类宣传展示基地建设和对外开放活动;全面推动各类宣传媒体的正面宣传。

附件: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专班工作制度

附件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名单**

召集人： 袁立洪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宣传文化部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社会事业局
商务金融局
综合执法局

“无废城市”专班

规自分局
交通大队
荣华街道办事处
博兴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 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专班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组建方案》，成立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为保障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例会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调研，观摩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困难，督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开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四不两直”或基层座谈等方式，开展工作调研。

三、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保持联络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调整要及时报送

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专班调度会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垃圾分类工作专班调度会，传达领导指示、宣传政策文件、推广经验做法。对成员单位提出的困难，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送联席会议召集人。

五、信息报送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月 5 号、25 号通过邮箱(KFQSZ2016@163.com)各报送一篇信息(每月 2 篇)，报送内容包括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等。联席会议办公室编辑整理后报送市级专班及联席会议召集人。

六、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定期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和综合检查情况通报至各成员单位。

七、督办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及开发区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的垃圾分类重点工作，或按照工作计划进展缓慢的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落实，并反馈工作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实施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习惯养成。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经开区形成良好的垃圾分类法治环境；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并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经开区各单位坚定不移的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完善经开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标准。在居住小区、党政机关和社会单位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类收集容器由标识、文字和颜色（绿、蓝、红、灰）构成。

（二）推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强制分类

1. 党政机关社会全面实施强制分类。发挥各级党政机关

垃圾强制分类示范引领作用，协调各单位做好方案部署、培训动员、对接分类运输企业及督促检查等工作。制定区级相应工作方案，落实经开区党政机关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2. 推动社会单位开展强制分类。按照责任分工及属地原则，各主管部门推动经开区企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逐步实现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三）推动居住小区垃圾分类

1. 分类投放环节。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等相关标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做到设置合理，标识醒目。以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基本分类组合设置投放站点，每个小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交投点，分类投放站点应公示垃圾分类常识。有条件的社区应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暂存点。

各社区应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投放模式，可采用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式等模式。在小区醒目位置公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分布点位、投放时间和投放方式，以及各类垃圾的收集、运输责任单位名称、收运责任人、收运时间、地点等信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比如建立垃圾分类积分管理制度和信用账户，通过投放垃圾的行为约束机制，逐步改变居民随意投放垃圾的习惯。

重点推动居民厨余垃圾自主分类，提高分出质量。建立

监督投诉机制，鼓励邻里提醒，守望相助，发现乱投垃圾和混装混运行为，居民可拨打电话举报。

2. 分类收集环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应与具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根据小区实际，采用“桶换桶”、“桶车对接”等分类收集模式，确保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指导经认定的危险废物运输和经营企业，将小区收集暂存的有害垃圾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厂进行处理。按照垃圾分类实际需求，升级完善各类垃圾设施。

3. 分类运输环节。鼓励垃圾运输企业建立“绿色车队”，统一各品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车型、涂装和标志标识，公示单位名称和电话，易于群众识别监督。实施分类运输车辆身份识别、行驶轨迹、称重计量等信息实时监控。

（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

总结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经验，落实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在街道率先开展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强化示范片区日常检查，建立垃圾分类“日抽查、月调度、季通报”工作制度，曝光典型问题，层层传导压力。

（五）细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厉行节俭，使垃圾分类减量成为人人皆知、人人皆守的规矩。通过加强培训、分类指导的方式，引导单位行为，推广先进技术，落实垃圾产生者分类

和减量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组织落实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计划，大力促进源头减量，提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六）完善垃圾分类基层治理

街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发挥党建引领、宣传动员、教育引导作用，广泛发动居民群众，调动区域内单位、社会自治组织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借助党员“双报到”，鼓励党员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党员家庭带头开展垃圾分类。组织楼门长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建立垃圾分类公示榜。动员社会组织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服务行动，开展入户宣传、现场指导、投放监督。街道明确分类监督负责人，建立垃圾投放收集环节巡回监督检查机制。

（七）强化社会宣传动员

1.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纪念品等方式，结合官方网站、区内媒体、微信等平台，宣传垃圾分类知识，重点抓好知识普及。

2. 着力培养市民垃圾分类意识。调动全民参与积极性，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单位、进社区、进课堂。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各街道组织开展“面对面”的垃圾分类知识入户宣传，组织社区小课堂培训，充分发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在社区张贴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挂图、条幅海报、标语口号，营造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及学前

教育教学，到 2020 年底，各学校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 100%。

3. 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和志愿服务作用。支持环保公益组织，动员城市管理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

（八）发挥垃圾分类执法强制作用

依据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保障工作方案，健全垃圾分类日常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明确执法案由、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完善执法文书。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做好管理和执法的有效衔接，采用教育劝阻、书面警告与执法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促进责任单位和个人履行垃圾分类义务。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垃圾分类工作制度

设立联席会议，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例会、调度会、信息报送、检查考评和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传达领导指示，通报工作进展，部署工作任务，曝光典型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推广工作创新，研究推进政策。

（二）压实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将垃圾分类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抓出成效。要按照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台账，认真组织实施。

（三）建立垃圾分类调查研究机制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调研，采取“四不两直”或基层座谈等方式，查真问题、看原生态，了解垃圾分类真实情况，解

决垃圾分类推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1. 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重点工作任务

2. 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3. 北京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4. 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

5. 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

附件

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1	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标准体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暂存要求。制定面向居民和社会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手册。	2020年4月	城市运行局	宣传部 文化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开发建设局 社会事业局 商务金融局 综合执法局 交通大队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
2	落实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置规范	2020年1月	各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3	落实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小区暂存点和街道中转点的设置规范。	2020年2月	各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4	落实各品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及运行管理规定，鼓励垃圾运输企业建立“绿色车队”，统一各品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车型、涂装和标志标识，公示单位名称和电话，易于群众识别监督。	2020年5月	城市运行局	街道办事处 交通大队 综合执法局
5	落实社会单位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制定厨余垃圾控水控	2020年5月	城市运行局	商务金融局

	杂工作措施，推广就地预处理技术及设备		“无废城市”专班	街道办事处
二、推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强制分类				
6	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垃圾强制分类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开发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指导强制分类单位按要求配备垃圾分类容器，落实好管委会机关垃圾强制分类。	2020年4月	党政办公室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7	制定落实学校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方案，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课堂。	2020年4月	社会事业局	宣传部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8	制定医疗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	2020年4月	社会事业局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9	推动社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与专业有资质收运企业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2020年5月	宣传部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城市运行局 开发建设局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综合执法局
三、推动居住小区垃圾分类				
10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等相关标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做到设置合理，标志醒目；以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组合，每个小区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交投点，分类投放站点应公示垃圾分类常识。	2020年1月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11	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投放模式，可采用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式等模式。在小区醒目位置公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分布点位、投放时间和投放方式，以及各类垃圾的收集、运输责任单位名称、收运负责人、收运时间、地点等信息。	2020年4月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12	制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的工作措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应与具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020年4月	街道办事处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根据小区实际，采用“桶换桶”、“桶车对接”等分类收集模式，确保收运全过程密封，无二次污染。	2020年4月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14	制定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经认定的危险废物运输和经营企业，将小区收集暂存的有害垃圾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厂进行处理。	2020年1月	城市运行局	街道办事处 综合执法局
15	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比如建立垃圾分类积分管理制度和信用账户，通过投放垃圾的行为约束机制，逐步改变居民随意投放垃圾的习惯。	2020年4月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				
16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	2020年6月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五、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17	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厨余垃圾生化处理后资源化产品鉴定结果。研究扶持政策，对于符合标准的资源化产品	2020年5月	“无废城市”专班	城市运行局

	予以推广利用。			
18	研究制定再生回收资源分拣中心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020年4月	规自分局	“无废城市”专班
19	研究制定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果蔬尾菜就地或相对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020年4月	规自分局	“无废城市”专班
六、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精细化管理标准				
20	规范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流程和管理标准，对不符合垃圾分类和环保要求的运输企业和车辆予以清理。	2020年4月	城市运行局 街道办事处 综合执法局 交通大队	
七、细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21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厉行节俭，使垃圾分类减量成为人人皆知、人人皆守的规矩。多层次开展培训，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落实垃圾产生者分类和减量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2020年4月	宣传部 城市运行局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开发建设局 社会事业局 商务金融局 综合执法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22	制定“光盘行动”实施工作方案，在餐厅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节约标识，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	2020年4月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23	完善支持政策，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运用经济手段促进餐饮单位控水控杂，减少厨余垃圾清运量。	2020年4月	城市运行局 “无废城市”专班	宣传部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社会事业局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24	落实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用品工作方案和目录	2020年4月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25	落实党政机关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工作方案和目录	2020年4月	党政办公室	
26	落实宾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工作方案和目录	2020年4月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27	以减少进入焚烧和填埋处理设施的垃圾量为减量目标，组织落实生活垃圾减量控制计划，大力促进源头减量，提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资源利用水平。	2020年12月	城市运行局 “无废城市”专班	宣传部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社会事业局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28	超市、商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	2020年4月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九、完善垃圾分类基层治理				
29	街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发挥党建引领、宣传动员、督促引导、教育引导作用，广泛发动居民群众，调动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街道明确分类监督负责人，建立垃圾投放收集环节巡回监督检查机制。	2020年4月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30	借助党员“双报到”，鼓励党员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党员家庭带头开展垃圾分类。组织街巷长、“小巷管家”、楼门长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在街巷、楼门建立垃圾分类公示榜。动员社会组织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服务行动，开展入户宣传、现场指导、投放监督。	2020年4月	街道办事处 组织人事部	
十、强化社会宣传动员				
31	制定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	2020年3月	城市运行局	宣传文化部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社会事业局 商务金融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32	制作挂图、折页等宣传材料，同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集中推送垃圾分类知识，重点抓好知识普及。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垃圾分类文明一日游”“小手拉大手”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现有专栏宣传基层垃圾分类经验做法、典型人物，掀起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潮。	2020年4月	宣传文化部	城市运行局 社会事业局 街道办事处
33	着力培养市民垃圾分类意识。调动全民参与积极性，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单位、进社区、进课堂。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各街道组织开展“面对面”的垃圾分类知识入户宣传，组织社区小课堂培训，充分发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在社区张贴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挂图、条幅海报、标语口号，营造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2020年4月	宣传文化部 营商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城市运行局 营商合作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34	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及学前教育教学。到2020年底，各学校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100%。	2020年12月	社会事业局	城市运行局
35	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和志愿服务作用。支持环保公益组织，动员城市管理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2020年4月	组织人事部 街道办事处	城市运行局
十一、发挥垃圾分类执法强制作用				
36	依据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保障工作方案，健全垃圾分类日常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明确执法案由、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完善执法文书。	2020年3月	综合执法局	
37	建立监督投诉机制，发现乱投垃圾和混装混运行为，居民可拨打电话举报。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格查处垃圾收运企业“混装混运”，严厉处置违规行为。做好管理和执法的有效衔接，采用教育劝阻、书面警告与执法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促进责任单位和个人履行垃圾分类义务。	2020年5月	综合执法局	
十二、保障措施				
38	健全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例会、拉练调研、信息报送、检查考评和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2020年4月	城市运行局	成员单位

39	压实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将垃圾分类作为一把手工程。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建立自查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020年3月	成员单位	
40	建立垃圾分类调查研究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或基层座谈等方式，开展工作调研。	2020年4月	城市运行局	街道办事处
41	制定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调查方案，定期组织开展。	2020年3月	城市运行局 街道办事处	
42	树立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理念，建立市区联动机制，条块结合，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日常管理要求。	2020年3月	城市运行局	宣传部 文化局 商务合作局 科技创新局 社会事业局 营商合作局 街道办事处 亦庄控股公司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首环建管办〔2019〕57号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垃圾分类减量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城市管理委拟定了《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暂行）》《北京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暂行）》《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暂行）》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办公室

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暂行)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主体范围

(一)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旅游景点、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二)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二、分类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标准

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基本品类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1. 厨余垃圾

是指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剩菜剩饭、菜根菜叶、骨骼内脏、果皮等。以及农贸市场、农产

— 2 —

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包括报废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 其他可回收物

包括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其他垃圾

主要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5. 其他情况

(1) 医院医疗垃圾要单独设置相应收集容器，按照医疗垃

圾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2) 学校、科研院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二) 容器设置和管理要求

1. 食堂餐饮区域

(1) 食品加工区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等，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食品包装物等，设置专用容器收集煎炸废油。配置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对产生的含油废水进行分离收集。通过采用控水、控杂措施减少厨余垃圾清运量。

(2) 集中用餐区应在餐具集中回收处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予以明确指引。

(3) 1000人以上用餐规模的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和中央厨房宜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4) 在夏秋等炎热季节，应加大厨余垃圾收运频次，及时清运。暂存时间超过12小时的单位，应在厨余垃圾暂存间采取降温措施，有效控制异味产生。

2. 办公区域

(1) 每个办公室内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出入通道、楼层廊道等公共区域，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单位应集中设置废旧报纸、纸张等可回收物存储点，定期预约专业单位或人员上门回收。

(3) 单位应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定期预约经认定的危险废物运输和经营企业及时清运。

3. 公共场所区域

办公楼外区域、办事大厅公共场所等，应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4. 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性单位应根据经营区域产废情况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三、实施步骤

(一) 总体安排

1. 中央和国家党政机关、市级党政机关、区级党政机关在2019年底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2. 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以及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二) 实施步骤

1. 启动准备

(1) 各社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小组。

(2) 开展基础调研，掌握本单位垃圾投放点设置、各品类垃圾日均产生量、收运方式、保洁员配置等现状。

(3) 按照调研情况，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类设施设备配置（点位设置、垃圾房改造、分类收运设备配置等）、长效管理制度、收运服务对接、培训与宣传告

知、各项任务时间节点等内容。

(4) 开展物业管理人员、保洁员等具体推进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分类收运操作规范等。

2. 全面实施

(1) 配置设备。按照实施方案，工作小组敦促相关责任部门、人员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分类收运设备等。

(2) 宣传动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分类方法及投放要求，将垃圾分类宣传融入单位开展的各类活动中。

(3) 加强指导。工作小组应开展日常检查指导，每半月进行一次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梳理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扎实做好日常垃圾分类。

3. 形成机制

(1) 通过先进表彰、红黑榜等公示方式，增强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积极性，养成分类投放习惯。

(2) 各单位工作小组要按照实施方案，固化宣传、检查、考核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3) 定期开展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硬件配置和管理方式，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 实施“一把手”工程。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做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带头实施垃

圾分类。

(二)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健全组织，落实责任，明确经费保障渠道，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

(三)加强日常考核。各单位要建立内部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对垃圾分类不到位的部门、个人要视情给予批评教育、内部通报。

北京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暂行)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以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为引领,重点推动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主体

居住小区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单位负责;不能确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乡镇)确定管理责任人。

二、分类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标准

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基本品类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1.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二）容器设置及投放模式

垃圾分类投放基本模式可归纳为三类：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模式。

1. 固定式。主要包括固定桶站、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等。

（1）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作为基本配置应成组设置，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合理设置。在垃圾投放高峰期可适当增加收运频次或增加收集容器数量，确保垃圾桶不满冒。

（2）每个居住小区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应当选择居住小区内较方便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

休闲区等。如居住小区内已建设分类驿站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可与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合并设置。对于未提供上门回收或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居住小区，应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容器。

(3) 有害垃圾容器设置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每个居住小区至少设立一个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4) 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可按照每 300 至 500 户居民设置。

2. 流动式。主要包括上门收集和定时收集两种方式。上门收集是指收集人员与居民住户采取一对一服务的方式，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定时收集是指垃圾收运车辆在指定时间定点收集或巡回收集。

3. 上述两种方式的组合模式。

(三) 投放要求

1.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切实提高厨余垃圾分出质量，交付运输时应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3.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四) 收运要求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落实排放登记制度有关要求。

1. 厨余垃圾收运时，作业人员应对所收运厨余垃圾进行质量认定，并进行称重计量，做到“日产日清”。

2. 各居住小区应设置可回收物暂存点，各街道应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点，由清运单位集中运送到相应的分拣中心。

3. 各街道应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五）大类分流

1. 街道（乡镇）、社区应设置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投放暂存点，设定专门区域或围挡并明示。具备条件的街道（乡镇）可作简单拆解处理或资源化就地处理。各区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拆解处置中心。

2. 居住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暂存点内装修垃圾要袋装并码放整齐，设置专门隔离区域或围挡，有标识牌说明责任人、暂存时间段等信息。应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时清运。

三、实施步骤

（一）示范片区选取原则

示范片区的选取应采用区级申请和市级核准相结合的方式。示范片区创建应在物业管理齐全、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健全的小区先行开展，先易后难，逐步推开。

（二）实施步骤

1. 启动准备

（1）社区党组织牵头，组织物业、业委会、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区党员等，成立工作小组，实施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开展基础调研。通过实地勘察、问卷调查、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小区基础情况调研，掌握小区垃圾投放点设置、各类垃圾日均产生量、收运方式、保洁员及志愿者配置等现状情况，了解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意愿，研究选取垃圾分类投放模式。

（3）确定实施方案。根据调研情况，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开展居民意见征询工作，做好方案的公示和宣传。实施方案应包括，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分类桶站点位设置、垃圾房改造、分类驿站建设、分类收运设备配置等），与收运服务对接，管理责任分工（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等），指导人员配置（分类志愿者、监督员、保洁员等），各项任务时间节点等相关内容。

（4）落实宣传培训。开展物业管理人员、志愿者、监督员、保洁员等具体推进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分类收运操作规范、与居民的沟通等。

2. 全面实施

（1）配置分类设备。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工作小组敦促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实施点位配置、改造；管理责任人按照实施方案配置符合本市分类标准及标识标志规范的分收集容器、站点及分类收运设备等。

(2) 广泛宣传告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工作，落实上门入户宣传，内容至少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分类方法及投放要求，并保证宣传的有效性；利用公共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活动，将垃圾分类宣传融入小区开展的各类活动中。

(3) 落实值守指导。推广垃圾分类“四看”工作经验，确保垃圾分类全面实施效果。看楼，在楼门设立垃圾分类公示板；看门，开展一对一入户宣传；看桶，分类桶站设置专人值守；看人，对不分类的重点人员进行督促引导。

3. 形成机制

(1) 转变值守巡查机制。工作小组可根据分类推进成效，逐步减少志愿者值守、监督员巡查等监督手段的时长或频次，最终实现居民的自觉分类投放。

(2) 建立长效机制。社区党组织通过表彰先进、社区红黑榜等公示方式，增强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巩固居民分类投放习惯。

(3) 定期检查机制。工作小组定期开展自查和巡查，根据检查结果，适时改进硬件配置和管理方式，切实提升小区垃圾分类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管理责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建章立制落实相关管理责任。

(二) 推动工作落实。街道(乡镇)、社区要健全垃圾分类组织,明确经费保障渠道,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

(三) 加强日常考核。街道(乡镇)、社区要建立内部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对垃圾分类不到位的责任人要视情给予批评教育、公示通报等。

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

(暂行)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等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统一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备设施标准和管理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作业流程,落实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从业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责任,实现“队伍专业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新需求。

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

各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统筹建立本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统筹全市生活垃圾物流调配,对各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垃圾收集环节是指垃圾投放点到垃圾楼或暂存点的过程。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单位负责;不能确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乡镇)确定责任人。责任主体可自行收集,也可委托区环卫中心或有资

质的企业收集。

垃圾运输环节一般有两种模式，一是中转运输模式，是指从垃圾楼或暂存点到转运站或终端处理设施；二是直收直运模式，是指从垃圾投放点直接到转运站或终端处理设施。垃圾运输环节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委托区环卫中心或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

三、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要求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收运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四分类”标准，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品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一）厨余垃圾

1. 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应根据居住小区地理条件和投放模式选用直收直运或“桶换桶”的模式。居住小区内部道路具备专业垃圾运输车辆通行条件的，可由运输单位从居住小区投放桶站直接收集厨余垃圾，或接收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并运输到大型中转站或生化处理厂处理。采用“桶换桶”模式的，由收集单位使用小型垃圾收集车将空的厨余垃圾桶运放至垃圾投放点原位，同时将已经投放厨余垃圾的桶运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楼或厨余垃圾桶暂存点，再由运输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到生化处理厂处理。

街道（乡镇）应按照布局合理、接驳方便、环境友好的原则设置厨余垃圾暂存点。厨余垃圾暂存点可设置在垃圾楼，也可设置在其他区域。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分区收集、专人管理，不

得相互倒桶。

2.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区城市管理部门统筹管理辖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餐饮服务单位应委托区环卫中心或取得资质的收运企业，采用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将厨余垃圾运输到指定的生化处理厂。收运人员应对所收运厨余垃圾的质量、重量等信息进行确认，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厨余垃圾，应要求餐饮服务单位重新进行分类，并计入城市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对拒不整改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3. 其他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新建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未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补建；不具备补建条件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垃圾运输企业清运厨余垃圾，按规定缴纳垃圾清运和处理费用。

（二）可回收物

每个居住小区至少应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各街道应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点，各区应设置区域分拣中心，构建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社会单位可在出入通道楼层廊道等公共区域，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单位集中设置废旧报纸、纸张等可回收物存储点。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可采取自行交投、预约上门的方式回收，然后由再生资源回

收企业采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到区域分拣中心进行分拣、打包处理。

可回收物中转点应满足公安、消防、环保相关要求。区域性分拣中心应满足绿色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具备分选、分拣、压缩打包、称重计量、数据上传等功能。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完成前，各区应按照公安、消防、环保等方面要求，规范管理废品回收场所，满足可回收物回收的总体需求。

（三）有害垃圾

每个居住小区至少设立一个有害垃圾专门场所或容器，街道（乡镇）和社会单位应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收集的有害垃圾应交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具有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四）其他垃圾

居住小区其他垃圾容器的配置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合理设置，应满足投放高峰期需求。社会单位及公共区域应因地制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应避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逐步推广采用“桶换桶”模式。

（五）大件垃圾

街道（乡镇）、社区应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可采取自行交

投、预约上门的方式回收，然后由专业企业收集运输到集中拆解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具备条件的街道（乡镇）可作简单拆解处理或资源化就地处理。各区应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拆解处置中心。

（六）装修垃圾

居住小区或社会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应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将装修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装修垃圾分拣场所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处理。

四、收运车辆标准和要求

（一）小型收集车，是指从垃圾投放点至垃圾楼或暂存点的收集车辆。应选用规范的小型新能源平板车或小型厢式货车，逐步淘汰敞口三轮车等非专业车辆。各责任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车辆更新计划，在车型和数量上满足垃圾分类收集需求。

（二）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环卫车辆功能要求第2部分：餐厨垃圾运输车辆》（DB11/T1390.3）技术要求。

（三）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满足《环卫车辆功能要求第2部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DB11/T1390.1）技术要求。

（四）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标准要求。

（五）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1077）。

（六）各品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统一车型、涂装和标志标识，公示单位名称和电话，易于群众识别监督。运输过程应保持

密闭、车容整洁，无遗洒滴漏。垃圾运输车辆可用于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七) 各类运输车辆应加装北斗/GPS 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采用桶车对接方式的，可加装车载称重计量系统，并安装具有质量判定功能的软件系统。车载称重计量和质量判定信息应实时上传至市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

五、收运单位资质管理

(一)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各区应建立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

(二) 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应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三) 鼓励生活垃圾专业化、规模化运输，打造“绿色车队”服务品牌。收运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负责人、所属车辆、服务承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公交化分类收运模式。

六、监督管理

(一) 加强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1. 建立责任主体身份识别和信用管理机制，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各类责任主体规范运行情况记入信用信息数据库。采用身份识别技术的垃圾桶，电子标签设置需满足全流程精

细化管理系统建设标准要求。厨余垃圾桶应加装身份识别芯片。

2. 在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各交接垃圾节点设置交易场景，责任人交投与垃圾楼、垃圾运输车驳接环节，垃圾运输车与转运站、处理厂驳接环节，双方对各品类垃圾的来源、重量和收运去向等进行确认，并引入厨余垃圾质量判定，可回收物要记录具体回收品类和重量。

3. 在终端处理设施进行车牌识别、自动称重计量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对所有进入终端处理设施运输车辆的精确管控。

4. 建设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前端各节点、各品类垃圾源数据信息进行实时收集和监控，信息数据实时传到市级系统平台。对全流程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实现闭环管理，对异常数据进行报警提示。对各区、街道（乡镇）、社区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情况进行实时数据统计。

（二）加强日常管理

加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的分级管控，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收运处理服务企业进行检查考评，督促收运处理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各类收集设备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不满冒，无遗洒，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擦拭干净。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责任人、服务区域、运输单位、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应建设具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功能的密闭式清洁站。按照密闭式清洁站建设标准，有计划实施简易垃圾楼、箱、地撮站

等收集设施改造。在条件适合的区，开展密闭式清洁站二次分拣功能性提升。

（三）建立倒逼机制

强化垃圾分类质量控制管理，逐步建立利益传导倒逼机制。对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存在的“先分后混”、车辆不洁、“滴洒漏”等行为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通过建立倒逼机制规范环卫作业行为，促进习惯养成，逐步提高环卫科学管理水平。

（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公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相关信息，公示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的监督电话，开通微信举报渠道，鼓励社区居民、新闻媒体参与分类收集、分类收运的监督工作，增强生活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及从业者遵纪守法意识、环境意识、监督意识，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

(暂行)

为加快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北京市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进入垃圾焚烧和填埋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增速逐步放缓，2019年控制在8%左右，2020年控制在4%左右。

市城市管理委结合各区人口、垃圾处理结构和上年度垃圾清运量等综合因素，下达各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年度控制指标（详见附件）。各区要发挥能动性，落实主体责任，完成垃圾分类减量指标任务。

二、减量措施

（一）源头减量

促进单位和个人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采取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减少浪费，采购和使用有利于减少垃圾产生的物品，提倡重复使用，最大化减少废物产生量。实现源头减量的主要措施包括限制过度包装、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开展旧货交易、

实施“光盘行动”、推行净菜半净菜上市等。

1. 限制过度包装，提倡简约包装。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的决定，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

2.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鼓励寄件人使用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不使用一次性杯具。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

4. 鼓励建立二手用品调剂平台，开办旧货商店（集市）、跳蚤市场，通过线上、线下旧货交易方式，促进闲置物品的再利用。

5. 餐饮企业应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餐厅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节约标识，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厉行节俭，实施“光盘行动”，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

6. 加强对果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半净菜上市，采用相对集中或就地资源化方式处理果蔬垃圾。

7.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动全社会的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位市民，厉行节约、减少废弃、减少浪费、重复利用、参与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

（二）分类减量

推动居民自主分类，重点提高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分出质量，提升后端资源化处理效果，逐步减少进入焚烧和填埋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

1. 家庭厨余垃圾减量。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技术，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可以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促进农村地区实现厨余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协同资源化处置。

2. 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减量。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油水分离设备，通过采用控水、控杂措施减少厨余垃圾清运量。1000人以上用餐规模的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和中央厨房宜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已经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应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建立统计计量系统，未腐熟的堆肥原料应送往后端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置。

3. 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建立可回收物社区交投点和街道（乡镇）中转站，畅通可回收物的交投转运和资源化利用渠道，最大限度方便市民交售。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垃圾有偿收购等方式，扩大可回收物收购范围，将玻璃、利乐包装、外包装盒、塑料玩具、废织物、废旧电子产品等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物品纳入回收体系。

4. 大类分流。规范装修垃圾管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鼓励

废旧家具优先进入旧货交易体系，需要处置的应在街道（乡镇）设置中转站，具备条件的可采用资源化就地处理。各区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拆解处置中心。

（三）过程减量

在生活垃圾产生后进行源头分拣，以及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主要对其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机械分选或精分选，进一步减少进入终端处理设施的其他垃圾量。

1. 鼓励有场地条件的写字楼、商厦，对从公共区域收集的其他垃圾进行源头分拣，分出其中的可回收物，减少其他垃圾清运量。

2. 探索垃圾楼机械分选。在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集中，短期内难以达到垃圾分类效果的地区，可通过采用垃圾楼机械分选的方式，增加可回收物和可堆肥垃圾的分出量，减少其他垃圾清运量。

3. 转运站分选。在垃圾转运站内，采用滚筒筛选、磁力分选、风力分选等粗分选以及光电分选等精分选工艺，对已实施分类片区的其他垃圾进行机械分选，最大限度分出其中的金属、塑料、纸张等可回收物。

（四）政策减量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核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公用〔2018〕2895号），市政府对各区厨余垃圾和垃圾减量部分，分

别按照 300 元/吨和 100 元/吨的标准给予补助，促进各区垃圾减量。各区宜参照市级政策制定面向街道（乡镇）、社区乃至各个责任主体的以奖代补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发挥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垃圾减量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围绕垃圾减量目标，落实各部门和属地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确保实现生活垃圾年度处理量控制指标。

（二）加强政策协同。整合各行业部门激励政策，进一步聚焦到促进垃圾减量上，提升政策实施的综合效果，让实现垃圾减量的单位和个人能够真正得到实惠，激发社会单位参与的积极性。

（三）加强社会协同。发挥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有利于垃圾减量的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使垃圾减量成为行业管理的基本要求。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先进典型，使垃圾减量成为社会的新风尚。

附件：2019-2020 年各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年度控制指标

附件

2019-2020 年各区生活垃圾源头 总量年度控制指标

区	生活垃圾源头总量年度控制指标（万吨）	
	2019 年	2020 年
东 城	42.91	42.91
西 城	53.87	53.87
朝 阳	202.93	206.99
海 淀	95.31	97.22
丰 台	104.15	106.24
石景山	17.15	17.15
门头沟	10.43	11.11
房 山	58.60	62.41
通 州	69.68	73.16
顺 义	53.97	57.48
昌 平	85.56	91.12
大 兴	84.58	90.08
平 谷	17.70	18.85
怀 柔	18.73	19.95
密 云	21.08	22.45
延 庆	14.57	15.52
合 计	951.22	986.51

— 28 —

(十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实施方案》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会事业局，荣华街道、博兴街道，亦庄控股，区内企业：

根据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实施方案》

开发区工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细胞” 建设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绿色发展为基本点，围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安全处置等领域，结合经开区实际，决定在经开区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全面推进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创建“无废城市细胞”，传播“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持续推行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为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全力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的“亦庄新城”。

二、工作目标

按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总体要求，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无废项目等“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活动，加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的宣传引领示范作用，在试点期间内形成不少于 20 个“无废城市细胞”并予以表彰。通过个体细胞带动作用，辐射整个经开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范围

经开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各个社会生活中的组成单元，包括个人、家庭、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机关等。

四、申报基本条件

区内凡是在生产及生活等各领域内积极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新性实践的各社会生活中的组成单元，包括个人、家庭、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机关等均可参与“无废城市细胞”的申报。

(一) 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的，个人或家庭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无废意识。具备可持续发展观念和较强的环境意识、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
2. 无废习惯。具备良好的公共环境道德和日常生活习惯，维护社区等公共环境，为社区环境保护等作出积极贡献；
3. 无废知识。具备较丰富的无废知识，善于创意设计，自觉将无废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具备家庭特色；
4. 自觉参与。关心环境质量，关心试点建设，自觉监督

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对生活垃圾进行精准分类。热心无废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到各类环保活动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 以社区、教育机构为单位进行申报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无废意识。社区成员、教职工、学生应具有较高的环保意识，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树立良好的环境道德和行为规范，逐步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

2. 无废宣传。社区、教育机构应根据计划和活动主题，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环保纪念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促进社区成员、教职工、学生形成符合无废理念的生活习惯、消费观念和环境价值观念；

3. 无废教育。社区、教育机构应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提升无废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在社区及学校内形成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积极开展无废实践活动；

4. 无废环境。社区及教育机构内区域应环境整洁、优美、清静，可绿化面积得到有效利用，有固定的无废宣传教育标志牌和“无废城市”公益宣传广告，设有无废宣传专栏；

5. 无废建设。搭建具有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体系；依据实际需要，积极承接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处置等试点工程，各污染源都已治理并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 积极参与。社区及教育机构应积极参与到“无废城市”的建设中来，形成具有特色的或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三) 以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机关及其他组织机构

为单位进行申报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无废意识。单位职工应具有较高的无废意识，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具备良好的环境道德和行为规范，能够将无废意识、环境意识、生态意识等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

2. 绿色采购。各单位应规范办公用品及设施配备的采购，在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时，优先采购高效、节能、节水或有环保标志的产品，不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

3. 绿色办公。各单位应督促职工形成节约用能的行为习惯，按要求开启、使用空调、电梯，不使用高耗能电器，避免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在长时间无人使用时的待机耗能；

4. 无废环境。办公场所等区域内应环境整洁、优美、清静，可绿化面积得到有效利用，有固定的无废宣传教育标志牌和“无废城市”公益宣传广告，设有无废宣传专栏；

5. 无废建设。搭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体系并完善人员配套；依据单位实际需求积极承接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处置等试点工程。各污染源都已治理并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 积极参与。各单位应积极参与到“无废城市”的建设中来，形成具有特色的或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

1. 以个人、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的，请将电子版材料以

申报类型+家庭/个人（示例：绿色家庭/无废达人+**家庭/姓名）为文件名提交至所在社区，由社区进行统一整理后报至所在街道。社区进行申报的，将电子版材料以绿色社区+社区名称（示例：绿色社区+**社区）为文件名单独提交至所在街道。

2. 以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为单位进行申报的，将电子版材料以节约型学校+教育机构名称（示例：节约型学校+**学校）为文件名，报送至社会事业局。

3. 以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机关及其他组织机构为单位进行申报的以申报类型+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机关名称（示例：节约型机关/无废项目/绿色企业+**机关/项目/企业），属于亦庄控股集团报送至集团指定联系人，其他企业或园区报送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社会事业局、街道及亦庄控股集团将整理筛选后的材料，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统一组织评选工作。

联系方式：

社会事业局咨询电话：67832024/7651

邮件地址：497265617@qq.com

荣华街道咨询电话：67837893

邮件地址：rhjdcjk@bjdx.gov.cn

博兴街道咨询电话：15810124699

邮件地址：366801806@qq.com

亦庄控股咨询电话：13910331612

邮件地址: lijing@bda.group.com.cn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咨询电话: 67881575

邮件地址: wufei67857280@126.com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申报表》(见附件);
2. 在“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过程中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创照片(jpg格式,最小边长不小于1500像素,大小不低于5MB)、原创视频(不低于720p标清标准,时长在2-5分钟左右)、原创手工作品、专利证书复印件、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等。其中照片、视频及手工作品版权归创作单位或个人所有,主办方可根据活动宣传需要无偿使用;
3. 以单位为申报单位的,请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以家庭或个人为申报单位的,请户主或本人在申报表上签字。

七、工作要求

(一) 大力加强组织保障

全面落实“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要按照已有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无废城市细胞”的申报创建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二) 广泛动员积极参与

深入广泛动员,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工作,真正实现全民动员、全域参与、全面提升,做到人人有责、共建共享、拓宽思路、不断创新,形成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有力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创建。

（三）全面开展宣传引导

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宣传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的典型案例，适时表彰，增强群众参与“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自豪感和获得感。

附件

“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盖章或签字)		
申报主体地址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手机	
申报主体简介			
“无废城市细胞”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具体做法以及先进经验:		
其他	(可另附页)		

注：单位申报请加盖公章，家庭或个人申报请户主或本人签字，一式两份。

(十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统一管理试点方案(试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性产业园区固体废物
规范化管理试点方案(试行)**

2020年10月

目录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283
(一) 编制目的.....	283
(二) 编制依据.....	283
1. 国家文件.....	283
2. 地方文件.....	284
二、指导思想.....	284
三、组织机构.....	284
四、固体废物的统一管理.....	285
(一) 经营性产业园区的界定.....	285
(二) 固废管理基本原则.....	285
(三) 工业固废的分类界定.....	286
1. 一般工业固废的界定.....	286
2. 特殊工业危废的界定.....	287
(四) 工业固废的处理方式.....	288
1. 工业固废的管理过程.....	288
2. 工业固废的管理方法.....	288

（五）生活固废的分类界定.....	290
1. 可回收物.....	291
2. 有害垃圾.....	291
3. 厨余垃圾.....	292
4. 其他垃圾.....	292
（六）生活固废的统一管理.....	293
1. 前端源头化分类.....	294
2. 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登记排放系统.....	295
3. 垃圾分类复检站.....	296
4. 其他垃圾挤压站.....	298
5. 可回收物中转站.....	299
6. 餐厨垃圾生物降解站.....	300
五、经营性产业园区固废管理的保障措施.....	302
（一）宣传推广.....	302
（二）保障方案.....	302
六、 附件.....	302
附件 1. 平台系统情况.....	302
附件 2. 站室管理制度.....	304
1. 工业固废试点项目--数字工厂.....	304
2. 生活固废试点项目--亦城财富中心.....	307
附件 3. 站内物品清单.....	309

附件 4. 垃圾站改造标准.....	309
附件 5. 站室安全责任人.....	309
附件 6. 宣传推广活动资料.....	311
附件 7. 室内垃圾分类桶参考样式.....	311
附件 8. 外围垃圾分类桶参考样式.....	312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一）编制目的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绩效指标体系》。

2. 在试点建设期间形成一批成果、形成一批技术案例、总结一批管理制度，提升经开区营商环境。通过“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经开区区域城市自身竞争力和管理水平，逐步构建经开区绿色环保科技产业。

（二）编制依据

1. 国家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环办固体函〔2019〕467）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地方文件

《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草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5）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9）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全面推进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创建“无废城市细胞”，传播“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持续推行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为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全力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的“亦庄新城”。

三、组织机构

经营性产业园区应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

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本园区内固体废物的管理相关工作。

四、固体废物的统一管理

（一）经营性产业园区的界定

经营性产业园区指由政府或企业为实现产业发展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它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和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的重要使命。经营性产业园区的类型十分丰富，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工业区、金融后台、文化创意经营性产业园区、物流经营性产业园区等以及近来各地陆续提出的产业新城、科技新城等。

（二）固废管理基本原则

1. 全覆盖、数据化原则

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固废管理，应当以管理模式在园区全覆盖，管理过程可数据化为原则，逐步实现经开区所属经营性产业园区的固废产量自动上传至固体废物（垃圾分类）精细化排放等级系统中。

2. 可监督、可追溯原则

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固废管理，要以实现园区固废全流程可监管、可追溯为原则，达到从固废产生、收集、中转及消纳全过程的监管追溯。

3. 减量无害资源化原则

实施经营性产业园固废管理，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的原则。

（三）工业固废的分类界定

所称“工业固废”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木质、塑料包装物、金属废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不合格品及不能送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的其他固态、半固态、液态废弃物。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的界定

日产工业垃圾种类涵盖一般工业废弃物：纸质包装、木质包装、塑料包装、木质托盘、塑料托盘、金属托盘、废弃塑料、布料、金属废料；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在物业项目部的统一组织下，定期申报登记。各单位产生的工业垃圾，应首先采取措施在厂内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或无害化，然后考虑贮存、处理、处置等措施。一般工业垃圾在园区内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并根据需要在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识别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各单位在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工业垃圾执行分类搜集、存放，严禁乱排乱放，禁止向生活垃圾场或其他非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垃圾必须经

过包装、固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方可分类转移到处置地。

2. 特殊工业危废的界定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日光灯管、硒鼓、墨盒、废弃机油、清洗剂及包装物、生产污水、生产化工废液、含油废布手套、干电池、电瓶。

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由各公司内部环境主管部门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公司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园区物业项目部审核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于每季度末 25 天前向物业项目部报送下一个季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计划的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编号、产生量、转移去向和数量等内容。危险废物处置部门必须要求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和设有明显的警告标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装运危险废物时，应检查其包装及所附标签、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装运的技术规范要求装载。

(四) 工业固废的处理方式

1. 工业固废的管理过程

① 前期——成立工作小组，深入企业摸底

每个园区应成立工业固废管理小组，遵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作原则，深入园区企业进行工业固废摸底调研，对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形成清晰的认识，再全面掌握工业固废产生、存储、清运、处理等环节，梳理工作流程，结合企业及园区自身特点探索研究合理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② 中期——统一固废台账，定期上报数据

根据对企业固废情况的摸底调研，形成有园区企业特色的工业固废监管台账，并要求清运单位提交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备案。要求企业定期上报工业固废监管台账，以全面掌握园区工业固废情况。数据纳入经营型产业园区固体废物（垃圾分类）规范化管理系统。

③ 后期——规范固废处置，督促落实反馈

对落实管理措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收到的反馈及时与企业沟通，收集企业意见与建议，对管理不当进行修正，对管理缺失进行弥补，随着不断的优化，最终形成有园区产业特色的工业固废管理模式。

2. 工业固废的管理方法

① 处置原则

由于各企业生产产品多样化，工业废弃物种类也不尽相同。工业废弃物本身存在着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置

难度大等特点。一些废弃物本身还包含了生产工艺信息，如果处置不当会给企业带来生产工艺泄密风险。依据“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由各企业根据工业垃圾种类自行处置。按处置要求将工业垃圾细分为三个类别：

一般废弃物：普通废弃物由各企业联系具备资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在安监系统平台进行处置申报后，按处置单规定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密封处理。

特殊废弃物（特指制造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但无法现场直接回收重新制造的物品）：各企业根据内部要求对特殊废弃进行单独处置。

② 处置方法

项目设立工业固废管理专项小组，主要负责各企业工业固废处置方式及去向监管工作，建立统一信息台账，根据各企业提报备案信息，定期现场检查处置单位的资质及现场作业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处置工业固废，维护园区环境避免造成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必须在物业项目部的统一组织下，定期申报登记。各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首先采取措施尽量在厂内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或无害化，然后考虑暂存、处理等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在园区内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各单位在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执行分类存放，严禁乱摆乱放，不得与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混放，采取防散落等措施，防止污染

环境，并对贮存、运输、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危险废弃物要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第一，由各公司内部环境主管部门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第二，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三，各公司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园区物业项目部备案。此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于每季度末 25 天前向物业项目部报送下一个季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计划的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编号、产生量、转移去向和数量等内容。危险废物处置部门必须要求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和设有明显的警告标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装运危险废物时，应检查其包装及所附标签、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装运的技术规范要求装载。

（五）生活固废的分类界定

“生活固废”是指在园区内办公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垃圾、生产制造企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修剪的枯枝不属于生活垃圾处理范畴，由各自产生单位根据垃圾种类自行联系具备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项处理。

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纸类：报纸、杂志、海报、纸箱、旧书、包装纸等；

金属：易拉罐、金属瓶、刀具、螺丝、钥匙、金属瓶盖、剪刀、厨房用锅等；

塑料：托盘、沐浴露瓶、塑料盒、矿泉水瓶、塑料桶、塑料玩具等；

玻璃：玻璃杯、平板玻璃、酒瓶、玻璃牛奶瓶、玻璃调味瓶等。

织物：背包、书包、衣服、鞋子、床上用品、地毯、毛巾、窗帘、桌布等。

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电池电子类：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包括手机、IPAD、照相机、等使用的充电电池以及纽扣电池等）、移动电话、计算机、U盘、MP3等电子产品；

灯管类：日光灯、节能灯等废荧光灯管；

日用品类：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废胶片及废相纸、废硒鼓墨盒等；

其他类：废油漆、和深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等。

3.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纸杯、复写纸、压敏纸、收据用纸、明细片、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破旧陶瓷品一次性餐具、贝壳、烟（烟蒂）等。

注：大件垃圾（沙发、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装修垃圾（瓷砖、马桶、碎石块、砂浆及弃料等），电子废弃

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可以预约可回收经营者或者个人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上门回收严禁私自将大件垃圾随意园区内丢弃。

（六）生活固废的统一管理

以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指导原则，实行“1+4”生活垃圾统一管理模式：1-即：“垃圾分类精细化登记排放系统”，4-即四类垃圾、四个站室以及四种措施，有条件的园区，针对四类垃圾中端处理设立“垃圾分类复检站+其他垃圾挤压站+可回收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生物降解站。四种措施指的是“设备的智能化、运营实时数据化、全流程可监测化、最终成效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初步形成智能回收，其他垃圾粉碎压缩、可回收垃圾售卖和餐厨垃圾园区内完成生物降解等一体化固体废物统一管理模式。并研发出了固体废物统一管理云平台，实现四个站室的实时数据上传、整理及分析。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示例

1. 前端源头化分类

① 设备设施配置到位

由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首先将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车、分类运输车、厨余处理设备（若有）等必备的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配置到位，完善分类运行的基础条件。依据园区面积、人流量等因素在公共位置配置充足的四分类垃圾桶，桶身张贴规范清晰的四分类标识；有条件的园区，可设置智能化四分类垃圾柜。

② 全方位宣传引导

开展广泛宣传，主要利用园区宣传栏、橱窗张贴宣传画、主题海报及悬挂横幅，在垃圾桶站、楼道设立提示牌，向园区企业发放倡议书、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开展讲座、培训、企业互动等专题活动；发挥园区业主群、租户群居等自治组织的作用，发动园区党员和企业代表开展志愿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应具有园区特色，要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易于接受。

建立园区物业指导员队伍，入户对企业进行点对点宣传，在垃圾投放高峰时段对企业投放垃圾监督指导，对分类效果较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③ 定时定点入户收纳

在园区内部，配置足额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前往各个客户的办公门前进行收纳，分为上下两个时间段，中午一点左右收纳一次，下午四点在收纳一次，在收取过程中，严格按照四分类垃圾的标准，做到前端垃圾分类收纳工作的准备无误。

2. 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登记排放系统

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是将各类“排放源头”、“排放主体”进行有效统筹结合。对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之间形成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管理。系统对“排放主体”垃圾排放的具体重量、时间、质量等信息进行有效协调管理。并针对几类“排放源头”：居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餐饮单位、建筑工地、楼宇物业等进行垃圾分类模式系统流程的建立。同时关联与“排放源头”相关的责任主体、运营主体、管理主体的信息。按照不同种类垃圾的投放、收运、处置的不同模式进行全过程管理。



系统四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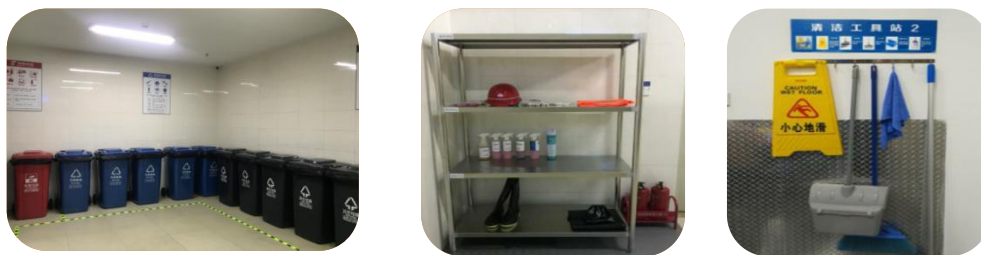
◎ 各类垃圾的监管方式



系统全流程化监管

3. 垃圾分类复检站

垃圾分类复检站主要根据垃圾属性，用于已分类垃圾的复检，并且设有完善的杀菌、通风系统。改善原有垃圾桶乱放乱弃的现状，提升园区环境。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示例垃圾分类复检站图例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亦景家园垃圾分类复检站示例



马甲



袖标

在新型经营性产业园区可以采用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方式建设“智能环保驿站”，实现互联网、清运作业网“两网融合”，深化“三定一督”，强化分类投放环境的监督管理，集积分兑换、智能分类、宣教为一体的便民的“智能环保驿站”，实现垃圾分类 2.0 走向分类 3.0。

4. 其他垃圾挤压站

其他垃圾挤压站主要用于无机垃圾的粉碎挤压处理。该站可设有垃圾压缩贮存机，用以压缩无机垃圾，减少清运频率，降低废气排放，并能控制垃圾外运成本。根据园区其他垃圾日产量高低，匹配不同的挤压设备型号。

垃圾压缩贮存机功能介绍：

双重密闭：垃圾不会外溢设备采用不锈钢双重密闭存储方式，垃圾不会暴露在外，渗滤液由排污管直接排入下水道，改善四周卫生条件；

除臭消毒：提升环境卫生设备内部有自动消毒及除臭系统，蚊蝇、害虫、病菌难以滋生传播，可免除二次污染及传染的发生；

压缩贮存：增加贮存容量具有破碎压缩储存功能，一般垃圾混合处理压缩能力大约为 2-5: 1（生活垃圾压缩比约 2~3 倍），减少了垃圾清运次数，并直接降低垃圾处理费用；

自动控制：人力资源节省操作简单，垃圾从投入-压缩-贮存排出完全自动化，清理人员不必接触垃圾。可二十四小时无人管理（可调度原有保洁人员，增加可有用垃圾资源分类回收工作），提升管理效率；

安全卫生：人员免触垃圾采用密封式结构，无垃圾发生火灾之虞，并可免除人员翻捡及猫狗动物翻咬所造成的垃圾散落。设备运转不受时间、气候（风、雨）限制影响，垃圾清运过程迅速方便，司机一人即可操作；

空间运用：室内外均可设置于任何地点，有效利用多余空间（设备外观可美化，色彩并可与环境搭配）。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旋转式垃圾压缩贮存机示例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亦景家园旋转式垃圾压缩贮存机

生活垃圾压缩贮存设备技术参数								
型号	容量	挤压箱体尺寸	重量	功率	压缩比	最低要求层高	设备占地面积	实际需用地面积 (最低要求)
KJ-8	8M ³	4285*2000*2970mm	3800kg	6KW	2-5:1	3.5米	11m ²	8.5*4
KJ-10	10M ³	5285*2000*2970mm	4000kg	7KW	2-5:1	3.5米	13m ²	9.5*4
KJ-12	12M ³	6285*2000*2970mm	4300kg	7KW	2-5:1	3.5米	15m ²	10.5*4
KJ-14	14M ³	7035*2000*2970mm	4600kg	9.5KW	2-5:1	3.5米	17m ²	11.5*4

图：旋转式垃圾压缩贮存机设备技术参数

5. 可回收物中转站

可回收物中转站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可回收物。该站设有四个区域，分别为：纸箱回收区、塑料回收区、金属回收区和其他物回收区。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将及时进行清运。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可回收物中转站示例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亦景家园室外收可回收物中转站示例

6. 餐厨垃圾生物降解站

有条件的园区，设立餐厨垃圾生物降解站，该站主要用于园区餐厨垃圾的生物降解。该站设有厨余垃圾生物分解设备，该设备用于高效处理有机餐厨垃圾。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餐厨垃圾降解机示例

五、经营性产业园区固废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宣传推广

通过宣传活动，使得经营性产业园区内客户能够深入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引导员工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垃圾分类及环保意识，养成珍惜资源、节约能源的习惯。应采取但不限于如下的宣传方式：入户宣传--园区产权方与管理单位全员支持进行入户调研与宣传，向园区企业发放倡议书、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摆展宣传--在园区大厅合作和外围垃圾点进行摆展宣传，介绍如何使用垃圾分类柜及分类桶。场景植入--有条件的园区，园区产权方与管理单位在客服中心、大厅前台、会议室、电子屏幕等场景进行宣传物料植入。

（二）保障方案

各产业园区依据自身特点，参照本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模式以及对应的管理制度。

六、附件

附件 1. 平台系统情况

建立经营性产业园区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登记排放系统，通过全天候垃圾投递大数据监测系统、用户行为管理系统和智能回收柜管理平台，实现园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其中全天候垃圾投放大数据监测系统是垃圾分类管理的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和中央大脑；用户行为管理系统

基于海量用户数据，分析用户行为习惯，实现垃圾分类行为可监督可追溯；智能回收柜管理平台是一个可视化的监控管理平台，用于实时掌握、监管回收柜情况。智能垃圾分类大数据云平台实现了设备数据实时回传及全程监控，在制定的整体解决方案中明确各类垃圾从收集到终端处理各个环节实施流程及相关规定。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 PC 端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登记排放系统



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财富中心手机端垃圾分类监测小程序

附件 2. 站室管理制度

1. 工业固废试点项目—数字工厂

(1) 总则

① 为加强各类工业垃圾的储存、处理和处置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数字工场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② 本规定所称“工业垃圾”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木质、塑料包装物、金属废渣、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合格品及不能送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的其他固态、半固态、液态废弃物。

③ 本规定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④ 园区内各单位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害为利，能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要转移给具有合法资质的用户进行处置。

(2) 责任与监督

①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园区管理要求，各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司内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并对本单位内部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负责。

② 物业项目部具体负责园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工作，工

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对园区环境的污染。

③ 工业垃圾要按其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定期上报物业项目部备案。

④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严禁擅自停用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确有必要停用或拆除的，必须上报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同时将审批文件交物业项目部备案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⑤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工业垃圾

① 工业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在物业项目部的统一组织下，定期申报登记。

② 各单位产生的工业垃圾，应首先采取措施在厂内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或无害化，然后考虑贮存、处理、处置等措施。

③ 一般工业垃圾在园区内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并根据需要在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识别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

④ 各单位在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加

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 工业垃圾执行分类搜集、存放，严禁乱排乱放，禁止向生活垃圾场或其他非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⑥ 工业垃圾必须经过包装、固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方可分类转移到处置地。

(3)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由各公司内部环境主管部门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②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 各公司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园区物业项目部审核备案。

④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于每季度末 25 天前向物业项目部报送下一个季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计划的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编号、产生量、转移去向和数量等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部门必须要求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和设有明显的警告标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装运危险废物时，

应检查其包装及所附标签、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装运的技术规范要求装载。

⑤ 为预防危险废物处置在园区内发生意外事故时，处置单位应采取的应急和防范措施，并跟踪监督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二次环境污染。

⑥ 禁止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合法环保手续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固废试点项目--亦城财富中心

(1) 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站通用管理制度

① 各固体废物分类试点站设专职责任人，开放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岗位，严禁站内吸烟；站内工作人员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站点开放时间进行统一管理；

② 垃圾分类投放站当班工作人员应对已初步分类的垃圾进行复检。对已完成复检的垃圾应摆放整齐，于 16 时之后按照分类进行垃圾处理（其他垃圾运送至其他垃圾挤压站进行挤压处理、可回收垃圾运送至可回收垃圾中转站进行储存），在收集、分类、运转的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好防护用品，做好防护措施；

③ 操作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设备管理制度进行，保证设备及人员安全；

④ 站内须保持良好的通风照明，严格卫生管理；当班工作人员必须保证站内外及周边良好的卫生情况，清洁次数为每日不少于 6 次，消毒每日不少于 3 次，使用药物必须严

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不得私自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⑤ 站内每周六进行一次有害生物防治，防止蚊蝇滋生；

⑥ 站内物品摆放严格按照站内物品清单执行；

⑦ 站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堆放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包含易燃、易爆及其他物品）；

⑧ 站内日产日清，当班工作人员作好垃圾清运记录；

⑨ 站内灯光、灭蚊、消毒、上下水改造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2）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站安全责任人管理制度

各站室每日安排专人负责站室内安全运营及清洁管理工作，安全责任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摆放在墙面相应位置。

（3）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试点站通用安全保障制度

① 垃圾房内明显位置配备灭火器，保证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本公司所有员工熟练使用灭火器；

② 清运垃圾前严格检查是否存在火星，确保垃圾房内的垃圾无火灾隐患；

③ 垃圾房内设专职责任人，每天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解决时，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及时上报；

④ 对新员工做好岗前防火安全教育，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及灭火知识学习；

⑤ 对消防设备、消防器材进行妥善保管，不得乱动乱

用，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

⑥ 垃圾房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随意接驳电源，严禁任何人员在垃圾房内做饭、烧水；

⑦ 垃圾房内严禁吸烟，未经允许严禁使用电（气）焊。

附件 3. 站内物品清单

① 防护用品：安全帽、简易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围裙、防护套袖、防护鞋、反光背心、提示牌等；

② 清洁用品：工具柜、除油剂、洗涤剂、消毒液、清洁剂、空气清新剂、垃圾袋、杀虫剂、扫帚簸箕、拖把、抹布等；

③ 消防用品：消防器材架、灭火器；

附件 4. 垃圾站改造标准

	1 号站	2 号站	3 号站	4 号站
灯光	增加亮度，保证站内光线充足			
通风	加大排风量			
灭蚊消杀	统一更换为卫捕士粘捕灭蚊灯 J12			
消毒	消毒每日 2 次 (早 8 时 30 分 及晚 18 时)	消毒每日 2 次 (上午 12 时 及晚 17 时)	消毒每日 1 次 (晚 18 时)	消毒每日 2 次 (早 7: 30 时 -9 时及下午 13: 30 时-15 时)
上下水	---	保持上下水通畅		

附件 5. 站室安全责任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标准:

- ① 中转站干净整洁，无异味;
- ② 排风、设备正常使用，无损坏;
- ③ 中转站物品摆放整齐;
- ④ 地面，墙面符合卫生标准;
- ⑤ 垃圾必须装袋，扎紧口袋，分类放置入相应垃圾桶内
- ⑥ 注意事项:
- ⑦ 垃圾房由清洁公司派专人负责运作;
- ⑧ 禁止在垃圾房内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
- ⑨ 禁止在垃圾房内吸烟及明火;
- ⑩ 垃圾房内工作、物品摆放整齐规范;
- ⑪ 垃圾桶等相关物品不得摆放至垃圾房外，保持垃圾房门口区域整洁干净;
- ⑫ 每日收集的垃圾需摆放在垃圾房内;
- ⑬ 每日垃圾清洁完毕后，需对垃圾房内及门口区域进行整理清洁;
- ⑭ 每日垃圾房工作完毕后，垃圾房需上锁关闭;
- ⑮ 定期对垃圾房进行检查、清洁、消毒;
- ⑯ 生活垃圾房内不准堆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及建筑垃圾。

附件 6. 宣传推广活动资料



附件 7. 室内垃圾分类桶参考样式



附件 8. 外围垃圾分类桶参考样式



示例：智能垃圾柜



示例：四分类垃圾桶